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GreenCloud Software Co., Ltd.

杭州綠雲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此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杭州綠雲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述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Hangzhou GreenCloud Software Co., Ltd.

杭州綠雲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
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或之前釐定。[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於該情況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cloud.com.cn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產生若干終止理由，則[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根據[編纂]由本文件[編纂]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我們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和[編纂]及[編纂][編纂]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允許，或就此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他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匯表	24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0
公司資料	74
行業概覽	76
監管概覽	9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6
業務	125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1
主要股東	202
股本	204
財務資料	208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44
[編纂]	248
[編纂]的架構	260
如何申請[編纂]	27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A-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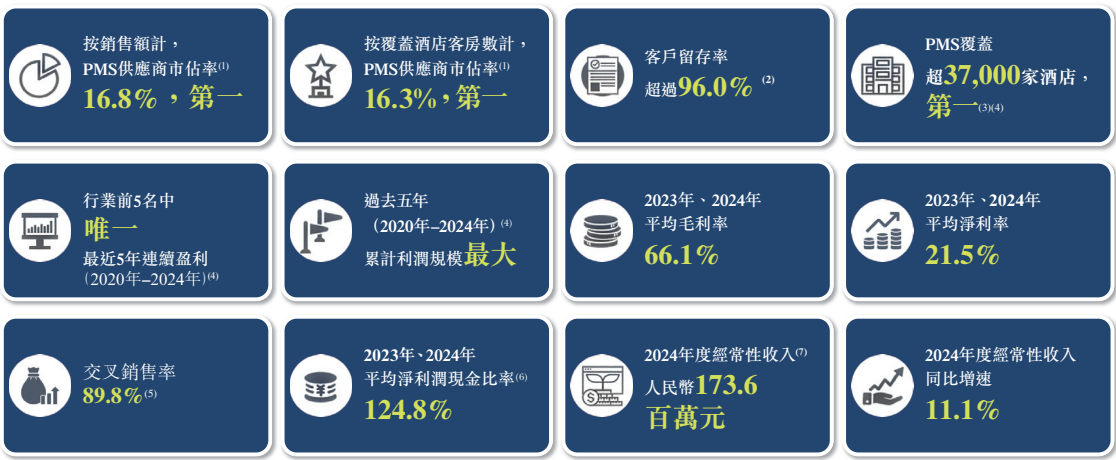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載於本文件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屬概要，故未能盡錄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應細閱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的整份文件後，方決定是否[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閣下應細閱該節後方決定[編纂][編纂]。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住宿業數字化服務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提供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數字營銷服務和其他數字增值服務。住宿業數字化行業的核心模塊為PMS(酒店物業管理系統)。根據灼識諮詢，按銷售額及覆蓋客房數計，我們於2024年為中國住宿業數字化行業中最大的PMS供應商，市場份額分別為16.8%及16.3%。此外，在中國前五大住宿業數字化服務商中，我們為過去五年(2020年–2024年)內唯一持續每年實現盈利且同期累計淨利潤最高的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37,000多家酒店提供PMS。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飯店協會2024年排名前50的酒店集團以及中國旅遊飯店業協會排名前60的酒店集團中超過半數的酒店(例如錦江集團、雷迪森、君亭等)，以及《Hotels》雜誌全球酒店集團50強中超過三分之一的酒店(包括萬豪、洲際、雅高、溫德姆等)。除酒店外，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亦已廣泛應用於文旅領域，如松贊集團、阿那亞、地中海鄰境與地中海白日方舟等。根據灼識諮詢，按累計簽約中高端酒店數量計，我們於2024年位居中國住宿業數字化行業第一。

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體現在以下關鍵成就中：



概 要

附註：

- (1) 根據灼識諮詢，該排名乃基於中國住宿業PMS行業2024年數據；
- (2) 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客戶留存率。給定年／期的客戶留存率計算方法為：給定年／期末的客戶總數減去給定年／期的新客戶總數，除以給定年／期初的客戶數，以百分比呈列；
- (3)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中國住宿業PMS行業酒店總數進行排名。就本統計而言，同一酒店集團旗下運營的酒店均分別計算為獨立酒店；
- (4) 根據灼識諮詢中國住宿業PMS行業之數據；
- (5) 於往績記錄期的交叉銷售率。交叉銷售率是指在給定年／期內，選擇兩種或以上產品或服務的客戶數佔同年／期總客戶數的百分比；
- (6) 淨利潤現金比率計算方法為：給定年／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除以同年／期利潤淨額；及
- (7) 年度經常性收入主要指來自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維護費及固定年度訂閱費）、數字營銷服務（部分按佣金或年度基準計費）及其他增值服務（部分按佣金基準計費），且具經常性質之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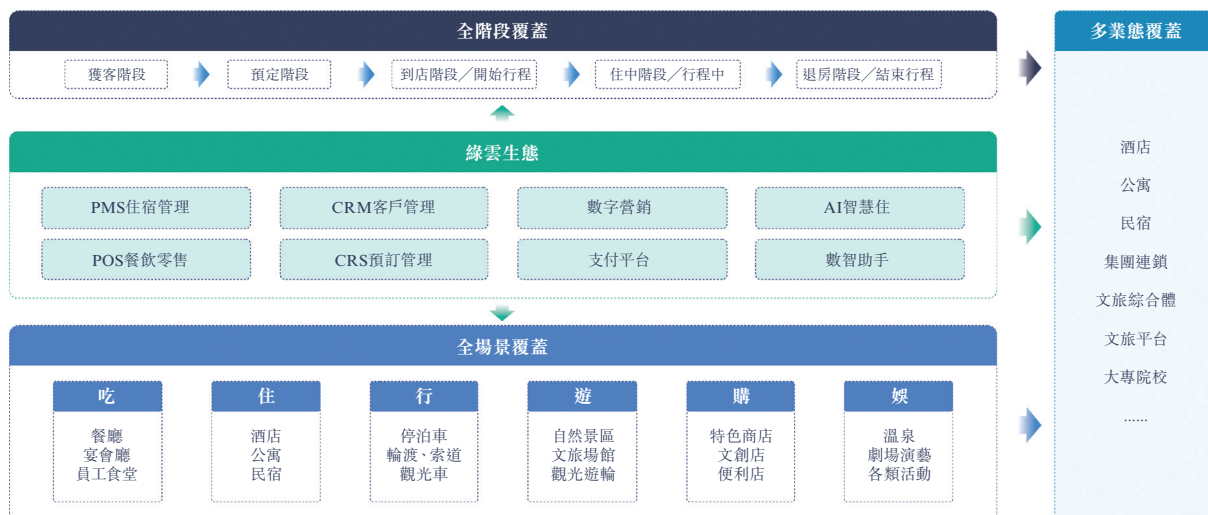
我們的服務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向國內外酒店、酒店管理集團、高端民宿運營商及文旅企業提供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ii)向國內外酒店、酒店管理集團、高端民宿運營商、文旅企業及OTA及TMC平台提供數字營銷服務，及(iii)向支付渠道提供其他數字增值服務。

我們已建立以PMS為核心的雲端產品生態體系，我們將其稱為綠雲雲鏈。其中「雲」字體現軟件模塊的雲端部署模式，而「鏈」字則指透過API實現各模塊間的無縫連接。此等系統協同工作，使酒店可一體化地管理跨渠道訂單、賓客數據與互動，以及收入與結算流程。通過連接前台與後台運營，並連接面向員工與面向賓客的應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了全面的數字基礎設施，從而提升整個住宿價值鏈的運營效率與賓客體驗。

概 要

下圖說明了綠雲雲鏈方案的主要功能：



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國內外酒店、酒店管理集團、高端民宿營運商以及文旅企業提供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亦向服務式公寓、主題樂園、遊輪、大學及連鎖餐飲企業等提供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的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旨在協助客戶於整個住宿週期內將其核心業務營運數字化並加以優化，涵蓋住前之客戶預訂、住之前台及後台營運，以及住後之客戶管理。我們的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涵蓋包括PMS、POS、CRS、CRM、智慧住數字運營平台及數智助手在內的多種軟件模塊以及相關配套硬件。我們的解決方案幫助連接我們的客戶、賓客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實現所有系統模塊、參與方與場景之間的直接連通與交互操作，打破信息孤島，並顯著提升了運營效率與賓客體驗。近年來，隨著文旅行業不斷從以門票經濟為主的模式，向集門票、住宿、餐飲、娛樂於一體的多業態融合發展，我們也將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拓展到文旅企業。

數字營銷服務

我們提供數據驅動的數字營銷服務，幫助客戶更高效地獲取賓客。我們幫助客戶建立直銷平台，如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小程序、官方賬號和服務賬號，並構建會員制以積累會員。該等平台直接與我們的PMS、CRS和CRM系統相連，實現房態、價格與賓客偏好的實時同步，提供卓越的預訂和入住體驗，提升品牌忠誠度。我們亦幫助客戶管理該等小程序及／或

概 要

賬號。根據灼識諮詢，於2025年，通過我們管理的數字化直銷平台產生的GMV超過人民幣40億元，在中國住宿業數字化行業數字營銷服務商中排名第二。

此外，我們協助客戶將其PMS與主要國內外OTA及TMC平台對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協助連接逾60個主要OTA及TMC平台。通過該直接連接，房態與房價信息可實現實時自動同步，從而實現自動化即時訂單處理，提高預訂成功率並以高效方式協助酒店客戶管理有關OTA及／或TMC平台的預訂。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酒店客戶通過我們提供的OTA及／或TMC平台連接實現了約21.0百萬間夜數，於中國行業排名第一。

其他數字增值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其他數字增值服務。例如，協助接通客戶內部管理系統與外部支付渠道。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持續發展：(i)住宿業數字化行業的先鋒與領導者；(ii)全鏈路、全場景產品組合；(iii)強大的技術與研發能力；及(iv)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與追求卓越的企業文化。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採取如下戰略進一步開展我們的業務：(i)將AI深度融入我們的業務運營；(ii)持續完善與拓展產品矩陣及技術能力；(iii)持續拓展應用場景與客戶群體；(iv)拓展全球佈局；及(v)探索潛在的戰略投資機遇。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軟件及硬件供應商；(ii)雲服務供應商；及(iii)技術服務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往績記錄期的各期間，我們對前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0.8百萬元、人民幣111.2百萬元及人民幣77.3百萬元，佔同期採購總額的80.2%、81.5%及81.5%。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

銷售與營銷

我們採用多渠道銷售方式，以觸及遍佈全國的廣大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直銷模式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少部分銷售通過經銷渠道進行。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與營銷 — 我們的銷售網絡」。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涵蓋：(i)酒店；(ii)文旅企業；(iii)OTA；及(iv)支付渠道。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前五大客戶產生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4.2百萬元、人民幣43.5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佔同期總銷售額的16.0%、13.3%及10.2%。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前五大客戶中的若干客戶於各往績記錄期各期間同時亦為本公司供應商，反之亦然，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競爭格局

中國住宿業數字化市場規模由2019年約人民幣2,931.7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約人民幣4,988.3百萬元，2019 — 2024複合年增長率為11.2%，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9,018.5百萬元，2024–2029複合年增長率為12.6%。其中酒店數字化是佔比最大的市場，2024年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318.5百萬元，2019 — 2024複合年增長率為10.8%，預計將以11.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7,577.8百萬元。

我們是中國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前兩大供應商，並於2024年成為按銷售額計中國最大的PMS供應商。在住宿業數字化市場中，我們於2024年以人民幣4.5億元的銷售額及9.1%的市佔率位居第二。在住宿業PMS市場中，我們於2024年以人民幣3.5億元的銷售額及16.8%的市佔率位居首位。

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來自具備多元化能力的其他競爭者，其中部分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龐大的業務規模、更雄厚的資源。我們認為，強大的研發能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廣度及質量、與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營銷及銷售渠道、具有競爭力的定價、品牌知名度及售後支持服務等因素對我們在該市場的競爭力至關重要。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包含若干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對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iv)與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倘我們未能改進及提升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適應我們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的客戶；(ii)若未能維持與我們現有客戶的關係或吸引新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宏觀經濟的不利變化以及住宿業數字化行業的動態發展，可能對住宿業數字化市場及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iv)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未必能夠成功與我們現有的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及(v)與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相關的中斷、性能問題或安全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楊先生、高先生及新余夏菊分別直接持有約27.19%、26.75%及4.87%的權益。楊先生及高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新余夏菊由楊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個人及通過新余夏菊）與高先生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58.81%附帶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楊先生（個人及通過新余夏菊）及高先生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楊先生、高先生及新余夏菊於[編纂]後將為一組控股股東。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一名聯繫人簽訂了若干租賃協議，就上市規則而言，該等協議本質上屬於一次性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編纂]前訂立的一次性交易」。

[編纂]投資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完成五輪[編纂]投資，用於支持我們主營業務的發展與運營，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包括首業資本、上海科慧及澄泓投資。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至2021年間授予股份獎勵，旨在激勵傑出人才並使其利益與我們的長期發展一致。我們已於2023年8月2日正式採納[編纂]員工持股計劃，該計劃適用於本公司授予的所有股份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獎勵獲悉數歸屬及行使，且[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已告完成。[編纂]員工持股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約束，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任何新的獎勵。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關鍵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財務資料的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及附錄一A所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包括隨附之附註及載列於「財務資料」之信息。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益	337,241	100.0	327,053	100.0	219,026	100.0	225,070	100.0
銷售成本	(121,149)	(35.9)	(104,585)	(32.0)	(74,091)	(33.8)	(75,283)	(33.4)
毛利	216,092	64.1	222,468	68.0	144,935	66.2	149,787	66.6
其他收入	11,478	3.4	16,652	5.1	12,517	5.7	4,410	2.0
銷售及經銷開支	(73,819)	(21.9)	(74,300)	(22.7)	(55,014)	(25.1)	(53,337)	(23.7)
行政開支	(31,624)	(9.4)	(35,741)	(10.9)	(27,844)	(12.7)	(25,165)	(11.2)
研發成本	(38,893)	(11.5)	(44,728)	(13.7)	(33,322)	(15.2)	(33,192)	(14.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 產減值虧損淨額	(5,407)	(1.6)	(3,640)	(1.1)	(3,198)	(1.5)	(3,369)	(1.5)
其他開支	(169)	(0.1)	(6,909)	(2.1)	(6,799)	(3.1)	(244)	(0.1)
財務成本	(79)	(0.0)	(96)	(0.0)	(74)	(0.0)	(457)	(0.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溢利及虧損	325	0.1	(278)	(0.1)	(160)	(0.1)	(76)	(0.0)
除稅前利潤	77,904	23.1	73,428	22.5	31,041	14.2	38,357	17.0
所得稅(開支)/ 抵免	(4,053)	(1.2)	(4,460)	(1.4)	1,290	0.6	(3,786)	(1.7)
年/期內溢利	73,851	21.9	68,968	21.1	32,331	14.8	34,571	15.4
年內/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73,851	21.9	68,968	21.1	32,331	14.8	34,570	15.4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來自提供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數字營銷服務及數字化增值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類別劃分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百分比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住宿業數字化解決 方案	270,243	80.1	264,181	80.8	177,322	81.0	180,391	80.1
數字營銷服務	35,648	10.6	42,078	12.9	28,776	13.1	28,987	12.9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其他數字增值服務	31,350	9.3	20,794	6.4	12,928	5.9	15,692	7.0
總計	337,241	100.0	327,053	100.0	219,026	100.0	225,070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	173,248	64.1	184,627	69.9	119,846	67.6	122,374	67.8
數字營銷服務	16,386	46.0	19,873	47.2	14,377	50.0	14,934	51.5
其他數字增值服務	26,458	84.4	17,968	86.4	10,712	82.9	12,479	79.5
總計	216,092	64.1	222,468	68.0	144,935	66.2	149,787	66.6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額	45,965	20,491	19,770
流動資產總額	479,101	591,008	284,903
流動負債總額	239,987	641,301	299,626
流動資產淨值	239,114	(50,293)	(14,7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5,079	(29,802)	5,0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57	774	880
淨資產	283,822	(30,576)	4,167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505	86,721	32,620	32,96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738)	140,470	(117,768)	1,32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424	(1,206)	(1,384)	(374,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65,191	225,985	(86,532)	(340,69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847	166,997	166,997	392,91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997	392,917	80,414	52,179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期間之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64.1%	68.0%	66.6%
淨利潤率	21.9%	21.1%	15.4%
股權回報率(ROE)	32.0%	54.5%	不適用
流動比率	2.00	0.92	0.95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進行其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及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所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之最新綜合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資料有任何重大影響的事件。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載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編纂]中[編纂][編纂]股H股；(ii)[編纂][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編纂]股份：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我們股份的[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編纂]的計算乃基於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份，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 (2)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擬按以下用途使用[編纂][編纂]：(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五年持續提升我們研發能力及產品開發；(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五年銷售團隊擴張、團隊建設及品牌推廣；(i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五年的戰略收購及投資；(iv)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股息

我們於2023年10月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8.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悉數派付該等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制定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概 要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和其他費用。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為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已經或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以及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了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所有金額均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假設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編纂]未獲行使，[編纂]開支預期將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約[編纂]%。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且實際數額可能會與本估計不同。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含義。若干技術詞匯於「技術詞匯表」中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	指	我們的股東於2026年1月13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綠雲」	指	北京綠雲天恒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澄泓投資」	指	杭州澄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和僅作地理位置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和台灣

釋 義

「重慶綠之雲」	指	重慶綠之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國家知識產權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杭州綠雲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杭州綠雲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楊先生、高先生及新余夏菊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編纂]完成後，[編纂]未上市股份按一換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釋 義

「同創偉業」	指	杭州叩問及同創叩問
「同創叩問」	指	杭州同創叩問進取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前股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受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共青城坐標系」	指	共青城坐標系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前股東

釋 義

「綠雲文化旅遊」	指	杭州綠雲文化旅遊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綠雲數字技術」	指	杭州綠雲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綠雲科技」	指	杭州綠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有關期間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已申請批准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海控天程」	指	青島海控天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前股東
「杭州澳璞樂」	指	杭州澳璞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杭州綠雲」	指	杭州綠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杭州叩問」	指	杭州叩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為本公司前股東
「杭州滿客」	指	杭州滿客網絡信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釋 義

「杭州圓來」	指	杭州圓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綠雲」	指	綠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個人所得稅」 指 中國個人所得稅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實體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君立弘文」 指 北京君立弘文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編纂]投資者之一

釋 義

「君沐投資」	指	上海君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7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編纂]投資者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1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首業資本」	指	首業君京、君沐投資及君立弘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綠雲」	指	綠雲科技(澳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31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分子科技」	指	北京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前股東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高先生」	指	高亮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控股股東之一
「郭先生」	指	郭迪勝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之一

釋 義

「楊先生」	指	楊銘魁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立法機關，如文意所指，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上述任何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公認會計准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准則

釋 義

「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2日採納並於2025年1月4日進一步修訂的員工持股計劃，適用於本公司授予的所有股份獎勵，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編纂]投資」	指	各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章節
「[編纂]投資者」	指	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所載之投資者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A輪投資」	指	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所述，本公司的A輪投資
「A + 輪投資」	指	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所述，本公司的A + 輪投資
「B輪投資」	指	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所述，本公司的B輪投資

釋 義

「C輪投資」	指	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所述，本公司的C輪投資
「D輪投資」	指	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所述，本公司的D輪投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上海科慧」	指	上海科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編纂]投資者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業君京」	指	上海首業君京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8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編纂]投資者之一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綠雲」	指	綠雲軟件(新加坡)有限公司，於2024年5月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述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泰國」	指 泰王國
「泰國綠雲」	指 綠雲軟件(泰國)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23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泰銖」	指 泰銖，泰國法定貨幣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為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的未上市股份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武漢綠雲」	指	武漢綠雲雲銷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新余綠雲」	指	新余綠雲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5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新余夏菊」	指	新余夏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5月13日於中國成立由楊先生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及控股股東之一
「毓暉景程」	指	蘇州毓暉景程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20年8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前股東
「雲曦投資」	指	杭州雲曦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8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前股東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英文版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匯表

本技術詞匯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詞匯，乃由於該等詞匯與我們的業務有關。因此，該等詞匯及其定義未必經常與業內標準定義或該等詞匯的用途相符。

「AI」	指	人工智能，研究及開發模擬及擴展人的智能的理論、方法、技術及應用系統的科學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聯網，將人工智能技術與物聯網(IoT)基礎設施相結合，以實現更高效的物聯網運營，改善人機交互並增強數據管理和分析
「算法」	指	計算機系統用於計算及解決問題的程序或一套規則
「年度經常性收入」	指	年度經常性收入，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收入(維護費及固定年度訂閱費)、數字營銷服務(按佣金基準)及其他增值服務(按佣金基準)，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屬經常性質
「B2B」	指	企業對企業，一種企業向企業而非個人消費者出售產品或服務的商業交易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一種企業直接向個人消費者出售產品或服務的商業交易
「大數據」	指	龐大而多樣的數據集，能夠透過新處理模型發掘隱藏模式、未知相關性、市場趨勢、客戶偏好及其他有用信息資產，從而增強決策力、洞察力及處理優化能力
「云」	指	支持云計算的計算機和連接
「雲端」	指	用戶可通過互聯網從云計算提供商的服務器訪問可配置資源的共享池，按需獲得應用程序、服務或資源
「地中海鄰境與地中海白日方舟」	指	Club Méditerranée，一家專營全包式假期的法國旅遊營運商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一套有助於管理並改善客戶關係的工具

技術詞匯表

「交叉銷售率」	指	交叉銷售率是指在給定年／期內，購買過兩種或以上產品或服務的客戶數佔同年／期總客戶數的百分比
「CRS」	指	中央預訂系統，用於住宿業管理各經銷渠道的預訂和客房庫存的計算機系統。其使酒店能夠集中管理預訂流程，掌握房態，並優化運營效率
「數據分析」	指	通過數據檢查、清理、轉換及建模，以發現有用信息、得出結論並支持決策的過程
「ESG」	指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包括所有交易的價值，無論是否已收到付款或已交付產品
「民宿及其他」	指	其他小型住宿設施
「住宿業」	指	為旅行者提供留宿場所的活動，有些單位只提供住宿，也有些單位提供住宿、餐飲、商務、娛樂為一體的服務。住宿設施通常包括酒店、文旅綜合體、民宿及其他
「酒店」	指	按每晚或每套套房計費的住宿設施，主要提供住宿服務，並通常同時提供商業、會議、休閒及度假等配套服務之場所。該類設施一般須設有不少於十五間客房
「文旅綜合體」	指	以旅遊業為核心的旅遊經濟集群，以休閒旅遊及度假為主要功能，並整合住宿、餐飲、娛樂及其他各類相關功能或格式
「中高端酒店」	指	三星級及以上酒店
「模塊」	指	在描述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基礎設施時，模塊指系統中可以運行以支持特定功能的部分，且通常由多個功能組成
「淨利潤現金比率」	指	經營活動在特定年度／期間內所得現金淨額除以同年／期淨利潤

技術詞匯表

「訂單成功率」	指	在給定年度／期間通過特定OTA或TMC平台成功下訂單的數量除以該年度／期間通過該平台下訂單的總嘗試數
「OTA」	指	在線旅行社，專門提供在線行程規劃資源與預訂功能的旅行網站
「PMS」	指	酒店物業管理系統，管理酒店所有業務運營環節，包括提供卓越賓客體驗的系統
「POS」	指	銷售點，POS系統在零售和餐飲業是標準配置，在酒店業同樣至關重要。該系統能記錄賓客在餐廳、酒吧、水療中心、商店及其他營業點的消費，並直接將費用計入賓客房賬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TMC」	指	旅遊管理公司
「客戶留存率」	指	給定年度／期間結束時的客戶總數，扣除該週期內的新客戶總數，除以該年度／期間開始時的客戶數，以百分比呈列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表示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目標、期望及觀點，而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有關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前瞻性陳述一般可通過使用「將會」、「將」、「估計」、「預期」、「預計」、「計劃」、「旨在」、「展望」、「相信」、「可能」、「有意」、「應該」、「繼續」、「預測」、「應」、「尋求」、「潛在」等詞語及其相反字詞及其他類似表述予以識別。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預期屬合理，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預期將證實為正確，而實際結果可能有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戰略以及我們用於實行有關戰略的各項措施；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規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展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
- 我們所經營業務的整體經濟趨勢；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利率、股票價格、交易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及
- 「風險因素」所述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瞻性陳述或會且經常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受與未來事件有關的風險以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

如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出現，或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亦可能與我們在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表達或預示的目標有重大差別。除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因此，[編纂]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於本文件，有關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的陳述或提述。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基於日後發展而有所改變。

風險因素

[編纂]本公司H股涉及各種風險。閣下在作出本公司H股[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本公司H股的[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或全部[編纂]。

該等因素乃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有事項，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有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所載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獲更新，並受「前瞻性陳述」一節內的警示聲明規限。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歸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對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iv)與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此外，亦可能存在我們目前未知、下文未明示或默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因素同樣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改進及提升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適應我們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市場對我們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認可，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能否繼續吸引及留住客戶並增加銷售額，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改進及提升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有關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呈現出行業趨勢多變、技術快速更迭，以及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服務迅猛發展與持續升級的特徵。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緊跟酒店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及偏好，行業趨勢及技術的快速發展。

我們已經並打算繼續對先進技術(包括新一代PMS及其他軟件模塊)投入大量資源。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利用新技術或無法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或符合新興行業標準。倘我們無法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無論是由於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進行調整，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成功亦將部分取決於我們不斷識別、開發、獲取、保障或獲許可使用對我們解決

風險因素

方案及服務有價值的先進新技術。如若不然，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可能會過時且無吸引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將需要不斷修改及提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以保持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兼容性。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該等修改及提升功能，或無法及時將其投放市場。此外，現有產品及技術發展或改進的時間及性質不確定，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倘若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無法在未來的網絡平台和技術上有效運行，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從而導致客戶不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若未能維持與我們現有客戶的關係或吸引新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至為關鍵地取決於我們能否既維持與現有客戶的穩固關係，又能持續吸引新客戶。若我們在該等方面未能成功或若客戶限制我們在其營運中整合與操作我們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與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我們現有的客戶群而言，解決方案的無縫整合與持續有效至關重要。住宿業數字化行業的格局因技術進步和業務需求的變化而快速演變。若我們未能及時更新解決方案及服務，其效能可能減損，造成客戶運營衝突，並危及該等關鍵合作關係。此外，隨著酒店業趨向多元化和專業化，我們必須持續大量投資，以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能適配各類客戶類型並保持價值。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投資必定成功，且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及運營資源造成壓力。

與此同時，我們的增長潛力同樣係於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吸引新客戶的能力。若未能提升品牌認知度、彰顯明確的競爭優勢或有效調整客戶獲取策略，便可能限制我們的市場擴張和收入增長。若我們無法在吸引新客戶方面成功競爭，無論因價格競爭、競爭對手的技術優勢，亦或銷售與行銷策略無效，我們持續增長的能力將會受損。

宏觀經濟的不利變化以及住宿業的動態發展，可能對住宿業數字化市場及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專注於為住宿業服務供應商(尤其是酒店及其他住宿供應商)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營運與財務表現與住宿業的景氣狀況及週期性密切相關。住宿業服務的需求，進而影響我們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與整體經濟活動、消費者信心及可支配收入水平高度相關。若遭遇嚴重或長期經濟下行，可能導致商務差旅減少、休閒旅遊萎縮及消費支出下降，直接削弱我們核心客戶群的財務健康及其投入數字化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住宿業數字化行業面臨著由宏觀經濟條件以外因素驅動的動態變化。該等因素包括消費者人口結構與偏好的轉變、移動互聯網普及率與使用的演進、其他經銷渠道或顛覆性業務模式的出現，以及公共政策的變動。其中多數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宏觀環境或產業動態的任何不利發展，皆可能抑制旅遊需求、改變住宿業企業的投資優先級，最終影響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倘我們的產品未能順應受該等變動影響的客戶需求演進，或我們的業務模式未能適應新的行業格局，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未必能夠成功與我們現有的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

我們的業務在各個方面均面臨競爭，包括研發能力、客戶服務及留存、人才、品牌知名度、商業關係以及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開發出更受住宿業數字化行業參與者歡迎的產品，或可能能夠更迅速、更有效地應對新機遇以及不斷變化的技術、法規及客戶需求。此外，我們現有的及未來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通過擴大其銷售及支持團隊來迅速擴大其客戶群及銷售網絡。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潛在銷售，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成功與現有的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安全措施遭到破壞或客戶使用我們系統產生的數據被以其他方式未經授權存取，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可能被視為不安全，客戶可能會減少使用或停止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而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於雲端PMS及綜合軟件模塊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倘安全措施被攻破，或客戶數據(包括賓客檔案、支付信息和運營數據)遭到未經授權存取，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可能被視為不安全，從而導致客戶流失、合約終止及重大賠償責任。

就雲服務而言，我們有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等中國法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客戶使用我們的系統產生的個人信息安全，並協助我們的客戶履行其在個人信息保護法下的義務。若發生未經授權的訪問，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面臨監管調查、訴訟、補救費用，以及向當局和受影響個人進行強制披露。若此類事件歸因於我們超出授權目的的行為或我們未能實施必要的安全措施，我們將因違反合同而對客戶承擔責任，且亦可能受到監管機構施加的直接行政處罰。依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嚴重違規的處罰金額可達我們上一年度收入的5%，此外亦伴隨聲譽損害及喪失客戶信任度。

風險因素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網絡安全，包括加密協議、訪問控制及遵循國家標準。然而，惡意軟件、網絡釣魚攻擊或針對第三方供應商（如雲基礎設施合作夥伴或支付渠道）的漏洞等威脅演變速度可能超過我們的防護措施。

此外，本行業具有高度關聯性：同業企業的違規行為可能廣泛削弱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的信任，從而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現有客戶可能推遲付款、尋求合同重新談判或轉向競爭對手，而潛在客戶則可能要求加強安全保障，這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該等任何情形都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產生顯著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關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我們可能面臨供應鏈風險及必要服務中斷的風險，包括因我們依賴單一或有限的供應商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而產生的風險，因此我們的營運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多家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雲服務、硬件與軟件產品及技術支持服務。對於若干產品及服務，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65.1%、63.9%及66.1%，而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80.2%、81.5%及81.5%。該等供應商的營運穩定性及業務策略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優惠條款與彼等維持穩定的關係。若其供應鏈出現任何中斷、延誤或質量問題，均可能導致解決方案及服務延遲交付及／或成本上漲。針對專用產品或服務尋找並認證替代供應商可能是一個漫長的過程，且未必總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實現。供應商可能會不時延長交貨期、面臨產能受限、供應受限、提高價格，或出現質量及合規問題。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中斷我們的交付、增加我們的成本或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質量。任何來自該等供應商的產品或服務供應中斷、延遲或無法供應，均可能對我們解決方案或服務的交付造成不利影響。此類意外的交付延遲或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質量下降，可能損害我們與特定客戶的關係，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監管要求趨嚴，利益相關者對負責任採購、數據安全及供應鏈道德規範的期望日益提高，我們的合規成本可能會隨之增加，或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達到該等標準，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聲譽受損。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所有供應商的營運模式或僱傭慣例，其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財務或聲譽風險。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供應鏈及與供應商相關的風險，我們按時交付具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的能力可能受損，成本可能增加，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有效維護、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可能會受損。

我們認為，維護、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提供高質量、設計精良、實用、可靠及創新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而我們可能無法一直做到這一點。

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錯誤、缺陷、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且我們推出的新解決方案或服務條款未必受客戶青睞。此外，倘我們的客戶在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時有負面體驗，該等遭遇可能會影響我們在行業內的品牌及聲譽。

任何未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高效售後服務的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與彼等的關係，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隨著我們持續擴大運營規模並支持客戶群，我們需要具備能力，持續大規模地提供高效售後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可能無法聘用、留任或培訓足夠數量且具備協助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經驗的輔助人員。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做出足夠迅速的響應，以面對客戶及終端用戶對技術支持或協助的短期需求增長。此外，競爭對手提供的技術服務不斷變化，若我們無法相應調整綜合支持服務的未來範圍及交付模式，可能難以與之競爭。

倘若客戶及終端用戶對綜合支持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面臨成本上升，從而損害經營業績。特別是，我們可能會擴展至那些提供綜合支持服務成本較高的國家及地區，因為當地往往有更嚴格的消費者保護法規及市場慣例。倘若我們無法為客戶提供高效的綜合支持服務，我們的業務恐受損害。一旦我們未能維持高效的綜合支持服務，或市場認為我們未為客戶維持高效綜合支持服務，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且我們的推廣活動可能無法帶來我們預期實現的銷售水平。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3.8百萬元、人民幣74.3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53.3百萬元。倘若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可能會產生巨額營銷開支，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可能未必受客戶青睞，也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與此同時，為緊跟行業發展，我們必須優化營銷策略並嘗試新的營銷手段。若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手段，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縮減，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海外的營運及業務發展計劃受相關地區或外國的各種風險影響，倘未能處理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將業務擴展至海外多個地區及國家，這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及挑戰。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治環境、法律法規、經濟狀況及文化差異的變化。任何未能有效處理該等風險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營運執行受阻、成本增加及聲譽受損。此外，我們的海外業務發展計劃可能需要在營銷、研發及人力資源方面進行大量投資，這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投資回報。我們擴張計劃的時間表亦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經濟狀況、政治環境變化或獲得必要牌照及許可證的延誤。此外，我們可能會受到外國額外監管規定的約束，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法律及監管風險。該等規定亦可能限制我們在若干地區或國家的營運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產生負面影響。鑒於該等風險，我們可能需要分配大量資源來管理及減輕該等風險，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開支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多種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銷售業績通常受住宿業數字化行業的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我們大部分收入來源於提供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該收入在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總收入的約80.1%、80.8%、81.0%及80.1%。該業務領域的收入確認受項目部署周期及客戶驗收進度影響顯著。我們通常在每年第四季度於該業務領域錄得的收入較高。因此，該核心業務線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不成比例的集中於第四季度。

此外，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業務分部在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貢獻了總收入的約10.6%、12.9%、13.1%及12.9%，該業務呈現與住宿業旅遊旺季同步的季節性特徵。由於國慶假期、聖誕節及新年等重大節日帶動的營銷活動增加及賓客預訂量上升，該分部的收入通常在下半年較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季節性」。

由於該等季節性模式，我們的經營業績歷來存在季度間波動。年度收入確認高度集中於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未必可反映其他季度的表現。這種季節性使得我們單個財政年

風險因素

度內的財務業績的各期間比較變得複雜，並可能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管理和運營規劃造成影響。倘該等季節性波動加劇，或倘我們在該等旺季期間未能實現符合預期的收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均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相關的中斷、性能問題或安全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服務及相關服務依賴技術基礎設施及系統，包括軟件、硬件及網絡設備。該等技術基礎設施或系統的任何中斷、退化或故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平台出現性能問題或無法供客戶使用，這可能導致收入損失、開支增加及聲譽受損。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易受安全漏洞、網絡攻擊及其他惡意活動的影響，這可能導致客戶數據或其他敏感信息的丟失、被盜或未經授權使用。任何該等漏洞或攻擊均可能導致法律及監管責任、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我們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用戶體驗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而我們對此無法控制。倘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使用替代網絡，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與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高品質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服務可能會在開發、測試或部署過程中出現潛在的缺陷或錯誤。該等缺陷或錯誤可能會導致客戶不滿、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倘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包含缺陷或錯誤，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其自身的系統或營運中遇到問題，這可能導致收入虧損、開支增加及聲譽受損。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選擇轉用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或解決方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再者，糾正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中的缺陷或錯誤可能需要大量資源，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和及時交付新產品或解決方案的能力。因此，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中的缺陷或錯誤將減少或削弱對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的需求，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會捲入因我們的營運而引起的爭議，由此產生的客戶投訴及針對我們的法律程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提供商，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爭議。該等爭議可能源於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知識產權、合約或其他事項有關的問題，並可能引發法律程序或仲裁。我們亦可能因業務運營、知識產權或其他相關事宜，面臨第三方提起的爭議。我們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均能成功抗辯此類法律申索。有時針對我們的爭議或法律程序可能曠日持久、耗資巨大且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即使我們最

風險因素

終成功抗辯該等爭議或法律程序，其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導致負面宣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客戶投訴或負面評論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下滑。若發生數據泄露、網絡攻擊或其他安全漏洞事件，危及客戶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因此受損。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住宿業數字化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進一步發展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

我們業務未來的成功，有賴於住宿業數字化轉型趨勢的持續普及，這在一定程度上得益於促進該行業發展的有利法律、法規及政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進一步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價值及／或要求我們修改解決方案及服務以符合該等發展。此外，有關部門可能會對接入互聯網及／或雲服務徵收相關稅項、費用或其他收費。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整體住宿業數字化行業以及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營公司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營公司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不時受到負面媒體報導、指控及宣傳的影響。媒體的此類負面報導、指控及宣傳可能會改變市場對我們作為值得信賴的服務提供商的觀感。此外，倘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不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規，我們亦可能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並承擔巨額成本來應對該等潛在指控及負面宣傳，且可能無法以令投資者及客戶滿意的方式將其化解。

我們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失去其中任何一員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業績表現有賴於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及貢獻，由其監督及執行業務計劃，並識別及尋求新機遇及產品創新。若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關鍵僱員流失，可能會嚴重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可能會不時因高管的聘用或離職而發生變動，這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聘請合適的替代人員並促使其融入現有團隊，亦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培訓及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吸引、留任及激勵符合資格的人員，我們的增長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吸引及留任專門從事研發、產品開發以及銷售及營銷的高技能人員，尤其是具備住宿業數字化市場經驗者。為提高我們團隊的穩定性，我們致力於營造一個有凝聚力的企業文化，並為我們的高技能人員提供各種激勵措施及培訓。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吸引或留任符合資格的人員。無法做到這一點或延遲聘請所需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同時，根據我們業務的規模及範圍，我們可能需要聘請及留任具有不同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及個人素養的大量人才。我們所在行業對人才及符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而合適且具備資格的候選人的供應稀缺。對該等人員的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任彼等。此外，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人士會選擇加入或繼續為我們工作。倘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任具有合適管理能力或其他專業知識的人員，或未能持續及持久地維持充足的勞動力，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勞動力短缺、勞動力成本增加或其他影響我們勞動力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受監管規定約束，須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並向指定政府機構繳納各種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以造福我們的僱員。根據於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2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於2008年9月生效的實施條例，僱主須遵守有關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報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的規定。倘我們決定解僱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動慣例，我們可能會產生若干成本以符合勞動合同法及其修訂案規定處理該等解僱或變更事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做法符合勞動合同法及其修訂案。然而，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可能持不同觀點並對我們處以罰款。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將始終能夠及時符合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且我們可能被要求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客戶（「**相關客戶**」）指示第三方付款人（「**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客戶主要在下述情境下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i)由同一集團內關聯公司代為支付；(ii)由財政部門或其他指定機構向大學及國有機構撥付的款項；(iii)相關客戶實際控制人進行的支付；及(iv)相關客戶員工進行的支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從所有客戶收到的付款總額的2.3%、2.5%及2.9%。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第三方付款安排」。

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包括：(i)對我們無合同債務的第三方付款人可能就退還資金提出的索賠；(ii)由於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所動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知之甚少而產生的潛在風險；及(iii)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算人可能提出的索賠。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算人提出任何索賠，或就任何第三方付款對我們提起或提出法律程序（無論是民事或刑事），我們可能須動用額外的財務及管理資源來抗辯該等索賠或法律程序，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銷商或次級經銷商可能出現我們無法控制的不佳表現，其不當行為或與我們業務關係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經銷網絡分別擁有27、28及29家經銷商。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銷產生的收入佔比分別約為2.9%、3.4%及3.3%。經我們事先同意後，我們的經銷商可委任次級經銷商，負責銷售及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然而，我們對經銷商或次級經銷商的運營及行為控制有限。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管理經銷商或次級經銷商，亦無法確保經銷商或次級經銷商不會違反我們的協議及政策。我們不能保證經銷商或次級經銷商能成功進行解決方案及服務營銷、銷售及提供支持。此外，我們亦不能確保經銷商或次級經銷商始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經銷協議。倘經銷商或次級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在銷售解決方案及服務時未遵守適用監管要求、或不當使用我們的品牌、產品或知識產權，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降低其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長期需求。

風 險 因 素

倘經銷商或次級經銷商向客戶不當陳述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功能或違反法律或公司政策，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潛在賠償責任及聲譽損害。此外，我們亦無法確定是否能維持現有經銷商或次級經銷商，亦無法確定我們是否能為彼等獲取額外的解決方案、服務或替代品。經銷商或次級經銷商亦可能將更多資源投入競爭性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營銷、銷售與支持。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區域銷售代理來營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若我們無法與區域銷售代理建立並維持穩固的合作關係，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迄今為止，我們已透過區域銷售代理推廣及銷售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認為，為推動收入增長，識別、發展並維持與銷售代理的穩定關係至關重要。我們與現有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銷售代理簽訂的協議均屬獨家協議，意味著根據合約條款，銷售代理不得在其各自獲委任區域為任何與我們業務相似的業務提供服務。

儘管我們計劃持續投入資源以識別、發展並維持與銷售代理的穩定關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或潛在銷售代理將嚴格遵守我們與其訂立的協議中的獨家合作條款或其他條款。彼等亦可能在僅經有限通知或未經通知的情況下，停止推廣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倘若我們未能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物色到額外銷售代理，或完全無法物色到銷售代理，抑或無法在委任銷售代理地區的當地社區獨立推廣我們的住宿業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我們的銷售代理未能有效推廣及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或未能滿足客戶需求，亦可能對我們在潛在客戶及現有客戶間的聲譽，以及業務拓展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關於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的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適用中國法規，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多項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繳納，該繳納金額不得超過其業務運營所在地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上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為若干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以及並無為若干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增繳社會保險費及／或住房公積金以及繳付滯納金和罰款。

風 險 因 素

此外，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簡稱「**新司法解釋**」)，若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由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等約定或承諾無效。如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勞動合同法》主張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在此情況下，即使存在先前放棄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約定，用人單位仍須承擔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的責任。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勞動就業的法律法規」一節。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認定我們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可能被要求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所有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每日按欠繳金額0.05%的比率繳付滯納金，自社會保險費欠繳之日起計算。就住房公積金而言，相關政府部門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金額，而倘我們未能繳付有關金額，其可能向有管轄權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事宜受到有關監管部門檢查或調查，亦未收到任何清償差額的命令。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收到任何要求整改違規行為的命令，亦無法保證目前或日後不會有員工就未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根據國家法律法規提出對我們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投訴或索償。此外，我們或需承擔額外開支以遵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機關頒佈的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部分員工代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均未出現未繳或遲繳員工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情況，且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未因此類代理安排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亦未因此安排收到來自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員工的勞動仲裁通知。然而，若未來該等人力資源機構未能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要求代表我們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作為僱主的我們可能因未能履行有關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而被中國有關主管部門要求補繳、支付滯納金及／或處以罰款，或被責令整改。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目前主要營運據點的不動產並非自有，可能面臨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用於營運的不動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主要城市租賃總面積約5,087.0平方米的物業以進行業務營運。租賃期限屆滿後，我們將需要協商續租事宜，並可能須支付上漲租金。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以對我們有利或可接受的條款續租，甚至可能無法續租。倘我們未能續訂任何租約、任何租約遭終止，或無法繼續使用任何租賃物業，我們可能須物色替代地點並承擔相關搬遷開支；倘未能及時完成搬遷，我們的營運及業務亦可能受阻。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相關的其他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4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751.0平方米）尚未完成相關物業租賃登記，主要原因在於難以獲得出租方配合以辦理此類租賃的登記。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未能完成登記流程不影響物業租賃協議的效力，惟每宗未登記租約最高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罰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因租賃協議未登記而遭受任何罰款。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能做到面面俱到或行之有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建立適合自身業務運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涵蓋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並力求持續改進該系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有賴於僱員的有效執行。鑒於我們的運營規模龐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在執行過程中將不涉及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未來我們可能提供更廣泛、更多樣化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產品的多樣化將要求我們持續增強風險管理能力。倘若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戰略投資或收購可能會失敗，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經並打算繼續進行選擇性的戰略投資及收購，對象為那些能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且有助於執行增長策略的業務及資產。

風險因素

倘出現合適機會，我們打算在未來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投資及收購涉及不確定性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未能實現預期目標、利益或獲得提升收入的機會；
- 未發生預期交易或投機性交易及任何由此產生的負面影響；
- 整合被收購業務及管理更大規模業務的成本及困難；
- 針對我們未獲得管理權及經營控制權的投資而言，我們缺乏對控股合作夥伴或股東的影響力，這可能妨礙我們在投資中實現戰略目標；
- 目標業務可能出現令人不滿意的經營或財務表現(包括財務虧損)或欺詐活動；
- 目標業務的關鍵僱員可能流失；
- 關於我們董事會行使謹慎責任及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責任(就董事會批准的任何重大收購或投資而言)的潛在索賠或訴訟；
- 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 監管規定及合規風險，包括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反壟斷及競爭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對境外收購及投資的更嚴格合規要求；及
- 就收購中國境外的業務或資產而言，需要整合不同商業文化及語言的營運，並應對與特定國家及地區相關的特定經濟、貨幣、政治及監管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與投資聯營公司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影響；若該等聯營公司未宣派股息，我們亦可能面臨相關的流動性風險。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的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3年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並分別於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然而，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未必保證能分佔利潤，而該聯營公司產生的任何虧損應由本集團及該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分擔。倘聯營公司表現未如預期或未能在任何財政年度產生足夠收入，我們的聯營公司投資回報、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將達到預期結果，且我們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其流動性不如其他投資產品，這是因為，即使該聯營公司根據權益會計法報告利潤，但在收到股息之前，我們並不會產生現金流。此外，若需因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金融及投資環境，而迅速出售我們在聯營公司的一項或多項權益，其可行性存在不確定性。市場受各種因素影響，如一般經濟狀況、融資可用度、利率水平及供求關係，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按我們設定的價格或條款出售我們在該聯營公司的任何權益，亦無法確定潛在購買者提供的任何價格或其他條款是否為我們所接受。因此，我們對聯營公司投資的非流動性性質，可能會極大限制我們應對該聯營公司業績不利變化的能力。此外，倘無法從聯營公司分佔業績或獲得股息，我們亦將面臨流動性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展望未來，我們可能會不時評估各種投資機會，包括投資其他聯營公司或與聯營公司有關的合營企業。對聯營公司的任何未來投資均可能帶來眾多風險，例如現金需求增加及額外負債或或有負債或不可預見的負債。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保障來覆蓋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倘出現任何該等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有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保險單，並基於對運營需求和行業慣例的評估持有其他保險單。儘管董事認為保險額度符合行業常規標準且足以滿足營運需求，但仍可能無法完全彌補未來可能遭受的各類損失。例如，針對戰爭、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相關保險可能無法獲得或成本過高。此外，保險公司每年將審核我們的保單，我們無法保證能以類似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續保，甚至可能無法續保。此外，若我們遭遇突發重大損失或損失遠超保單賠償限額，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一直獲得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未能獲得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或政府政策或法規的進一步修訂或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主管部門可能會頒佈監管我們業務的新法規，或對現有的法規作出新解釋；同時，我們也可能拓展新的業務營運。這可能要求我們獲得額外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以便我們可以繼續經營現有或未來的業務，或者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新規定，我們可能會被禁止經營適用新規定的業務類型。在此情況下，該等新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新解釋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商成本，妨礙我們有效地提供服務，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處罰及罰款。倘我們的任何實體被政府主管部門視為在未持有適當許可證及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或超出其授權業務範圍經營，或

風險因素

以其他方式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爆發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中斷。

我們的業務面臨自然災害、全球大流行病、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爆發所帶來的風險，此類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住宿業數字化行業的數字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業績與酒店及住宿客戶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密切相關。全球或區域性的公共衛生危機(例如COVID-19疫情)或自然災害的發生，可能嚴重擾亂旅遊及住宿業。該等事件可能進一步導致商務及休閒旅遊驟減、旅行限制或封鎖措施實施，以及消費者信心普遍下滑。此類情況將直接對客戶的收入與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削弱其投資新數字化基礎設施的能力與意願，延誤現有項目的實施進度，並增加我們提供價格折讓或延長付款期限的壓力。因此，住宿業的嚴重衰退將導致市場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客戶流失率上升，並加劇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

此外，此類事件可能直接干擾我們自身的營運。儘管我們的雲端架構支持多數職能的遠端工作，但現場部署、系統整合及定製化客戶支援等活動可能因旅行禁令、隔離要求或強制性關閉營業場所而延誤或暫停。這可能導致項目交付延遲、營運成本增加及潛在的合約糾紛。雖然COVID-19疫情證明了我們商業模式在若干方面的韌性，但未來若發生嚴重的全球大流行病或一系列區域性疫情，仍可能再次考驗我們營運的連續性與服務交付能力。我們無法保證在未來危機後，我們的產品與服務能持續完全契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任何類似大規模衛生危機或影響關鍵市場的重大自然災害再次發生，均可能在持續期間內對收入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其減少、增加成本與信用損失，並對盈利能力及成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對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事宜的日益關注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未能緊隨與ESG事宜有關的社會趨勢及政策的演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公眾對ESG的意識不斷提高。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不涉及重大的ESG相關風險，因為我們不經營任何生產設施。儘管如此，我們仍持續監控可能影響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其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的重要影響。我們通過監控電力及水消耗等廣泛指標，以管理營運中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的風險，

風險因素

並致力於為我們的僱員提供足夠的支持，以培育友好及具啟發性的企業文化。請參閱「業務—環境可持續性、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與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及其他ESG問題相關的社會趨勢及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商業模式及日常營運產生越來越大的影響。

隨著對ESG事宜的關注日益增加，投資者越來越重視ESG問題，並傾向於將ESG表現納入其投資決策，而客戶環保意識日益增強，更偏向選擇採用綠色環保設計及生產的產品。任何新興的ESG關注點，或與ESG事宜相關的社會趨勢及政策導向發生變化，均可能要求我們調整我們的做法，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無論是否有法律規定，倘若我們未能適應或遵守不斷演變的ESG預期及標準，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提出索賠及處以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過程中，我們作為受託數據處理者，會根據與客戶約定的指示及合同框架，可處理客戶終端用戶(例如酒店房客)的個人信息。我們亦會收集並處理與客戶及其員工相關的信息。近年來，中國政府加強了對個人數據及信息的收集、存儲、分享、使用、披露及保護的監管。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關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生效。我們可能會存儲及處理個人敏感信息，該等信息僅限於有嚴格業務必要性的信息，例如我們客戶的終端用戶在使用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時產生的消費記錄。由於個人信息保護法可能會隨著監管發展而進一步解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於各方面均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監管機構可能會責令我們整改或終止目前收集及處理個人敏感信息的做法。我們亦可能面臨罰款及／或其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其他幾個行政部門聯合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審查辦法已取代其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先前版本。於2026年1月14日，本公司及其中國數據法律顧問就數據安全法與主管監管部門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數中心**」)就中國數據合規法進行了實名電話諮詢。諮詢過程中，網數中心確認於香港上市不屬於審查辦法所界定的「國外上市」範疇。鑒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門通知認定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網數中心已確認在香港上市不構成國外上市；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通知要求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或指明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活動的解釋仍需要主管部門進一步澄清，因此，根據我們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無義務就我們擬議的[編纂]根據審查辦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根據我們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的進一步建議，由於關於網絡安全審查的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然在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新出台的新網絡安全審查法律法規，不會對網絡安全審查施加額外監管規定。且我們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亦建議，我們應密切關注這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並及時實施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涉及我們持有的個人信息的跨境傳輸活動。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增長，我們可能會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為滿足法律及監管要求)從事該等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跨境傳輸，屆時，我們可能需要遵守上述規定以及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下的任何其他限制。遵守該等法律及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開支，或迫使我們調整業務模式，進而可能對業務造成損害。此外，由於該等措施可能有進一步解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各方面遵守該等法規，且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整改或終止監管機構認為非法的任何行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就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作出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亦無發生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事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或發生針對我們或與我們有關的待決或(據我們所知)構成威脅的其他重大法律程序、行政或政府程序。

與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及保護有關的監管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我們可能會投入巨額成本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與我們的客戶溝通並解決彼等在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及保護方面的疑慮，以及改進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可能會不時被要求整改或進一步完善我們關於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及保護的內部措施。然而，我們所實施的該等合規措施未必總是行之有效的。倘若我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我們的僱員，出現任何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及保護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均可能招致針對我們的負面宣傳、法律程序或監管行動，並可能導致罰款、吊銷牌照、暫停相關營運或其他法

風 險 因 素

律或行政處罰，進而損害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罰款及損害賠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實質控制權，且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在[編纂]完成之前及緊隨其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保留對本公司的實質控制權。在我們公司章程的規限下，控股股東將能夠通過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對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屬重大的事項，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彼等可自由(除彼等須放棄投票的任何事項外)根據自身利益行使其投票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處於不利地位並受到損害。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對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按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營運已消耗大量現金。我們的資本需求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技術進步；
- 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接受程度；
- 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升級以及整體銷售水平；
- 研發開支；
-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我們向海外市場的擴張；
- 我們基礎設施及系統的升級；
- 潛在的業務；及
- 一般經濟狀況、通貨膨脹、利率上升及國際衝突及其對住宿業數字化行業的具體影響。

倘我們的資本需求與目前的計劃有重大差異，我們可能需要比預期更早獲得額外資本。我們未必能及時按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或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得資金，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繼續營運、開發或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利用未來機遇或應對競爭壓力。

風險因素

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該投資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且未必能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我們的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服務，該等解決方案及服務乃為滿足住宿業數字化行業參與者的獨特需求而量身定製。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9百萬元、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入的約11.5%、13.7%、15.2%及14.7%。雖然我們認為該投資對於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繼續開發創新解決方案及服務至關重要，但其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需要投入巨額前期成本而不會產生相應收入，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甚至在短期內出現虧損。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研發工作將會取得成果。我們可能會在研發活動上花費大量資源，但未必能產生成功的或可銷售的產品或其升級版本，或者可能需要大量額外投資方能具備商業可行性。該等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限制我們於經營所在行業的有效競爭能力。

因此，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未必能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在短期內受到負面影響。倘我們的研發投資未能產生足夠回報，可能會對我們吸引投資者及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政府補助、退稅或稅收優惠的中止、減少或延遲，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受惠於中國政府的優惠稅務待遇。舉例而言，我們部分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我們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並於往績記錄期享受若干優惠所得稅稅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0及附錄一A附註8。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有資格收取該等地方政府退稅或補貼，或該等退稅或補貼的金額日後不會減少。我們繼續享有地方政府退稅或補貼的能力取決於影響我們協議有效性的國家或地方政策的變動，有關能力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導致該等協議被終止或作出修訂而受到影響。一旦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有所增加，或優惠稅務待遇遭終止、追繳或減少或須退款，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該等地方政府退稅或補貼出現大幅減少或遭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擁有淨流動負債，我們日後或會繼續歷經此類情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淨流動負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0.3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

我們日後或會繼續歷經此類情況。淨流動負債狀況或會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流動資金，則本集團履行到期短期債務、籌集額外資金、按可接受條款取得銀行融資、作出必要資本開支、尋求商業機會或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05.1百萬元、人民幣103.2百萬元及人民幣123.9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客戶應付款項，該款項源於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解決方案或服務。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由酒店客戶應付的款項構成。由於各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舉例而言，倘我們的任何客戶在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方面遇到財務困難，我們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實際可收回性低於預期水平，我們可能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履行與合約負債有關的義務，向客戶收取的費用金額及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7.5百萬元、人民幣142.8百萬元及人民幣177.9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源於客戶就尚未提供的相關服務作出的預付款項。倘我們無法履行該等合約項下的義務，合約負債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入，且我們可能必須退還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此外，未能履行合約義務，可能會導致我們違反與客戶的合約。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向客戶償還或賠償其損失，且我們的協議可能會被終止。任何此類違約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且該等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足以全面防範所有可能危及我們競爭優勢的潛在威脅。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獲得、維持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以及解決方案及服務免於競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i)27項註冊商標及(ii)172項軟件著作權。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申請過程可能耗資巨大且曠日持久，我們未必能以合理的成本或及時提交及處理所有必要的或適宜的相關申請，甚至根本無法申請該等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可能未能識別出我們研發成果中可能受知識產權保護的部分，或未能率先就我們的研發成果提交相關申請，以致錯失獲得知識產權保護的時機。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在所有該等領域開發及商業化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我們可能會捲入保護或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這可能耗資巨大、曠日持久且最終未能成功。倘我們與解決方案及服務有關的知識產權在法院、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知識產權行政機構面前受到質疑，則可能被裁定無效或不可執行。

競爭對手可能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為反擊侵權或未經授權的使用行為，我們可能有必要提起訴訟，以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或釐定我們自身知識產權或他人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及範圍。此類訴訟可能耗資巨大且曠日持久。我們向涉嫌侵權者提出的任何索賠，均可能會引發該等當事人對我們提出反索賠，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的許多現有的及潛在競爭對手在執行及／或捍衛其知識產權方面擁有比我們更雄厚的資源，且我們無法保證將有充足的財務或其他資源來提起及追究該等侵權索賠，該等索賠通常持續數年才能結束。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的不利結果，均可能使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未來可能基於待決知識產權申請獲授的任何知識產權）面臨被裁定無效、不可被執行或被狹義解釋的風險。

在任何侵權訴訟中，我們獲判的任何金錢損害賠償可能並無商業價值。此外，由於知識產權訴訟涉及大量的證據開示程序，我們的部分機密信息可能會因訴訟期間的披露而受到損害。被告指控無效或不可執行的反索賠屢見不鮮，並可基於多種理由提出。第三方亦可能在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行政機構提出類似索賠，甚至可能在非訴訟程序中提出。該等程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被撤銷或修訂，致使其不再覆蓋及保護我們現有及／或未來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關於無效及不可執行的法律主張，其結果難以預測。倘被告在關於無效及／或不可執行的法律主張上勝訴，我們將失去對現有及／或未來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至少部分（甚至全部）知識產權保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

風 險 因 素

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最終在該等索賠中勝訴，該等訴訟的金錢成本以及我們管理層及科研人員注意力的分散，可能會超出我們因訴訟程序而獲得的任何利益。

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承擔法律責任及經濟處罰，並可能須重新設計或停止銷售涉及到的產品或解決方案。

經營在住宿業數字化行業的公司通常會為其解決方案及服務設計尋求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擁有龐大的知識產權組合，並可能聲稱我們對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商業使用侵犯其知識產權。由於該等知識產權的權利要求廣泛，因此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的若干特徵可能被指控落入該等知識產權的權利要求範圍內。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起法律程序，指控我們在相關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商業化過程中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未來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面臨侵犯第三方專有權利的索賠，或面臨因我們的營運或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設計、開發及經銷而產生的侵權賠償索賠。此外，我們可能並不知悉與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或業務營運有關的知識產權註冊或申請，這可能會引發針對我們的潛在侵權索賠。獲授權給我們的技術，亦可能受到第三方的侵權指控或其他相應指控或索賠。

經營住宿業數字化行業的公司可能會利用知識產權訴訟來獲得競爭優勢。產品或解決方案是否侵犯知識產權，涉及對複雜法律及事實問題的分析，其裁定往往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聘請曾在我們競爭對手處工作過的僱員。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僱員在為我們工作時不會使用其前僱主的專有技術或商業機密，這可能引發針對我們的訴訟。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已申請尚未公開的知識產權保護，或聲稱擁有我們通過檢索相關公共記錄未能發現的商標權。我們為識別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所作出的努力未必總能成功。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

- 抗辯耗資巨大且曠日持久；
- 要求我們向第三方支付巨額損害賠償；
- 禁止我們繼續研發活動，或生產或銷售包含受質疑知識產權的產品或解決方案；
- 要求我們對產品或解決方案進行重新設計、技術重構或品牌重塑；

風 險 因 素

- 要求我們訂立特許權使用費協議或授權協議以獲得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權利，而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 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並減少可用於研發活動或任何未來銷售、營銷或經銷活動的資源；
- 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或
- 導致客戶終止、推遲或限制購買受影響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直至訴訟解決。

此外，我們競爭對手獲得的新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會威脅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持續生存週期，即使該等產品或解決方案已經推出。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未或將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已經並可能在未來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與知識產權侵權有關的索賠或指控。該等索賠未必會升級為法律程序，其結果是不可預測的。倘發生任何爭議或訴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抗辯中勝訴或推翻任何針對我們的不利判決、裁決或決定。任何該等或未來的程序、行動或索賠（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耗資巨大，並分散我們管理層對日常營運的注意力。無論是否有理據，我們在抗辯該等侵權索賠時可能會產生巨額法律開支。倘我們未能成功抗辯該等索賠或在該等程序中未能勝訴，我們可能會被禁止使用若干知識產權，面臨巨額損害賠償、罰款或處罰，或被責令停止我們若干業務的營運，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負面宣傳及玷污我們的聲譽。

我們可能無法維護商業機密的保密性，且可能面臨索賠，指控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不當使用或披露據稱屬於他人的商業機密。

我們依賴商業機密（包括不受專利保護的專業技術、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來保護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從而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保護該等商業秘密，部分通過訂立不公開及保密協議、不競爭契諾，或在與有權接觸商業秘密的各方（如員工、顧問、學術機構、合作方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協議中加入此類承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僱員或第三方不會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信息。此類情況可能是故意或無意發生的。儘管我們可能對該等人士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但競爭對手仍有可能獲得並利用該等信息，從而令我們的競爭地位受到損害。此外，如果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就相關的或產生的專有技術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爭議。

商業機密難以獲得保護。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故意或無意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機密信息，或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以其他方式被盜用。針對第三方非法獲取及／或使用我們任何商業機密的行為執行索賠，既耗資巨大又曠日持久，且結果難以預測。我們與僱員訂立協議，規定彼等須將在為我們工作期間創造的任何發明轉讓給我們。然而，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能獲得該等協議，且該等協議項下的知識產權轉讓可能無法自動生效。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技術，有可能由未簽署該等協議的人士獨立開發。我們可能會捲入由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提出的與該等知識產權所有權有關的索賠。倘我們在提起或抗辯任何該等索賠時敗訴，除支付金錢損害賠償外，我們還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在起訴或抗辯該等索賠中勝訴，訴訟亦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管理層及研發人員的注意力。

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全球範圍內針對我們的技術申請、起訴及捍衛知識產權，可能極其耗資巨大且曠日持久。我們在海外司法管轄區保護及捍衛該等權利時，亦可能遇到困難。因此，對於我們註冊知識產權之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國家及地區，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在當地運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競爭對手可能會在我們尚未獲得知識產權保護的司法管轄區，使用我們的技術來開發其自身的產品。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無效或不足以阻止彼等與我們競爭。

許多公司在海外司法管轄區保護及捍衛知識產權方面遇到了重大問題。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法律制度不利於知識產權保護的執行，這可能使我們難以在該等國家阻止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程序，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及我們對業務其他方面的注意力，並可能引發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索賠。我們未必能在由我們提起的訴訟中勝訴，亦未必能獲得我們認為足夠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如有)。因此，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執行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不足以令我們從我們開發的知識產權中獲得顯著的商業優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社會或監管狀況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我們絕大多數的業務、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的影響。

中國政府通過實施產業政策及通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調控宏觀經濟，來監管經濟及各行業。在過去幾十年中，中國政府採取了各種行動，以促進市場經濟及在商業實體中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我們的業績表現已經受到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反過來又

風 險 因 素

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但與全球經濟有關的不確定性以及世界各地的政治環境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全球經濟放緩、全球金融市場動盪以及美國經濟持續疲軟共同增加了中國經濟增長的下行壓力。

我們無法預測由於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其中許多風險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應對法律制度的發展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面臨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在中國境內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規為基礎。中國的法律制度發展迅速，部分現行法律法規相對較新，未來可能會被修訂，其解釋或實施取決於具體事實及情況，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對閣下投資價值的判斷。

同時，法律、法規或執法政策(包括監管中國住宿業數字化行業的法律、法規或執法政策)發展迅速。針對我們的任何執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可能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符合其他規定。

隨著有關股份境外發行及上市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發展，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可能須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進行備案或報告。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適用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主要規定了適用備案要求的主體範圍、備案義務主體及備案程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中國境內企業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編纂]申請，該發行人必須在提交該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編纂]後的任何未來股份發行或[編纂]亦須履行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且在[編纂]後，我們亦須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若干重大事項。

倘確定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或其他重大事件，須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主管部門進行任何備案或獲得其他授權或符合相關規定，而我們未能及時完成該等備案或符合該等規定，或完全未能完成，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H股的[編纂]可能須就從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處置本公司H股的收益，繳納中國稅款。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內地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從本公司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向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股息適用的稅率介乎5%至20%（通常為10%），具體取決於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地司法管轄區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取決於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居住在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從本公司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未來徵收任何該等稅項可能會對該等個人持有人在H股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源自中國公司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居住地司法管轄區之間適用的雙重稅收協定或安排，該稅率可予以降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我們擬從應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編纂]）的股息中，按10%代扣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更低預扣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繳的金額，該等退款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關於是否及如何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而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稅務機關在解釋及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方面存在酌情權。倘徵收該等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在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股息的支付須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條件。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可供分配利潤定義如下：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稅後利潤，減去任何彌補累計虧損以及我們須提取的法定及其他公積金後的餘額。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可供分配利潤(如有)，從而使我們能夠在未來向股東進行股息分派，即使在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已實現盈利的期間亦然。任何在特定期間未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將被保留，並可用於後續期間的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可供分配利潤的方式，在多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計算存在差異，即使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在該期間擁有利潤，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其可能並無可供分配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附屬公司收到足夠的分派。

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未來向股東進行股息分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已實現盈利的該等期間。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虧損。

我們預期我們幾乎所有的收入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部分收入可能會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我們需要獲得外幣以支付本公司H股的已宣派股息(如有)。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律法規，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且無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從而以外幣支付股息。

人民幣對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國內外政治、經濟狀況及貨幣政策變化等因素的影響。[編纂]的[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對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編纂]的價值下降。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本公司H股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敞口的可用工具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來不會因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該等因素中的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以外幣計值的本公司H股價值及應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與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以及對外投資限制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隨著我們致力拓展全球業務板塊，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0.2%、0.3%、0.3%及0.1%。國際貿易政策與地緣政治常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等非我方所能控制之因素而頻繁變動且充滿不確定性。此類變動可能影響貿易協定、關稅、海關稅及其他國際貿易層面，進而增加我方營運成本並影響市場准入。貿易保護措施的變動(如反傾銷稅、反補貼稅或保障措施)可能導致出口成本上升或面臨限制。出口管制及經濟貿易制裁可能限制我們在特定市場出口解決方案與服務或開展業務的能力。任何違反此類管制與制裁的行為，均可能招致法律處罰、聲譽損害及出口特權喪失。

目前，我們並未受到任何進口關稅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從國內供應商採購軟件和硬件產品，且我們無計劃直接從美國供應商採購任何軟件和硬件產品或服務。然而，由於供應商A是一家美國總部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向供應商A或其母公司進行的採購未來不會受到任何關稅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海外銷售未來可能增長及法規條款可能變動，我們未來或須繳納關稅，這可能導致產品在海外市場價格上升，從而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尤其是與獲豁免此類關稅或面臨較低關稅稅率的市場參與者相比。價格上升亦可能導致部分客戶推遲採購或轉向替代產品，進而影響我們的銷量。在存在可行本地替代品的市場，客戶可能更傾向於支持國內供應商。隨著競爭加劇及價格敏感度提高，買方或會要求更靈活的付款條件，例如更長的付款週期，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造成額外壓力。

具體而言，美國政府實施了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企業的經濟貿易制裁。為應對此方面的潛在風險，我們要求員工在簽訂合同前須核實供應商或客戶是否被列入任何受限制或被禁止方名單。此類制裁的範圍與規模有可能升級。我們無法保證中美貿易局勢將如何發展，亦無法保證目前或將來受兩國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規制的商品範圍及程度會否發生任何變化。我們無法預測持續的中美貿易局勢將帶來何種影響，亦無法預估其對本產業及全球經濟造成的衝擊。

風 險 因 素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尋求在不同司法管轄區承認及執行針對彼等的判決。

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差異很大。因此，在不同司法管轄區，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以及承認及執行任何判決的程序可能會有所不同，且受規定承認及執行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所作判決的條約或安排的規限。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或承認及執行有關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所產生的爭議的任何判決。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幾乎全部居住在中國境內，且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很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美國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區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中國尚未與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條約，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司法裁定及裁決。

只有在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毋須經過仲裁的情況下，並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滿足提起訴訟的條件後，方可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原訟。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H股此前並無[編纂]，[編纂]後本公司H股的流動性及[編纂]可能會波動。

於[編纂]前，本公司的H股不存在[編纂]。本公司[編纂]對公眾的首次[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確定，[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編纂]有顯著差異。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的[編纂]及[編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會為H股形成交易活躍且具流通性的[編纂]，或即使發展為活躍及具流通性的[編纂]，亦不保證其將於[編纂]後持續存在，或H股的[編纂]不會於[編纂]後下跌。

此外，H股的[編纂]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化；
- 因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而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
- 證券分析師財務預測的變化；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發佈的公告；
- [編纂]對我們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投資環境的看法；

風 險 因 素

- 中國住宿業數字化市場的發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的定價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的收購；
- 本公司H股市場的深度及流動性；
- 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加入或離職；
- 針對本公司H股的[編纂]結束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法律法規的發展；及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及全球經濟體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資本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非直接相關的重大價格波動及交易量波動。本公司H股可能會受到與我們表現非直接相關的[編纂]變動的影響，因此，本公司H股的[編纂]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任何可能情況，均可能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量，從而對H股[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後的H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此等轉換和[編纂]需滿足以下前提是：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已正式完成，並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還必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我們可以在任何擬議轉換之前，申請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此舉舉止旨可能會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而轉換後H股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在[編纂]中認購H股的購買者可能會立刻經歷股權價值的攤薄。

我們現有的股東將受益於其持有的H股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提升。此外，若我們因行使[編纂]而增發H股，本公司H股的購買者可能會經歷其股權的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保證倘我們在[編纂]後立即進行清算，在債權人索賠後仍然會有任何資產分派予股東。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額外[編纂]及發行H股。倘我們日後以低於屆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額外發行H股，則[編纂]的購買者可能會經歷其H股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

風 險 因 素

未來在[編纂]上[編纂]或預期[編纂]我們的大量證券(包括未來在中國進行的任何[編纂])可能會對本公司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未來在[編纂]上[編纂]我們大量H股或與本公司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編纂]新H股或與本公司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該等[編纂]或[編纂]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本公司H股的[編纂]下跌。未來[編纂]或預期[編纂]我們的大量證券或與本公司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編纂]的一部分)，亦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融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會支付本公司H股的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後何時以及以何種形式支付本公司H股的股息。股息的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基於且受限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一般商業狀況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利潤或根本沒有利潤使我們能夠在未來向股東進行股息分派。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源自各種官方來源，可能並不完整或未能反映最新情況。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特別是在「行業概覽」一節中)，乃取自我們委託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及政府提供的資料。儘管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屬適當，且我們在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審慎措施，惟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並可能受各種因素影響而發生變化，故不應被過度依賴。再者，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相同，亦無法保證其準確程度與該等地區一致。 閣下應審慎考慮應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賦予多大的權重或參考價值。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及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將」、「會」、「估計」、「預期」、「預計」、「計劃」、「旨在」、「展望未來」、「相信」、「可能」、「打算」、「應當」、「繼續」、「規劃」、「應該」、「尋求」、「潛在」等詞匯，以及該等詞匯的否定形式或其他類似表達，均旨在識別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陳述），乃我們董事及管理層根據其最佳判斷作出的必要估計，當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這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存在重大差異。因此，閣下應結合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據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以本警示聲明為限。

倘證券分析師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會下跌。

本公司H股的[編纂]市場將受行業分析師或證券分析師發佈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所影響。倘若追蹤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本公司H股的評級或發佈關於我們的負面意見，則無論相關資料準確與否，本公司H股的[編纂]均很可能會下跌。倘該等分析師中有一名或多名停止追蹤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關於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上失去關注度，進而可能導致本公司H股的[編纂]或[編纂]量下跌。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中關於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中關於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刊發之前，可能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包含本文件中未予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概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亦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倘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出現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就此負責，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因此，特此提醒潛在[編纂]，務請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以下事項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方面所作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此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規定，上市申請人通常應就其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設有以下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a)上市申請人的授權代表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b)上市申請人的授權代表應存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可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董事；(c)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上市申請人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d)上市申請人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e)上市申請人的各董事會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的業務運營於香港以外區域管理及進行，且我們的全部執行董事通常定居於中國，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有充足的管理層留駐香港。董事認為，無論是通過重新安排我們的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都將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因而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基於以下各項理由，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豁免：

- (a)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葛麗華女士（「葛女士」），及崔嘉欣女士（「崔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通常居於香港）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方式，彼等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立即聯繫所有董事。我們將實施以下舉措，致令(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將會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名董事的聯絡方式，以便於與聯交所溝通；
- (c) 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各位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性溝通渠道，而其代表將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於[編纂]後可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引起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問題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並可隨時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取得聯繫，以確保能迅速對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作出回應；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由我們的授權代表安排，或由董事於合理時限內直接安排。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一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a)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此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規定，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豁免（如授出）將有固定期限，並基於以下條件：(a)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b)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我們於2026年1月委任葛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葛女士為執行董事，於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分別於2016年11月及2021年9月起擔任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融資、投資及採購事務。葛女士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積累了豐富的知識，對本集團的公司文化有深刻的認識。因其擔任的職位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葛女士與董事緊密合作，因此對有關董事會及其營運的事宜了解透徹。因此，董事認為葛女士是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然而，葛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崔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葛女士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在此期間，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葛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崔女士將協助葛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崔女士的相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葛女士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葛女士將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由崔女士協助，該期間應足以讓葛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葛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持，使其能夠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編纂]公司秘書所應履行的職責，且葛女士已承諾參加該等培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崔女士將定期與葛女士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我們的營運及事務有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崔女士將與葛女士緊密合作並向葛女士提供協助，以便葛女士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葛女士及崔女士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的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向葛女士及崔女士提供建議。

因此，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條件為(i)崔女士獲委聘為聯席公司秘書，並於此期間向葛女士提供協助；及(ii)若崔女士於[編纂]後三年內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葛女士提供協助，或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項豁免將實時撤銷。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於三年期間在崔女士（即合資格人士）的協助下，葛女士（即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擬任公司秘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葛女士及崔女士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楊銘魁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文苑路金桂花園 B2幢	中國
高亮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上城區 錢潮路9號 東方潤園 4幢1單元1101室	中國
郭迪勝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慶暉公寓 1幢603室	中國
屠承榮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蕭山區 聞堰街道 三江花園聞濤苑 21幢2單元301室	中國
葛麗華女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杭氧街18號 盛景都會 7幢1單元702室	中國
薛穎女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求是村 42幢4單元607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偉欣女士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景明苑 旭景閣2606室	中國(香港)
楊建剛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餘杭區 五常街道 西溪風情水岸茗苑 25幢03室	中國
黃健嶠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錢塘區 義蓬街道 花漾里6幢502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樓3304-3309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上城區
老復興路
白塔公園
B區2號、15號
國浩律師樓

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38號
泰康金融大廈9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2樓3203-3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18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文三路508號
天苑大廈2101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文三路508號
天苑大廈2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greencloud.com.cn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葛麗華女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杭氧街18號
盛景都會
7幢1單元702室

崔嘉欣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授權代表

葛麗華女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杭氧街18號
盛景都會
7幢1單元702室

公 司 資 料

	崔嘉欣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審計委員會	凌偉欣女士 (主席) 黃健嶠先生 楊建剛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建剛先生 (主席) 黃健嶠先生 楊銘魁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健嶠先生 (主席) 凌偉欣女士 屠承榮先生
戰略委員會	楊銘魁先生 (主席) 高亮先生 郭迪勝先生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營業部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上城區 民心路1號 中國銀行 杭州城北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金華路58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委聘灼識諮詢編製有關[編纂]的灼識諮詢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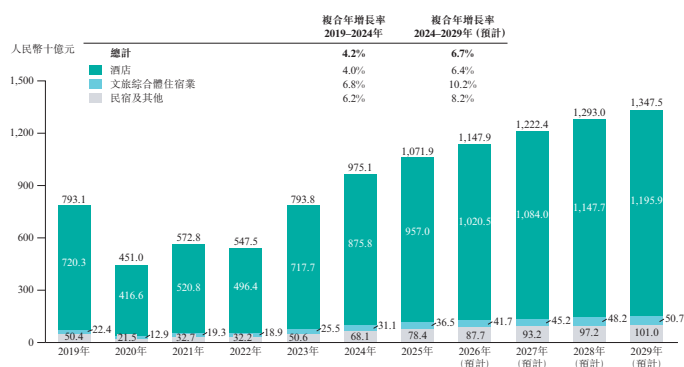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住宿業概覽

住宿業指為旅行者提供留宿場所，有些單位只提供住宿，也有些單位提供住宿、餐飲、商務、娛樂為一體的服務。住宿設施通常包括酒店、文旅綜合體住宿業、民宿及其他。

2024年全球住宿業市場規模約人民幣64,678億元，2019–2024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隨著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逐漸復蘇，市場預計以6.5%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將於2029年末達到約人民幣88,794億元。

中國住宿業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7,93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7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3,475億元，2024–2029複合年增長率為6.7%。酒店是住宿業的主要組成部分，2024年中國酒店業市場規模為人民幣8,758億元，佔中國住宿業市場總額的89.8%，2019–2024複合年增長率為4.0%，預計將在2029年達到人民幣11,959億元，2024–2029複合年增長率為6.4%。文旅綜合體的住宿業市場規模增長迅速，由2019年的人民幣22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11億元，2019–2024複合年增長率為6.8%，在國家引導、產業需求的推拉作用下，文旅綜合體的住宿業規模將加速發展，預計2029年市場規模為507億元，2024–2029複合年增長率為10.2%。

中國住宿業市場規模(以收入計)，2019–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中國飯店協會，中國文化和旅遊部，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住宿業數字化行業概覽

概覽

住宿業數字化是指住宿設施運用軟件系統、智能設備、數據服務、線上渠道等住宿業數字化生態系統服務進行管理和經營的過程，覆蓋從獲客、預訂、前台、客房、運營管理，到會員體系和營銷的全流程。數字化解決方案主要包括酒店物業管理系統(PMS)、餐飲管理系統(POS)、中央預訂系統(CRS)、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數字營銷及其他增值服務。根據部署方式可分為本地部署和雲端部署。通過數字化技術的應用，酒店可以提高服務質量、提升運營效率、幫助獲客創收，改善客戶體驗，並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取得優勢。

中國住宿業數字化發展主要經歷以下三個階段：

- **本地信息化 (2010年及以前)**：部分酒店開始在本地通過局域網部署PMS，通過軟件實現客房和前台管理。本地PMS逐步取代人工紙質記賬、電話預約等傳統管理模式，推動住宿預訂、賬務管理等基礎業務完成數字化升級，有效優化了酒店內部的工作效率、人員調度及信息同步速度。
- **雲端數字化 (2011–2020年)**：隨著雲端計算技術的發展，基於雲端的解決方案因部署快、更新迭代頻率高、成本較低、支持遠程訪問及數據協同等優勢，住宿業對雲端部署的數字化解決方案需求增加以降本增效。同時，伴隨OTA和短視頻等新興獲客渠道的發展，外部需要對接的線上功能逐漸增加，本地端系統無法有效對接逐漸豐富的業務。雲端系統幫助企業建立直銷平台、實現OTA平台互聯等，豐富了線上營銷手段。此外，云PMS實現了實時互聯，從源頭上解決了多段協同時產生的訂單延遲、到店無房等問題，極大地提高了服務質量和穩定性。
- **AI數智化 (2021年至今)**：消費者在基本住宿外對入住、硬件設施、用餐、房務辦理、開票等入住全流程服務的智能化體驗提出了更高需求。以解決特定問題為基礎的事務型PMS已無法滿足酒店更加多元化的數字化需求。此階段酒店管理系統不再侷限於解決問題，而是通過「動態定價、智能客服、智慧住、AI運維」等全新結合AI、大數據技術的智能工具，覆蓋全流程、全模塊，全面重塑雙端用戶體驗。酒店各系統數據無縫流通、工單智能分配，實現智能化管理；用戶獲得豐富智能體驗，無接觸入住、智能房間控制、遠程訂餐、小程序房務、智能開票等，實現全智能化入住體驗。中國住宿業正邁向數據驅動的營運模式、智能決策與自動化方向發展，為行業升級及營運效率提升奠定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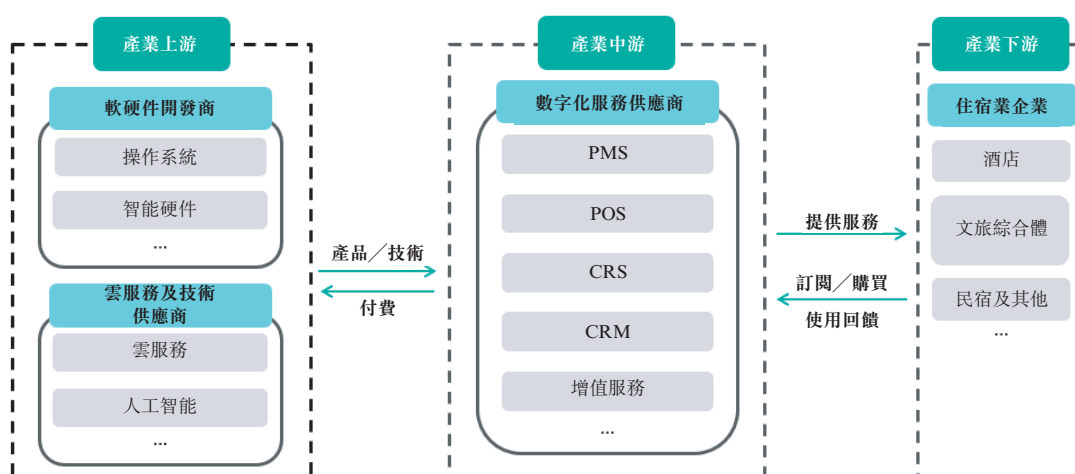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產業鏈及業務模式

中國住宿業數字化行業鏈上中下游分別為：

- **上游環節**：主要由兩類企業構成，第一類是軟硬件產品開發商，主要提供操作系統、數據庫、服務器、存儲設備及網絡設備等基礎軟硬件，為數字化轉型搭建底層技術架構；第二類是云服務及技術服務供應商，重點提供云服務、大數據技術服務、AI解決方案等，為數字化應用的落地提供核心技術支撐。這些企業共同為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實現提供了基礎。
- **中游環節**：住宿業數字化的核心，主要包含住宿業數字化服務供應商。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企業提供包括PMS、POS、CRS及CRM等核心系統，同時提供數字營銷及增值服務充分觸達企業管理痛點，推動住宿業數字化的體驗升級和技術進步。
- **下游環節**：聚焦終端消費市場，核心下游客戶包括酒店、文旅綜合體、民宿及其他住宿設施。下游客戶通過使用數字化產品優化管理流程、提升C端用戶體驗。產業下游企業直接面對C端用戶，能收集C端用戶最真實的體驗和數據反饋，為數字化系統的開發提供方向。

中國住宿業數字化行業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行業主要商業模式和變現模式如下：

- **軟件產品訂閱收入：**一方面，企業基於云架構開發PMS、POS、CRS及CRM等核心系統，並通過SaaS模式運營，向客戶每年或按季度收取訂閱費用；另一方面，為保障系統穩定運行，企業為客戶提供定期維護與版本升級服務，每次服務會根據維護內容復雜度、升級模塊不同收取相應技術支持與維護費用。此外，在系統日常使用中，若因客戶員工操作不當引發故障（如數據錄入錯誤、功能誤操作等），系統廠商在提供遠程或現場故障排查、問題解決服務時，也會收取技術支持服務費。
- **銷售並安裝自有軟件產品：**核心涵蓋酒店運營所需的PMS、POS、CRS及CRM等系統，主要以一次性買斷的模式銷售。若產品需要現場安裝部署、調試適配客戶現有硬件環境，可能涉及安裝服務費用，具體金額會根據系統復雜度與部署規模調整。
- **增值服務收入：**增值服務包括多OTA平台對接，實現房態、價格和預訂信息的統一管理；與銀行及第三方支付渠道的接口整合，支持多種支付方式，提升結算效率和用戶體驗；提供會員管理與營銷工具，幫助企業搭建私域流量平台並進行代運營服務，幫助酒店實現精準促銷、客戶關係維護及長期用戶價值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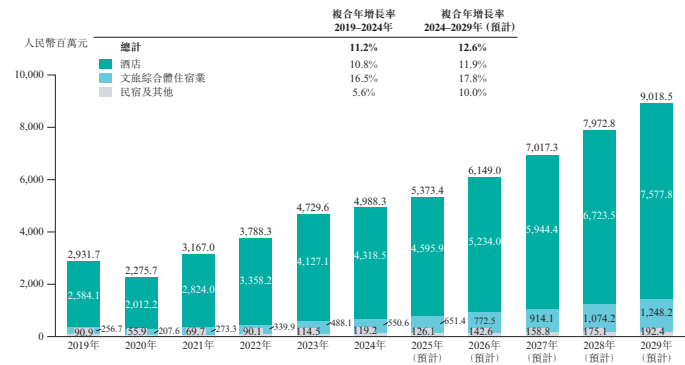
市場規模

全球住宿業數字化市場規模由2019年約人民幣388億元增長至2024年約人民幣640億元，2019–2024複合年增長率為10.6%，隨著全球住宿業市場規模加速發展以及數字化支出佔營收比重的持續提升，預計全球住宿業數字化市場規模將於2029年達到約人民幣1,110億元，2024–2029複合年增長率為11.6%。全球住宿業數字化支出佔住宿業收入比重由2019年0.7%增長至2024年1.0%，預計2029年將達到1.3%。

中國住宿業數字化市場規模由2019年約人民幣2,931.7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約人民幣4,988.3百萬元，2019–2024複合年增長率為11.2%，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9,018.5百萬元，2024–2029複合年增長率為12.6%。其中酒店數字化是佔比最大的市場，2024年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318.5百萬元，2019–2024複合年增長率為10.8%，預計將以11.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7,577.8百萬元。文旅綜合體住宿業是增長最快的部分，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256.7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550.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5%，預計將以17.8%的複合年增長率至2029年達到人民幣1,248.2百萬元。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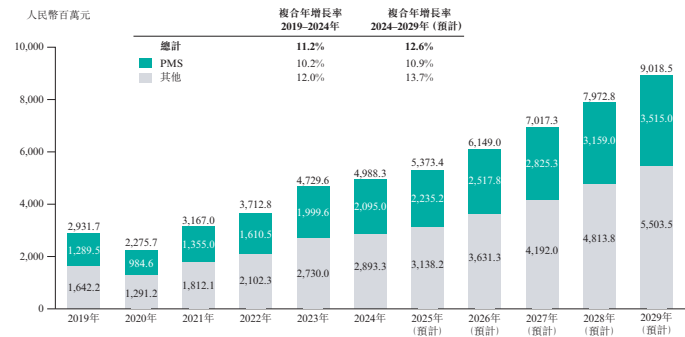
按客戶類型劃分中國住宿業數字化市場規模(以銷售額計)，2019–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中國飯店協會，中國文化和旅遊部，灼識諮詢報告

PMS是中國住宿業數字化的主要系統，中國住宿業PMS市場規模由2019年約人民幣1,289.5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約人民幣2,095.0百萬元，2019–2024複合年增長率為10.2%，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約人民幣3,515.0百萬元，2024–2029複合年增長率為10.9%。

按產品類型劃分中國住宿業數字化市場規模(以銷售額計)，2019–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根據部署方式中國住宿業數字化市場可分為雲端部署和本地部署。基於雲端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具有部署快、更新迭代頻率高、成本較低、可遠程訪問、數據協同等優勢，中國住宿業數字化市場正加速向雲端遷移。雲端部署的中國住宿業數字化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506.1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799.3百萬元，2019–2024複合年增長率為13.2%，預計將以14.7%的複合年增長率至2029年達到人民幣5,553.2百萬元。雲端部署的市場佔比由2019年的51.4%增長至2024年的56.1%，預計2029年達到61.6%。

行業概覽

行業驅動因素

中國住宿業數字化行業的驅動因素：

- **住宿設施數和收入持續增長：**中國住宿業設施數和整體行業收入持續高速增長，根據中國飯店協會，2019年中國酒店、民宿及其他住宿設施數為608.1千家，其中酒店數為338.0千家，受疫情影響，2020–2021年住宿設施數量下降，隨後逐漸恢復，2024年中國酒店、民宿及其他住宿設施共570.1千家，其中酒店數為348.7千家。隨著後疫情時代經濟進一步復蘇以及文旅業的持續發展，中國酒店、民宿及其他住宿設施數預計2029年將達到639.7千家，2024–2029年均復合增速為2.3%，其中酒店數預計2029年達到399.1千家，2024–2029年均復合增速為2.7%。酒店相比其他住宿設施形態平均房間數量更多、連鎖化程度更高，對數字化管理工具的需求更大。新增酒店設施將成為PMS、POS、CRS及CRM等系統的重要增量，同時，行業收入的快速增長將促進住宿企業在數字化的投入以提升管理效率和用戶體驗。
- **連鎖化和集團化帶來的跨區域管理需求：**以酒店門店數計，中國酒店行業連鎖化率從2019年的15.4%，增長至2024年的26.8%，預計2029年將達到33.0%；相較於2024年美國的酒店連鎖化率超過60%，中國的連鎖酒店仍有很大的市場整合空間。相較於獨立酒店，連鎖酒店對跨區域管理、跨區域數據傳輸和跨店協同等雲端PMS獨有特性有硬性剛需，本地PMS較難勝任。因此，酒店行業的連鎖化將會持續推動住宿業的進一步數字化和線上化。
- **住宿業在線交易滲透率持續上升、數字化投入提升：**移動網絡設備和基礎設施的進一步普及完善，中國住宿業線上交易佔比不斷提升，線上化的快速發展推動企業加快系統的數字化升級以提升在線交易效率。中國住宿業數字化付費滲透率，以門店數計，由2019年的32.8%提升至2024年的45.7%，相較於美國住宿業數字化付費滲透率超過80%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間，預計中國住宿業數字化付費滲透率將於2029年達到63.0%。此外，中國住宿業數字化支出佔住宿業的收入比重於2024年為0.5%，相較於全球住宿業1.0%的佔比也有極大的增長潛力，預計中國住宿業數字化支出佔住宿業收入比重將於2029年提升至0.7%。

行業概覽

- **云PMS技術有效解決了傳統模式的諸多核心痛點：**傳統住宿業應對各項運營和管理業務，通常採用純人工處理或本地PMS系統，存在諸多問題與痛點，如客房資源管理和登記效率低、房務和客戶需求處理不及時、與外部OTA平台房價和庫存信息同步繁瑣、多平台訂單處理效率低、跨部門信息孤島、報表和數據分析能力差等。云PMS技術操作便捷、支持多端訪問、升級便利，且實時對接多OTA平台同步庫存信息、自動生成財務報表，透過高效營運及智能決策直接解決傳統模式痛點，降低人力成本的同時大幅提高運營效率。
- **體驗經濟驅動住宿業數字化：**隨著體驗經濟迅速崛起，中國消費者對個性化、便捷及高質素住宿體驗的需求日益增長。此趨勢加速住宿業數字化轉型，使智慧預訂、移動支付、線上客戶服務、個性化推薦及數據驅動營運得以實現，從而提升客戶體驗與營運效率。數字化不僅滿足消費者對優質住宿的期待，更為產業創新與商業增長奠定關鍵基礎。

未來趨勢

中國住宿業數字化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如下：

- **一站式服務能力構建：**行業將從單一服務轉向一站式服務構建，PMS從傳統單一房態管理工具向「全模塊整合+全場景覆蓋」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轉型，形成覆蓋酒店運營全鏈路與用戶體驗全週期的服務體系。以PMS系統為核心，在管理端整合客房管理、渠道管理、會員運營、餐飲管理、財務管理、數字營銷等核心模塊；在用戶端整合智慧工具、快速入住、餐飲服務、一鍵續住等快捷功能模塊，形成B端和C端的互通，實現酒店內部運營流程和客戶體驗的無縫銜接。
- **AI與大數據技術逐步「場景化落地」：**大數據技術為酒店提供決策支持與精準營銷能力。動態定價系統基於大數據分析市場需求、競爭對手價格、節假日客流等因素，動態調整房價，幫助酒店實現收益最大化和智能管理。AI技術則將住宿業數字化延伸至C端智慧住，例如智能客戶服務及個性化推薦，使服務更趨個人化、一

行業概覽

致且高效，同時減輕人工工作量。此外，AI與大數據技術還將助力文旅融合場景的數字化升級，通過智能整合景區票務、酒店客房、商業消費數據，分析遊客遊玩路徑與消費偏好，支撐「一站式服務」的套餐組合設計，適配「吃住行遊購娛」全場景需求。

- **全行業拓展及垂直領域專業化：**中國住宿業數字化行業的服務範圍將突破傳統酒店場景，多元場景拓展，同時在各垂直領域深化打造更精準的解決方案，形成「廣度覆蓋+深度滲透」的發展格局。將線上化、數智化、一體化的思路延伸至文旅、餐飲、零售等更多相關產業，助力客戶打造從客源獲取、用戶體驗到後端管理的全流程智能化與自動化解決方案。同時，針對不同細分市場打造定製化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以滿足多元客戶需求，獲取新的增量市場。
- **生態網絡系統鏈接各生態夥伴：**住宿業數字化行業的未來發展，將不再局限於單一企業的服務能力，而是通過生態網絡系統鏈接上下游夥伴，實現價值共創。行業將進一步深化與OTA平台、云服務商、智能硬件企業、支付機構等夥伴的合作，拓展服務邊界與場景覆蓋、降低訂閱和支付成本，獲取更強市場競爭力和更大利潤空間，為住宿業數字化行業不斷提供便利條件。
- **私域搭建助力住宿業企業減少平台依賴、促進獲客創收：**酒店、度假村等住宿業企業獲客長期依賴OTA平台，而OTA平台會對企業進行抽傭進而降低住宿業企業利潤率。因此，搭建私域平台獲客成為了住宿業數字化的重要趨勢。住宿業數字化企業通過提供一站式私域建設平台為住宿業企業突破技術壁壘，減少平台依賴。
- **出海、全球化進程加速：**中國住宿業數字化企業借助國內市場積累的技術整合能力與服務經驗，從政策友好、文化相近的區域起步，熟悉海外規則、積累市場經驗，逐步向其他市場拓展，構建覆蓋海外市場的產品體系與服務網絡。與此同時，國內頭部酒店品牌加快國際化佈局，對本土數字化服務商提出同步出海、提供本地化系統支持的需求，從而進一步帶動中國住宿業數字化企業的全球化進程與生態輸出。

行業概覽

行業挑戰

中國住宿業數字化行業挑戰分析如下：

- **技術適配與升級壓力大：**一方面，存量酒店傳統系統向雲端平台遷移阻力大。大量酒店考慮到遷移需承擔短期運營中斷壓力，中小酒店因資金有限，升級意願低，仍使用局域網部署的非云架構系統，制約行業雲系統滲透率提升；另一方面，新興場景定製化研發負擔重。文旅綜合體、智慧民宿等「泛住宿」場景需整合票務、商業消費等多業態功能，個性化需求強，研發週期長、成果復用率低，且新技術落地需平衡穩定性與投入回報，眾多下游企業仍保持觀望態度。
- **生態協同壁壘高：**全鏈路互通技術門檻，部分企業的一站式服務平台無法實現真正的打通，導致各業務模塊技術架構、數據接口標準不統一，無法實現打通，導致不同功能的實現需要客戶多個平台同時使用，降低客戶實際體驗。同時，不同行業的外部生態夥伴數字化程度參差不齊，對接難度大，需針對性投入研發成本進行接口的打通，成為橫向行業拓展的主要阻礙。
- **國際化運營困難：**海外市場的拓展需組建精通當地語言、運營習慣和客戶偏好的團隊，因此人才招聘難度較大。同時，企業出海需適配本地需求，短期內難達國內產品的服務效率。相較之下，國際競爭對手佈局早、品牌強，出海企業打開海外市場仍為長期目標，短期難以快速實現。

競爭格局

排名

就2024年的銷售額而言，本公司是中國前二的住宿業數字化服務供應商；是中國最大的住宿業PMS提供商。

行業概覽

2024年中國五大住宿業數字化服務供應商(按銷售額排名)

排名	集團名稱	2024年 銷售額， 人民幣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5.5	11.0%
2	本公司	4.5	9.1%
3	公司B	2.0	4.0%
4	公司C	1.8	3.6%
5	公司D	1.7	3.3%
前五總計		15.5	31.0%

2024年中國五大住宿業PMS供應商(按銷售額排名)

排名	集團名稱	2024年 銷售額， 人民幣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3.5	16.8%
2	公司A	2.1	10.3%
3	公司C	1.4	6.5%
4	公司B	1.2	5.9%
5	公司D	1.0	4.8%
前五總計		9.3	44.2%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銷售價值指客戶採購的解決方案及／或服務的總交易價值。

公司A成立於1998年，總部設於北京，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核心產品涵蓋住宿業PMS、經銷、支付及企業管理系統。

公司B成立於2018年，總部設於上海，專為住宿業及餐飲業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

公司C成立於2014年，總部設於上海，開發並運營PMS、中央預訂及數據平台等住宿業核心系統。

公司D成立於2020年，總部設於北京，專注於雲端PMS及為住宿業與住宿供應商提供全鏈路數字化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准入門檻及關鍵成功因素

中國住宿業數字化行業准入門檻及關鍵成功因素分析如下：

- **技術能力與行業場景理解的深度融合：**從技術特性來看，實現PMS、POS、CRS及CRM等各系統間的數據實時互通、功能協同，同時滿足酒店從客房管理、渠道對接、會員運營到餐飲結算、財務統計的全流程需求，不僅存在顯著技術壁壘，同時需要精準立項，明確開發目標。技術能力和行業場景理解均須長期積累的行業經驗，新進入者短期內難以復制。
- **以客戶為中心的創新與快速迭代能力：**以客戶實際使用過程中的痛點為中心的創新方式，能夠幫助企業緊貼行業的共性需求與個性化場景，從而打造出兼具靈活性與通用性的標準化產品體系。與此同時，產品與服務的快速更新迭代能力，不僅有助於提升客戶黏性和滿意度，也顯著增強了產品的市場競爭力，使企業得以在激烈的市場環境中持續保持領先地位。
- **獲客依賴長期積累和圈層：**住宿業數字化服務的用戶獲取高度依賴行業圈層資源與長期信任關係，新進入者難以快速突破客戶壁壘。從行業現狀來看，核心客戶（如中高端酒店集團、文旅集團）在選擇數字化服務商時，更傾向於與具備行業經驗、口碑良好的頭部企業合作，數字化系統直接關聯酒店房態管理、財務結算等核心環節，因此客戶對服務商的穩定性與服務能力要求極高。此種基於網絡和信任的獲客模式無法藉短期廣告投放或低價策略快速複製，需要持續投入時間和資源來構建客戶關係，導致新進入者的獲客成本顯著高於既有業者。
- **更換PMS難度大，客戶黏性高：**PMS更換不僅涉及數據遷移、接口適配和員工培訓等諸多挑戰，還可能帶來運營中斷等潛在風險，系統轉換成本較高。因此，酒店更傾向於長期合作和功能迭代升級，而非頻繁更換供應商，形成較強的客戶黏性。同時，頭部廠商通過持續的產品優化、模塊化功能擴展和生態系統建設，進一步增強了客戶依賴度，形成技術與服務雙重壁壘。

行業概覽

- **研發需持續穩定資金支撐：**住宿業數字化行業屬於「輕資產但高投入」行業，研發投入與服務網絡搭建需要持續的資本支撐，新進入者面臨資金壓力。頭部企業投入系統升級、新技術研發與適配，涵蓋AI技術融合、文旅場景解決方案開發、雲系統優化等方向。這種持續的研發投入，是保障競爭力的核心，新進入者若想追趕，需投入大量的研發資金和時間，以保證產品功能與穩定性。
- **產品矩陣壁壘：**豐富的產品矩陣能夠滿足住宿業對一體化數字化解決方案的請求，減少部署成本，提高數據共享和傳輸效率，提高客戶在同一平台上的使用深度，形成高客戶黏性。但是，建立豐富的產品矩陣需長期投入研發資源和時間積累，並在不同類型酒店中不斷迭代驗證，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時間內建立完整可用的業務矩陣。

中國文旅數字化行業概覽

文旅行業是指依託自然資源、人文歷史、主題內容與休閒度假需求，通過提供觀光體驗、休閒娛樂、文化消費、住宿餐飲、商務會展、綜合服務等方式，滿足遊客文化體驗與綜合度假需求的多業態一體化產業集合，例如度假景區、古鎮街區、主題樂園和演藝場所等。文旅數字化行業為文旅設施提供全鏈路數字化解決方案，幫助企業實現服務智能化、運營管理數字化、內容數字化等，涵蓋票務、餐飲、住宿和零售等業務。

中國文旅數字化行業市場規模由2019年人民幣271億元增長至2024年人民幣5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6%。預計隨著文旅行業進入高質量發展時期，文旅數字化行業市場規模將以14.4%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於2029年約達到人民幣1,003億元。

中國文旅數字化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如下：

- **「內循環」模式驅動文旅產業轉型升級：**文旅產業逐步向文旅綜合體轉型，2020年提出的「內循環」模式顯著帶動了文旅綜合體的投資建設。我國文旅綜合體數量從2019年的7.5千家，上升到2020年的8.6千家，在2023年增長至11.5千家，並在2024年保持了穩定增長，達到12.4千家。文旅行業向文旅綜合體的轉型過程中，新型的數字化系統工具被廣泛應用於文旅綜合體的管理。

行業概覽

- **文旅客戶尤其是文旅綜合體運營鏈條長、管理復雜度高：**文旅客戶尤其是文旅綜合體普遍投資規模大、業態豐富、運營鏈條長，使其在規劃、建設與運營全週期中面臨管理復雜度高、跨部門協同難度大等問題。為了提升資產運營效率和整體管理能力，運營方希望通過一套集成化的數字化系統統一實現業務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營銷管理等多項功能。這不僅有助於數據集中和流程標準化，也能提升整體運營透明度、降低成本，並支撐多業態場景的靈活擴展。
- **遊客個性化、移動化體驗需求倒逼運營者增加數字化系統投入：**遊客的消費行為不斷升級，更追求一站式、個性化、即時響應的服務體驗。文旅行業為滿足這一趨勢，需要持續提升數字化水平，通過移動端服務、智能推薦、線上線下融合等方式提供更便捷、更連貫的旅程體驗。

中國文旅數字化行業未來趨勢如下：

- **全鏈路、一體化轉型：**早期的文旅數字化多集中在票務、導覽、營銷等單點環節，如今隨著文旅綜合體規模擴大和業態增多，數字化正向全鏈路延伸。文旅各個業態之間的接口被逐漸打通，通過數據集成和模塊化能力支撐多業態協同，實現從「局部功能優化」向「全方位效率和體驗提升」的轉變。
- **數據驅動的精細化運營：**文旅行業逐漸普及數據中台建設，將票務、酒店、零售、餐飲、停車、營銷等多業務的數據進行集中管理，實現跨業務數據的綜合分析，使經營監控做到實時洞察和預測判斷。轉化率、復購率、停留時長、客單價等更多的精細運營指標逐漸被納入系統分析，從而為文旅行業的營銷、管理、服務優化等全方面提供細緻數據支撐，幫助運營方更精準地識別增長點與運營瓶頸，形成可持續競爭優勢。
- **AI與智能化應用快速落地：**從前端服務到後台運營，AI智能化的滲透不斷深化。在現場運營環節，AI通過智能排隊、客流預測與人流疏導模型，實現更科學的資源配置和現場調度，有效緩解高峰期壓力並提高場地使用效率。在服務端，AI導覽、多語言講解與智能客服提升接待效率，使遊客在行前、行中、行後均能獲得更便捷、實時、準確的服務支持。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顧問灼識諮詢就全球及中國住宿業數字化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以供本文件使用，該報告由我們以人民幣636,000元的費用委託進行。灼識諮詢基於政府機構和非政府組織發佈的數據，並通過其一手及二手研究編製報告。灼識諮詢運用多種資源開展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對主要行業專家和領先企業進行訪談；二手研究包括分析中國飯店協會等各類公開數據源及上市公司披露資料。

灼識諮詢報告所載預測和假設具有不確定性，其原因在於存在無法合理預見的事件或事件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消費者、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的行為)。可能導致實際結果產生重大差異的具體因素(其中)包括住宿業數字化市場的固有風險、社會經濟因素、供應風險、監管風險與環境問題、勞工風險、融資風險、不可抗力或突發事件等。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在預測期內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預計將保持穩定；(ii)在預測期內，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會推動中國住宿業數字化市場的發展；及(iii)不存在可能對市場產生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知的行業法規。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灼識諮詢報告。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而令有關資料有重大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造成影響。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提供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數字營銷服務及其他數字增值服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受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政府部門的監管。本節概述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政策。本文所載資料不應被解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律法規的全面概要。

主要監管機構

除受中國一般公司監管主管部門的監督外，鑒於本公司從事住宿業數字化行業，其在中國的運營主要受以下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工信部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對國家信息產業進行行業管理與監督；提出信息產業的國家發展戰略與政策建議；起草並發佈行業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制定並組織實施行業技術規範與技術標準；以及指導相關產業發展。

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

網信辦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指導、協調及監督相關部門加強網絡信息內容管理；研究制定網絡安全和信息化發展戰略、宏觀規劃及重大政策；推進國家網絡安全和信息化法治建設，持續增強安全保障能力。

文化和旅游部(文旅部)

文旅部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研究制定文旅政策措施，並起草文旅法律法規草案；統籌規劃文化事業、文化產業及旅遊業發展，制定發展規劃並組織實施，推動文旅一體發展；指導及推進文旅科技創新發展，促進文旅產業信息化與標準化建設。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

國家發改委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組織制定綜合性產業政策；規範及管理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提出利用內外資的戰略與政策；以及提出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

監管概覽

商務部

商務部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督和規範全國範圍內的外商投資活動；制定並實施外商投資政策；根據適用法律批准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制定境外投資的管理辦法和具體政策；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批准境內企業的境外投資。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憲法為基礎，包括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部門／地方政府規章、經批准的國際條約及輔助規範性文件。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最高人民法院可發佈具有事實約束力的司法解釋。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訂)，立法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制定關於民事、刑事和國家機構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非基本法律，並可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在遵守法定基本原則的前提下，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補充和修改。

國務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制定行政法規。省級人民代表大會可以根據本地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上位法。國務院所屬各部委及地方政府可在其授權範圍內發佈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權威。一切法律法規均須符合《憲法》，法律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行政法規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撤銷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同《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相抵觸的法律或批准的法規。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和省級主管部門對下級規章擁有類似的撤銷和修改權力。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僅屬於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可對審判中的具體法律應用進行解釋。行政及地方性規章制定機構保留對其各自頒佈文件的解釋權。

中國司法體系

司法體系包括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設立的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基層、中級、高級)以及專門人民法院。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而人民檢察院對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職權。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全國的司法行政工作。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規範民事訴訟，包括管轄權、程序規則和判決執行。民事案件通常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受理。當事人可以約定管轄法院(例如，原告／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惟該選擇尊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規則。

外國當事人享有與中國主體同等的訴訟權利，但必須委託中國律師代理訴訟。適用對等原則：若外國法院對中國當事人施加類似限制，中國法院可以限制該外國國籍當事人的權利。國際司法協助(如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可根據條約或對等原則進行，但須遵守主權及公共利益的例外規定。

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仲裁裁決必須履行。不履行的，勝訴方有權在兩年內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判決債務人或其財產位於境外，可直接向外國法院或通過條約和互惠機制尋求認可／執行。中國法院同樣承認外國判決，前提是其不違反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

公司法

根據最初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實施，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以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除非外資法律另有規定，《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這是中國首部國家證券法，分為14章共226條，規範證券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主要由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定和規則管轄。

監管概覽

關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與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相關的監管政策變化，可能對本公司所處行業產生影響。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主要包括：

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2017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要求網絡運營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規定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其的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加強風險監測，在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立即採取處置措施並及時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定期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適用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的出境安全管理；其他數據處理者在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的出境安全管理辦法，由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任何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其他適用規定，擅自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的，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責令改正、罰款，及／或可能被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整合了關於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則。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依法保障個人信息有序自由流

監管概覽

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定義的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個人的同意；以及為訂立或者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同時，其亦規定關於個人信息處理者義務的若干具體規則，如告知個人處理目的和方式，以及作為共同處理或委託方訪問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

《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由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於2007年6月22日聯合發佈，確立了中國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核心框架。該框架遵循「自主定級、自主保護」的原則，要求運營者及用戶根據其信息系統一旦遭到破壞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將其劃入五個安全等級之一。

網絡安全審查相關規定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其他十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依法依規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關於數據出境的法規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

監管概覽

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2023年6月1日生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符合下列情形：(i)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及(iv)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網信部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該等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方式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ii)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除上述規定外，《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還規定了數據處理者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或訂立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若干情形，放寬了對個人信息數據出境的監管。

關於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經營者，將根據情節承擔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佈，於1996年11月15日生效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禁止商業賄賂規定**」），商業賄賂是指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而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行為，其中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國內外各種名義的旅遊、考察等給付財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及禁止商業賄賂規定，監督檢查部門可以根據情節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在發展過程中，本公司已形成包括專利(申請中)、註冊商標、著作權(含軟件著作權)及域名在內的知識產權組合。規管中國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規定如下：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頒佈並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方可授予專利權。對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原子核變換方法以及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主要起標識作用的平面印刷品的圖案、色彩或二者結合作出的設計，不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受理、審查和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申請日於2021年5月31日之前(含該日)的外觀設計專利權保護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使用者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授權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對專利權人權利的侵害。

商標

在中國註冊的註冊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通過並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的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

監管概覽

商標有效期為十年，屆滿可應商標註冊人的要求續展，每次續展有效期為十年。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報商標局備案。未經備案的商標使用許可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採用商標註冊的申請在先原則。就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軟件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對其作品（包括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和2013年修訂，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和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本條例不再保護。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及其運營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獲得工信部或相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通信管理局頒發的相應許可。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電信管理機構應當向申請人發出受理申請通知書。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許可有效期為五年。

監管概覽

關於物業的法律法規

本公司已於中國境內租賃不動產，並與出租人簽訂了租賃合同，但部分租賃合同尚未完成登記備案手續。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就此等事宜的規定如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依法簽訂租賃合同。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在房屋租賃合同簽訂後30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按規定辦理租賃登記備案的，相關主管部門可以責令限期改正或處以罰款。

關於勞動就業的法律法規

本公司已僱傭員工，中國現行與勞動及僱傭相關的法律法規如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批准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通過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勞動合同是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確立勞動關係、明確雙方權利和義務的協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在中國的用人單位需要為其職工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需要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

監管概覽

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主管部門可以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主管行政部門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關於稅收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其後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中國與該非居民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安排另有規定。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照增值稅法規定繳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發生應稅銷售行為，銷售額未達到增值稅起征點的，免徵增值稅；達到起征點的，應依照增值稅法規定全額計算繳納增值稅。規定的標準由國務院規定，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

股息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稅法**」)，中國企業分配

監管概覽

的股息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適用20%的個人所得稅稅率，除非獲得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特別批准免稅或相關稅收協定免稅。

根據個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自1997年1月1日起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但根據前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定義的限售股除外。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27日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個人所得稅有關徵管服務事項的公告》，其中規定，該公告與財稅[2009]167號文不一致的，以該公告為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未明確規定是否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以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項稅收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權益，則該稅項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

監管概覽

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即使安排中可能有其他規定，如果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有理由認為相關收益是該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並將導致根據該安排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不應給予決定下的協議利益，除非在此情況下給予該利益符合該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通常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上述應納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支付人從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此類預提稅可以減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以及在境外書立用於中國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因此，有關在中國境內轉讓上市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境外買賣H股。

股份轉讓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目前有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金融商品（包括有價證券）的轉讓一般按收益的6%徵收增值稅。個人轉讓免徵。根據現行規定，非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應繳納中國增值稅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當買方位於中國境內時。

然而，必須注意，增值稅法從根本上改變了確定金融商品應稅交易的標準。其規定，金融商品的轉讓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需繳納中國增值稅：(i)金融商品在中國境內發行；或(ii)轉讓方為境內單位或個人。

監管概覽

因此，根據增值稅法，非居民企業處置H股（在中國發行）不應徵收中國增值稅，無論買方所在地為何。增值稅納稅人亦需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統稱「地方附加稅」）。該等地方附加稅乃根據實際繳納的增值稅額計算。如無需繳納增值稅，則無需繳納地方附加稅。

關於跨境貿易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是中國主要的外匯管理行政法規，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對於經常項目，經營外匯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和個人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向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者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了經常項目下外幣兌換的其他限制，但保留了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入人民幣境內賬戶結匯的審批要求。

監管概覽

根據2015年2月13日頒佈、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明確規定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境內機構可以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百分之百，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與境外證券[編纂]及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統稱「備案新規」），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備案新規，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將其證券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編纂]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相關資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規定，尋求境外證券[編纂]和上市的中国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建立保密和檔案制度，並向主管部門辦理審批和備案手續。該規定還進一步訂明，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材料，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辦理相應手續。

監管概覽

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10日發佈並實施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年修訂)》，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股東可確定流通的股份數量及比例，並授權該境內企業代為提出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授權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企業可在申請境外[編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境內未上市股份在香港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中國。

根據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及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適用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倘該實施細則未作規定，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及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該等指南旨在規範H股「全流通」業務操作，對涉及H股「全流通」的相關業務作出規定，包括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境外股份集中存管、境內持有明細初始維護、境內持有明細變更維護、公司行為處理、結算交收及風險管理等事項。

境外投資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的項目或涉及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需經國家發改委批准。境外投資項目(上述者除外)實行備案管理。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細列出了目前的敏感行業。

監管概覽

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於2009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9月6日修訂)，境外投資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在取得境外投資核准後，中國企業應向其註冊地銀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住宿業數字化服務商。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彼時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綠雲科技於中國成立。本公司隨後於2012年12月成立，並於2016年8月成為現時業務的控股公司。於2021年9月17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始終致力於提供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數字營銷服務及其他數字增值服務，就2024年的銷售額和覆蓋酒店客房數量而言，我們已成為中國住宿業數字化行業最大PMS供應商。

楊先生、高先生及郭先生為我們業務的聯合創始人。有關彼等履歷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關鍵里程碑：

年度	里程碑
2010年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綠雲科技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2012年	●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2016年	● 本公司與綠雲科技進行結構整合，本公司成為我們業務的控股公司。
	● 我們獲得A輪及A + 輪投資。
2018年	● 我們獲得B輪投資。
2020年	● 我們獲得C輪投資。
	● 我們已為中國超過20,000家酒店提供PMS。
2021年	●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 我們獲得D輪投資。
2024年	● 我們已為中國超過35,000家酒店提供PMS。
	● 我們通過我們澳門及新加坡附屬公司開啟全球戰略。
	● 我們榮膺胡潤百富發佈的2024胡潤全球獵豹企業稱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度	里程碑
2025年	● 我們錄得來自我們管理的數字直銷平台的GMV超過人民幣40億元。 ● 我們入選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杭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發佈的杭州國家語料庫首批高質量數據集建設「揭榜掛帥」名單。 ● 我們連續六年獲杭州市創業投資協會及微鏈評為杭州市准獨角獸企業。 ● 我們已為中國超過37,000家酒店提供PMS。 ● 我們已將人工智能功能整合至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中。具體而言，我們推出了AI驅動的應用程序，例如數智助手及智慧住數字運營平台，以提升服務效率、用戶體驗及運營智能化水平。

本集團重大公司發展

本集團早期發展

本公司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7月，彼時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綠雲科技在中國成立，由楊先生、高先生、郭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投資者實益擁有，分別持股30%、37%、13%、10%及10%。楊先生與高先生為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郭先生為聯合創始人及執行董事。在早期發展階段，綠雲科技致力於為一般性酒店客戶提供PMS。有關綠雲科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2年末至2013年初，為應對市場格局變化，我們策略性地調整定位，分別服務兩個不同的細分市場，即中高端酒店細分市場及中端至經濟型酒店細分市場。為降低此類未經驗證市場機會的相關風險，股東決定由兩家獨立實體，分別管理及經營該等不同業務線。

因此，於2012年12月4日，本公司最初在中國成立為一家由綠雲科技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2013年4月25日，楊先生與綠雲科技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先生從綠雲科技處收購本公司10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乃基於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釐定並於2013年5月20日獲悉數結清。於2013年4月25日，楊先生、高先生、郭先生及綠雲科技亦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先生將其於綠雲科技的全部實益權益轉讓予高先生及郭迪勝先生，總對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乃基於綠雲科技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於2014年11月24日獲悉數結清。完成後，本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專注於中端至經濟型酒店市場，而綠雲科技由高先生、郭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投資者分別實益持有62%、18%、10%及10%股權，專注中高端酒店市場。

經過數年發展至2016年年中，為提升整體競爭力並優化資源配置，本公司與綠雲科技進行全面整合，以釋放潛在協同效應。於2016年8月，本公司、綠雲科技及當時各自股東簽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合共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7.10百萬元，其中(i)95.49%由綠雲科技當時股東認購，作為對價，彼等於2016年8月將綠雲科技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及(ii)4.51%由楊先生認購，對價為人民幣320,000元，乃基於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於2016年8月獲悉數結清。完成後，綠雲科技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應佔	持股百分比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楊先生	3,520,000	34.17%
高先生	3,520,000	34.17%
新余綠雲 ⁽¹⁾	1,460,000	14.17%
郭先生	1,150,000	11.17%
屠承榮先生 ⁽²⁾	650,000	6.31%
總計	10,300,000	100%

附註：

(1) 新余綠雲是一家於2016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後續重大股權變動」下表附註(5)。

(2) 屠承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後續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後續的股權變動主要與[編纂]投資有關。自2016年至2023年，我們先後完成了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輪投資，包括A輪投資、A+輪投資、B輪投資、C輪投資及D輪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在完成[編纂]投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控股股東		
— 楊先生	9,988,220	21.76%
— 高先生	9,823,642	21.40%
— 新余夏菊 ⁽²⁾	1,787,500	3.89%
小計	21,599,362	47.05%
首業資本⁽³⁾		
— 首業君京	4,419,338	9.63%
— 君沐投資	164,859	0.36%
— 君立弘文	80,801	0.17%
小計	4,664,998	10.16%
上海科慧⁽³⁾	1,768,528	3.85%
澄泓投資⁽³⁾	1,402,451	3.05%
同創偉業		
— 杭州叩問 ⁽⁴⁾	3,883,608	8.46%
— 同創叩問 ⁽⁴⁾	828,997	1.81%
小計	4,712,605	10.27%
海控天程⁽⁴⁾	2,034,091	4.43%
分子科技⁽⁴⁾	616,464	1.34%
雲曦投資⁽⁴⁾	442,132	0.96%
新余綠雲⁽⁵⁾	3,078,461	6.71%
郭先生⁽⁶⁾	3,149,695	6.86%
屠承榮先生	1,418,781	3.09%
葛麗華女士⁽⁷⁾	1,021,523	2.23%
總計	45,909,091	100%

附註：

- (1) 於2021年9月17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資本相應轉換為當時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2) 新余夏菊的若干登記合夥人此前曾以代名人身份代表其他實益合夥人持有其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代持安排已終止，且新余夏菊由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42.57%，並由21名有限合夥人擁有57.43%。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個人投資者。新余夏菊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新余夏菊所持股份於A+輪投資期間獲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楊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有權行使新余夏菊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及新余夏菊與楊先生及高先生亦共同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首業資本(包括首業君京、君沐投資及君立弘文)、上海科慧及澄泓投資均為[編纂]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有關[編纂]投資者之資料」。
- (4) 同創偉業(包括杭州叩問及同創叩問)、海控天程、分子科技及雲曦投資均為前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從本公司撤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投資」及「— 股本削減」。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5) 新余綠雲及其兩名有限合夥人，即杭州綠雲及杭州澳璞樂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該等平台的若干登記合夥人此前曾以代名人身份代表其他實益合夥人持有其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代持安排已終止，該等平台的合夥架構如下：

姓名	合夥權益的身份	於本集團的職位	合夥權益百分比
新余綠雲			
丁廣平先生	普通合夥人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8.20%
葛麗華女士	有限合夥人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 董事會秘書	10.14%
本集團42名在職及離職員工以 及顧問	有限合夥人	在職及離職員工以及顧問	61.53%
杭州綠雲	有限合夥人	不適用	13.08%
杭州澳璞樂	有限合夥人	不適用	7.05%
總計			100%
杭州綠雲			
王敏先生	普通合夥人	財務總監	11.51%
黃承紅先生	有限合夥人	副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	11.52%
薛穎女士	有限合夥人	執行董事兼人力資源總監	2.11%
楊先生	有限合夥人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0.97%
本集團45名在職員工	有限合夥人	在職員工	73.89%
總計			100%
杭州澳璞樂			
陳其豐先生	普通合夥人	本公司上海分公司負責人	2.33%
楊先生	有限合夥人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82%
本集團31名在職及離職員工	有限合夥人	在職及離職員工	95.85%
總計			100%

新余綠雲最初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20,000元(相當於5,731,877股股份)，乃其於2016年8月及2018年5月本公司增資時認購。該等股份中，5,304,330股股份原為[編纂]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股份獎勵，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歸屬及行使；餘下427,547股股份為若干新余綠雲合夥人不受[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所規限的實益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12月，新余綠雲向郭先生、屠承榮先生及葛麗華女士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505,000元(相當於合共1,432,969股股份)，作為交換，彼等將其於新余綠雲之相應合夥權益下翻予本公司。於2020年1月至2023年7月，新余綠雲亦於[編纂]投資中向上海科慧、毓暉景程及分子科技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合計人民幣542,395元(相當於1,220,447股股份)，詳情載於「— [編纂]投資」。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余綠雲合共持有3,078,461股股份。

- (6) 郭先生先前以代名人身份代表王小毛先生(本集團僱員)持有本公司人民幣25,000元註冊資本(相當於70,939股股份)。於2020年8月25日，郭先生將本公司合計人民幣45,000元註冊資本(相當於127,690股股份)，其中包含代王小毛先生持有的人民幣25,000元註冊資本，轉讓予毓暉景程，代持安排已據此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下表附註(7)。

- (7) 葛麗華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股本削減

鑒於部分投資者因投資期限屆滿及自身流動性考量，以及「— 先前掛牌申請」所披露的先前上市計劃的調整，於2025年2月6日，下列投資者以總對價人民幣383,365,726元減少其於本公司合計9,180,864股股份權益後，本公司註冊資本據此由人民幣45,909,091元減少至人民幣36,728,227元。該對價系參考彼等各自投資期、股本削減後持有的剩餘股份數量、彼等各自要求的回報率及本公司完成D輪投資後的投後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25年3月28日由本公司悉數結清。交易完成後，杭州叩問、海控天程、同創叩問、分子科技及雲曦投資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投資者	股本削減前		股本削減後	
	所持股份	削減股份	對價 (人民幣元)	所持股份
首業君京	4,419,338	459,091	15,000,000	3,960,247
上海科慧	1,768,528	789,951	24,226,604	978,577
澄泓投資	1,402,451	76,530	2,500,000	1,325,921
君立弘文	80,801	50,000	2,405,707	30,801
杭州叩問	3,883,608	3,883,608	127,773,901	—
海控天程	2,034,091	2,034,091	115,881,926	—
同創叩問	828,997	828,997	40,110,042	—
分子科技	616,464	616,464	34,142,164	—
雲曦投資	442,132	442,132	21,325,382	—
總計	15,476,410	9,180,864	383,365,726	6,295,546

投票安排

為確保本集團股權結構穩定及業務發展，楊先生與高先生於2021年9月17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該協議，彼等已確認自該協議日期起，其將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採取一致行動投票，若無法達成共識，則應與持股較多的一方保持一致決策，直至他們不再是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或任何一方不再作為一名股東。

鑒於上述安排，以及楊先生為新余夏菊的普通合夥人，楊先生、高先生及新余夏菊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為激勵傑出人才並使其利益與我們的長期發展一致，我們於2016年8月至2021年7月期間授出股份獎勵並於2023年8月2日正式採納[編纂]員工持股計劃，適用於本公司授予的所有股份獎勵。

我們已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總計5,304,330股股份的股份獎勵。該等股份獎勵初始以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即新余綠雲、杭州綠雲及杭州澳璞樂)的合夥權益形式授出，並已按特定歸屬及行使時間表分批歸屬及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獎勵均已悉數歸屬及行使，並已成為相關承授人的實益權益，[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已實施完成。

由於[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已完全實施且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任何新的獎勵，故不適用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主要附屬公司

下列實體為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運營及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本集團		業務開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持股比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綠雲科技	100% ⁽¹⁾	中國， 2010年7月2日	2010年7月30日	研發、銷售及實施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並提供配套技術支持與服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綠雲科技成立之初，由楊先生、高先生、郭先生以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投資者分別實益持有30%、37%、13%、10%及10%的股權。鑒於當時探索新興行業機遇存在諸多不確定性，綠雲科技的全部股權均通過代名人安排持有，並登記於余金蓮女士、葉寶根先生及陳桂英女士名下，彼等均為相關實益股東的親屬。

此後，自2011年12月至2016年5月，綠雲科技名義股東與實益股東之間發生了一系列增資及股權轉讓，主要源於：(i)替換無法繼續處理公司備案手續的原名義股東，(ii)部分實益股東通過名義股東進行額外增資，(iii)因「— 本集團重大公司發展 — 本集團早期發展」所述原因，楊先生退出綠雲科技以促進本公司獨立運作，及(iv)本集團為簡化公司架構而逐步解除代名人安排。綠雲科技的所有代名人安排已於2016年5月31日全部解除並終止，此後綠雲科技由高先生、新余綠雲、郭先生及屠承榮先生分別持有51.92%、21.53%、16.96%及9.59%的股權。

於2016年8月，本公司與綠雲科技進行了架構整合。整合完成後，綠雲科技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 本集團重大公司發展 — 本集團早期發展」。

重大收購與處置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處置，亦無任何構成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重大交易範圍內的收購事項。

合規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所有的股權變動均已完成並結清；(ii)我們的股權代名人安排未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且已終止；及(iii)基於本公司登記股東的確認，以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進行的應盡且審慎的查詢，本公司的股權真實、有效且權屬清晰，並且所有登記股東均以其自身名義合法實益擁有我們的股份。

先前掛牌申請

鑒於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並為探索進入資本市場的機會，本公司於2024年6月20日提交了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申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申請」）。我們已收到並解決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就申請發出的若干問詢，要求提供主要關於歷史、財務資料、業務運營及法律合規的進一步資料。在最後一輪迴復後，我們未再收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進一步問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申請並無任何未解決的意見或問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鑒於資本市場環境不斷變化，並進一步完善我們的股權結構，我們已於2024年9月25日自願撤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申請。同時，我們決定轉向聯交所尋求[編纂]，因其國際認可度與聲譽為我們提供了優越平台，有助於獲取全球資本、拓展[編纂]基礎、推動海外業務擴張，並提升企業形象與品牌知名度。

據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與為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申請聘用的任何專業機構之間，就申請不存在任何爭議或分歧；(ii)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問詢中未提出或發現任何會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編纂]適宜性的意見或問題；(iii)就此不存在任何未解決或待決事項；及(iv)我們並未知悉任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申請對本次[編纂]產生的重大不利影響，或存在任何其他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申請相關、需提請聯交所垂注的重要事宜。基於獨家保薦人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申請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未發現任何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申請相關的、與董事就本公司申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申請所披露之觀點相矛盾的事項。

[編纂]投資

概覽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五輪[編纂]投資，概述如下。

	A輪投資 ⁽⁴⁾	A+輪投資	B輪投資 ⁽⁵⁾⁽⁶⁾	C輪投資 ⁽⁷⁾	D輪投資 ⁽⁸⁾
協議日期	2016年8月28日	2016年10月11日	2018年5月25日	2020年8月21日	2023年2月21日
投資者名稱 ⁽¹⁰⁾ . . .	首業君京 ⁽⁹⁾	新余夏菊及澄泓投資 ⁽⁹⁾	杭州叩問 ⁽⁹⁾ 及 共青城坐標系	同創叩問 ⁽⁹⁾	海控天程 ⁽⁹⁾
全額繳付日期 . . .	2016年10月31日	2016年10月31日	2018年6月15日	2020年8月27日	2023年3月1日
認購股份數目 ⁽¹⁾ . .	4,256,344股股份	4,565,894股股份	3,446,796股股份	786,819股股份	909,091股股份
支付對價總額 . . .	人民幣12.75百萬元	人民幣30.00百萬元	人民幣80.00百萬元	人民幣28.47百萬元	人民幣50.00百萬元
每股近似成本 . . .	人民幣3.00元	人民幣6.57元	人民幣23.21元	人民幣36.19元	人民幣55.00元
較[編纂]的折讓 ⁽²⁾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後估值 ⁽³⁾	人民幣100.30百萬元	人民幣250.00百萬元	人民幣1,000.00百萬元	人民幣1,628.48百萬元	人民幣2,525.00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投資 ⁽⁴⁾	A+輪投資	B輪投資 ⁽⁵⁾⁽⁶⁾	C輪投資 ⁽⁷⁾	D輪投資 ⁽⁸⁾
對價基準	[編纂]投資的對價乃基於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參考投資時機、業務營運狀況及業務前景而釐定。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於主要業務的開發與運營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於進行[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知識與經驗。此外，[編纂]投資者的投資體現了其對我們業務運營的信心，亦是對我們業績與前景的認可。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本公司各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均須遵守自[編纂]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				

附註：

- (1) 已調整以反映我們後續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況。
- (2) 假設[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3) 投後估值基於以下兩項計算：(i)就相應輪次[編纂]投資支付予本公司的每股成本；及(ii)緊隨該輪次[編纂]投資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4) 除首業君京認購的本公司新發行股本外，A輪投資還包括彼時現有股東的一次股權轉讓。2016年8月20日，屠承榮先生與首業君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首業君京同意收購本公司合計人民幣200,000元的註冊資本，相當於567,513股股份。該次股權轉讓的對價為人民幣1,700,000元，系基於本公司收購綠雲科技100%股權後的估值釐定，並已於2016年8月20日全額結清。該筆對價未包含在上表所列的A輪投資支付對價總額內。
- (5) 除投資者認購的本公司新發行股本外，B輪投資還包括以下當時現有股東向上海科慧進行的股權轉讓，旨在促進該輪投資及實現現有股東的流動性。該等股權轉讓的對價未包含在上表所列的B輪投資支付對價總額內。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共青城坐標系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 2020年1月17日，上海科慧與高先生、郭先生、屠承榮先生、新余綠雲、澄泓投資及新余夏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科慧同意收購本公司合計人民幣379,595元的註冊資本，相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1,077,125股股份。該等股權轉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系基於本公司於B輪投資後的投後估值釐定，並已於2020年9月30日全額支付。

- 2020年1月17日，上海科慧亦與共青城坐標系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科慧同意收購本公司人民幣227,757元的註冊資本，相當於646,275股股份。該次股權轉讓的對價為人民幣19,500,000元，系雙方基於共青城坐標系的原始投資成本及回報率釐定，並已於2020年3月13日全額支付。

投資者	轉讓方	對價 (人民幣元)	收購的同等股份
上海科慧	高先生	3,819,861	164,579
上海科慧	郭先生	2,963,685	127,690
上海科慧	屠承榮先生	1,975,790	85,127
上海科慧	新余綠雲	10,784,520	464,651
上海科慧	澄泓投資	1,007,653	43,415
上海科慧	新余夏菊	4,448,491	191,663
上海科慧	共青城坐標系	19,500,000	646,275
總計		44,500,000	1,723,399

- (6) 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通過將資本儲備中人民幣397,600元轉換為註冊資本的方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183,793元增加至人民幣15,581,393元，分別歸屬於杭州叩問及上海科慧。

- 杭州叩問獲得人民幣381,696元新增註冊資本(相當於1,083,086股股份)，作為財務補償，因本公司未能達到B輪投資協議中約定的調整後淨利潤目標。
- 上海科慧行使其B輪投資協議中規定的反攤薄權利，獲得人民幣15,904元新增註冊資本(相當於45,129股股份)，以維持其持股水平。

- (7) 除投資者認購的本公司新發行股本外，C輪投資亦包括以下彼時現有股東向同創叩問、毓暉景程及雲曦投資進行的股權轉讓，旨在促進該輪投資及實現現有股東的流動性。該等股權轉讓的對價未包含在上表所列的C輪投資支付對價總額內。同創叩問、毓暉景程及雲曦投資後續均已退出對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見下文附註(8)及附註(9)。

- 2020年8月25日，毓暉景程與郭先生、屠承榮先生、新余綠雲、澄泓投資及新余夏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毓暉景程同意收購本公司合計人民幣428,488元的註冊資本，相當於1,215,862股股份。該等股權轉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44,000,000元，系基於本公司於C輪投資後的投後估值釐定，並已於2020年12月29日全額支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020年8月25日，同創叩問及雲曦投資亦與澄泓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收購本公司合計人民幣170,678元的註冊資本，相當於484,310股股份。該等股權轉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7,526,309元，系基於本公司於C輪投資後的投後估值釐定，並已於2020年8月30日全額支付。

投資者	轉讓方	對價 (人民幣元)	收購的同等股份
毓暉景程	郭先生	4,620,896	127,690
毓暉景程	屠承榮先生	1,540,299	42,563
毓暉景程	新余綠雲	21,075,908	582,396
毓暉景程	新余夏菊	3,996,664	110,441
毓暉景程	澄泓投資	12,766,233	352,772
同創叩問	澄泓投資	1,526,309	42,178
雲曦投資	澄泓投資	16,000,000	442,132
總計		61,526,309	1,700,172

- (8) 除投資者認購的本公司新發行股本外，D輪投資還包括以下當時現有股東向海控天程、君沐投資、君立弘文及分子科技進行的股權轉讓，旨在促進該輪投資及實現現有股東的流動性。該等股權轉讓的對價未包含在上表所列的D輪投資支付對價總額內。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毓暉景程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海控天程及分子科技後續均已退出對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見下文附註(9)。

- 2023年2月21日，海控天程與首業君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海控天程同意收購404,519股股份。該次股權轉讓的對價為人民幣17,978,622元，系基於首業君京要求的回報率並參考本公司D輪投資後投後估值釐定，並截至2023年3月24日已全額支付。
- 2023年2月21日，海控天程、君沐投資、君立弘文及分子科技與毓暉景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收購合共1,215,862股股份。該等股權轉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54,036,110元，系基於毓暉景程的要求回報率，並經參考本公司D輪投資後投後估值釐定，並截至2023年3月1日已全額支付。
- 2023年7月17日，分子科技與新余綠雲及新余夏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分子科技同意收購合共366,743股股份。該等股權轉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20,170,865元，系基於本公司於D輪投資後的投後估值釐定，並截至2023年9月13日已全額支付。

協議日期	投資者	轉讓方	對價 (人民幣元)	收購股份數目
2023年2月21日 . .	海控天程	首業君京	17,978,622	404,519
2023年2月21日 . .	海控天程	毓暉景程	32,021,378	720,481
2023年2月21日 . .	君沐投資	毓暉景程	7,326,334	164,859
2023年2月21日 . .	君立弘文	毓暉景程	3,590,796	80,80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協議日期	投資者	轉讓方	對價 (人民幣元)	收購股份數目
2023年2月21日 . .	分子科技	毓暉景程	11,097,601	249,721
2023年7月17日 . .	分子科技	新余綠雲	9,537,000	173,400
2023年7月17日 . .	分子科技	新余夏菊	10,633,865	193,343
總計			92,185,597	1,987,124

- (9) 2025年2月6日，首業君京、君立弘文、澄泓投資、上海科慧、杭州叩問、同創叩問、海控天程、分子科技及雲曦投資以人民幣383,365,726元之總對價合共減持9,180,864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交易完成後，杭州叩問、同創叩問、海控天程、分子科技及雲曦投資不再為我們的股東。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主要公司發展 — 股本削減」。
- (10) 有關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關於[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下文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從本公司撤資的投資者資料。

杭州叩問與同創叩問分別於2017年6月13日及2019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杭州同創偉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杭州叩問與同創叩問的普通合夥人，其由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32793.NEEQ）最終控制，上述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海控天程為一家於2020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基金由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780.HK）和青島海控集團出資設立，均為獨立第三方。

分子科技為一家於2015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若干獨立第三方個人投資者最終實益擁有。

雲曦投資為一家於2020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浙江藍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最終控制。

毓暉景程為一家於2020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合夥權益約持有情況為：(i)上海首業君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業君京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60%，(ii)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9.40%，其中包括(a)分子科技持有25.09%、(b)君沐投資持有22.73%、(c)首業君京持有4.85%，以及(d)九名有限合夥人合計持有46.73%，該九名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自於該企業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低於30%。首業君京投資的股權由君立弘文及首業君立分別持有75.00%及25.00%。

共青城坐標系合夥企業為一家於2017年12月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合夥權益由坐標系投資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坐標系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2.02%，吳小龍及吳建華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79.88%及18.10%；坐標系投資的股權由吳小龍持有90.00%、吳建華持有10.00%，該兩名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特殊權利

我們根據[編纂]投資向[編纂]投資者授予了若干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反攤薄權、與業績承諾相關的財務補償、股權轉讓限制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清算優先權、共同出售權、拖售權、董事提名權、否決權、信息權及最惠待遇條款等。該等特殊權利均在本公司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前不可撤回地終止，並應自始無效。

[編纂]投資者資料

以下為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說明：

(a) 首業資本(包括首業君京、君沐投資及君立弘文)

首業君京為一家於2014年8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首業君京的權益由以下各方持有：(i)北京首業君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業君立」)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8%；(ii)獨立第三方宋曉平作為其第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3.31%；(iii)北京首業昂利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5.00%，而北京首業昂利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由首業君立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君立弘文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及(iv)其餘9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剩餘61.61%權益，各為獨立第三方，持有低於10%的合夥權益。首業君立由張浩擁有1.00%，由北京首業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業投資」)擁有99.00%，而首業投資則由獨立第三方張浩擁有99.00%。

君沐投資為一家於2015年7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君沐投資的權益由以下各方持有：(i)上海交溶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37%，而上海交溶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80.00%權益由首業君立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ii)君立弘文作為其第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1.51%；(iii)蘇州毓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0.55%，而蘇州毓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首業君立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北京毓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股0.01%及99.99%持有；及(iv)其餘三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剩餘46.57%權益，各為獨立第三方，持有低於30.00%的合夥權益。

君立弘文為一家於2013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君立弘文由首業君立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 上海科慧

上海科慧為一家於2013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科慧由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楊曉莉及楊欽分別直接持有99.00%及1.00%的權益，並通過合約安排由攜程旅遊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控制，而後者由攜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9961.HK, TCOM.NASDAQ)間接全資擁有。

(c) 澄泓投資

澄泓投資為一家於2016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澄泓投資的權益由以下各方持有：(i)浙江博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4.23%，而浙江博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樓欣悅及樓波控制；(ii)獨立第三方徐雙全作為其第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6.08%；及(iii)其餘四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剩餘49.69%權益，各為獨立第三方，且無任何單一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d) 新余夏菊

新余夏菊為一家於2016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約42.57%的權益由楊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新余夏菊餘下57.43%合伙權益由21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包括葛麗華女士、丁廣平先生、賴文明先生(附屬公司董事)、張璐先生(附屬公司董事)、何城鉞先生(附屬公司董事)、何海波先生(本集團員工及何城鉞先生的聯繫人)及其他15位個人投資者(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30%以上的合夥權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投資的對價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逾28個整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及(ii)誠如上文「— 特殊權利」所披露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經已終止或停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編纂]投資)的指引。

公眾持股量與自由流通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其中：

- (i) [編纂]股未上市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因該等未上市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i) 在[編纂]股H股中：

- 由楊先生、高先生、郭先生、屠承榮先生、葛麗華女士、新余夏菊及新余綠雲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上述股東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由上述股東以外的現有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上述股東均(i)不屬於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ii)未就認購股份獲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或(iii)並非慣常於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時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及
- 本公司根據[編纂]向[編纂]股東發行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編纂]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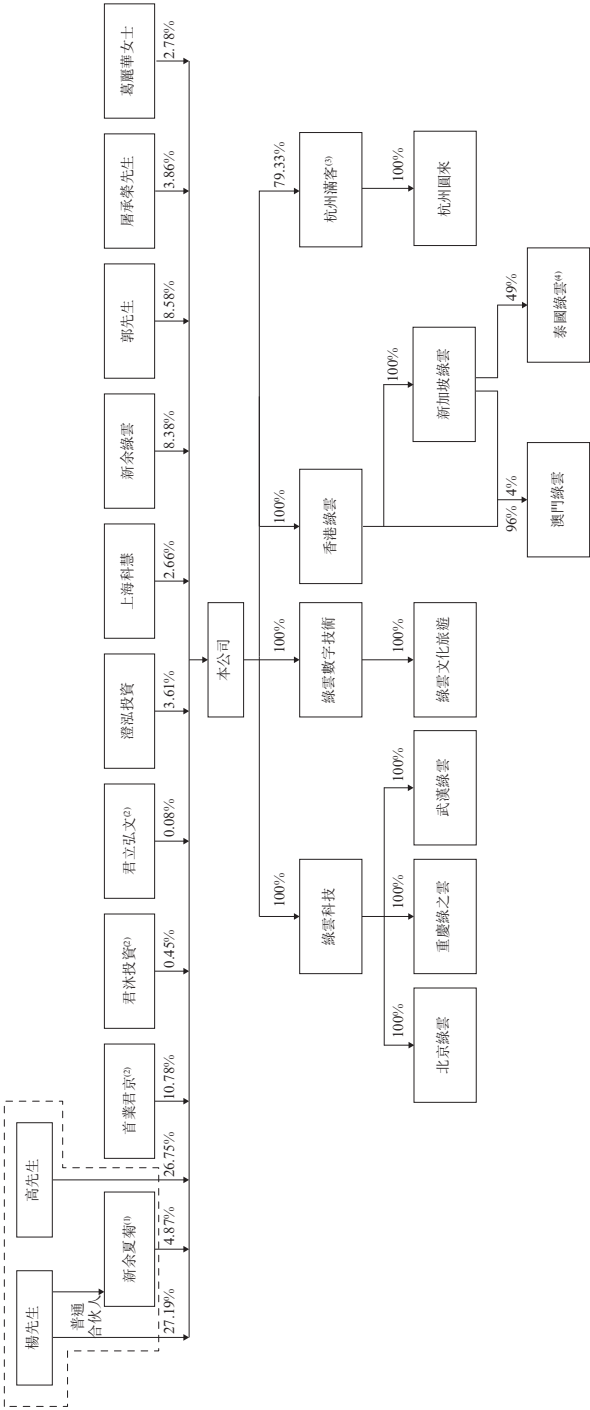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本公司(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 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持股 百分比	[編纂]數目	[編纂]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持股 百分比
控股股東					
— 楊先生	9,988,220	27.19%	[編纂]	[編纂]	[編纂]%
— 高先生	9,823,642	26.75%	[編纂]	[編纂]	[編纂]%
— 新余夏菊	1,787,500	4.87%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21,599,362	58.81%	[編纂]	[編纂]	[編纂]%
首業資本					
— 首業君京	3,960,247	10.78%	[編纂]	[編纂]	[編纂]%
— 君沐投資	164,859	0.45%	[編纂]	[編纂]	[編纂]%
— 君立弘文	30,801	0.08%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4,155,907	11.31%	[編纂]	[編纂]	[編纂]%
澄泓投資	1,325,921	3.6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科慧	978,577	2.66%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余綠雲	3,078,461	8.38%	[編纂]	[編纂]	[編纂]%
郭先生	3,149,695	8.58%	[編纂]	[編纂]	[編纂]%
屠承榮先生	1,418,781	3.86%	[編纂]	[編纂]	[編纂]%
葛麗華女士	1,021,523	2.78%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編纂]股東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36,728,227	100%	[編纂]	[編纂]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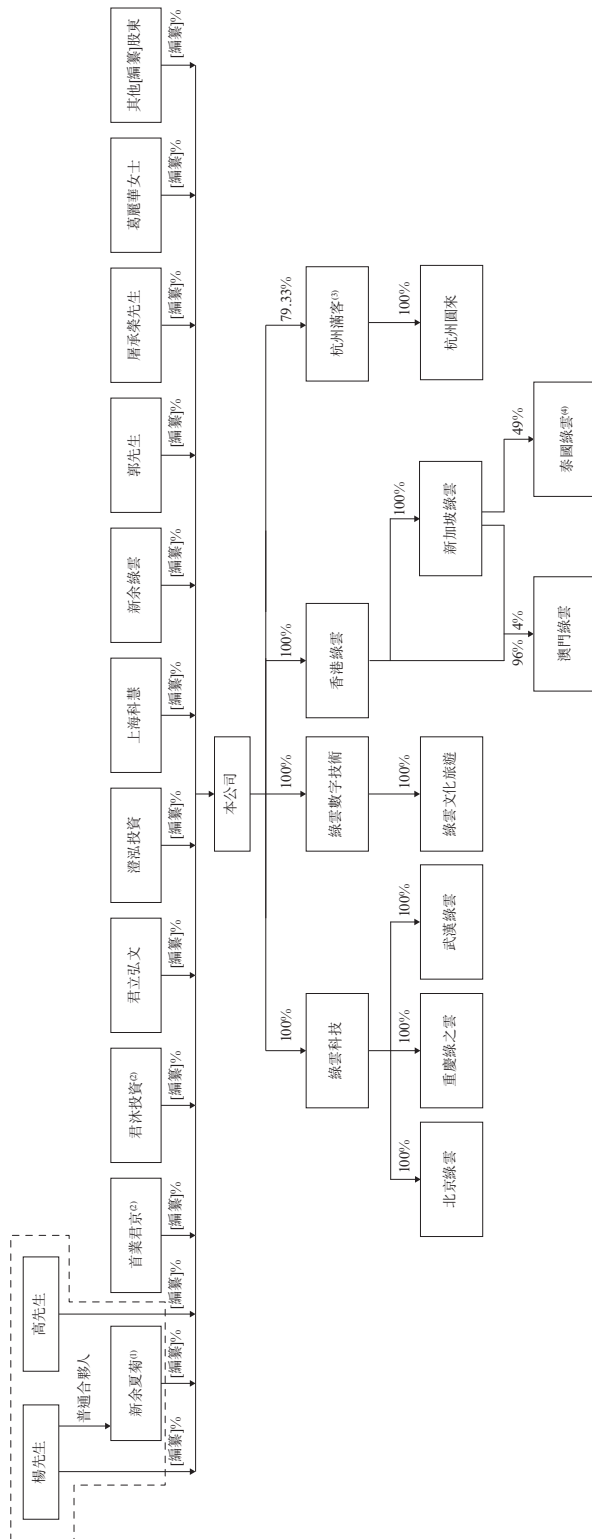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新余夏菊的有限合夥人為個人投資者。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編纂]投資者資料」。
- (2) 首業君京、君林投資及君立弘文均最終由首業君立控制，因此為一組股東。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編纂]投資者資料」。
- (3) 杭州滿客剩餘的20.67%股權由杭州滿客總經理陸圓、杭州新員滿客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杭州滿客及其附屬公司12名員工持股的平台)、杭州滿客副總經理潘明亮及杭州滿客監事謝洪茹分別持有10.67%、6.67%、2.00%及1.33%。
- (4) 泰國綠雲剩餘的51.00%股權分別由M.T.R. Asset Managers Co., Ltd.(由獨立第三方持有)、Anothai Boonyaleephun及Yongyut Luansritsakul持有40.00%、10.995%及0.005%。Anothai Boonyaleephun及Yongyut Luansritsakul均為泰國綠雲的董事。根據泰國綠雲的公司章程，新加坡綠雲有權行使泰國綠雲約59.59%的表決權，且泰國綠雲的財務報表已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1)-(4) 請參閱「一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圖表中的相應附註。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通過全面的數字化轉型，賦能住宿及文旅產業。

我們的願景

為住宿及文旅產業創新技術，創建行業數字生態。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住宿業數字化服務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提供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數字營銷服務和其他數字增值服務。住宿業數字化行業的核心模塊為PMS(酒店物業管理系統)。根據灼識諮詢，按銷售額及覆蓋客房數計，我們於2024年為中國住宿業數字化行業中最大的PMS供應商，市場份額分別為16.8%及16.3%。此外，在中國前五大住宿業數字化服務商中，我們為過去五年(2020年–2024年)內唯一持續每年實現盈利且同期累計淨利潤最高的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37,000多家酒店提供PMS。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飯店協會2024年排名前50的酒店集團以及中國旅遊飯店業協會排名前60的酒店集團中超過半數的酒店(例如錦江集團、雷迪森、君亭等)，以及《Hotels》雜誌全球酒店集團50強中超過三分之一的酒店(包括萬豪、洲際、雅高、溫德姆等)。除酒店外，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亦已廣泛應用於文旅領域，如松贊、阿那亞及地中海鄰境與地中海白日方舟等。根據灼識諮詢，按累計簽約中高端酒店數量計，我們於2024年位居中國住宿業數字化行業第一。

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體現在以下關鍵成就中：



業 務

附註：

- (1) 根據灼識諮詢，該排名乃基於中國住宿業PMS行業2024年數據；
- (2) 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客戶留存率。給定年／期的客戶留存率計算方法為：給定年／期末的客戶總數減去給定年／期的新客戶總數，除以給定年／期初的客戶數，以百分比呈列；
- (3)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住宿業PMS行業涵蓋的酒店總數進行排名。就本統計而言，同一酒店集團旗下運營的酒店均分別計算為獨立酒店；
- (4) 根據灼識諮詢中國住宿業PMS行業之數據；
- (5) 於往績記錄期的交叉銷售率。交叉銷售率是指在給定年／期內，選擇兩種或以上產品或服務的客戶數佔同期總客戶數的百分比；
- (6) 淨利潤現金比率計算方法為：給定年／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除以同年／期利潤淨額；及
- (7) 年度經常性收入主要指來自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維護費及固定年度訂閱費）、數字營銷服務（部分按佣金或年度基準計費）及其他增值服務（部分按佣金基準計費），且具經常性質之收入。

我們的服務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提供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數字營銷服務及其他數字增值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	270,243	80.1	264,181	80.8	177,322	81.0	180,391	80.1
數字營銷服務	35,648	10.6	42,078	12.9	28,776	13.1	28,987	12.9
其他數字增值服務	31,350	9.3	20,794	6.4	12,928	5.9	15,692	7.0
總計	337,241	100.0	327,053	100.0	219,026	100.0	225,070	100.0

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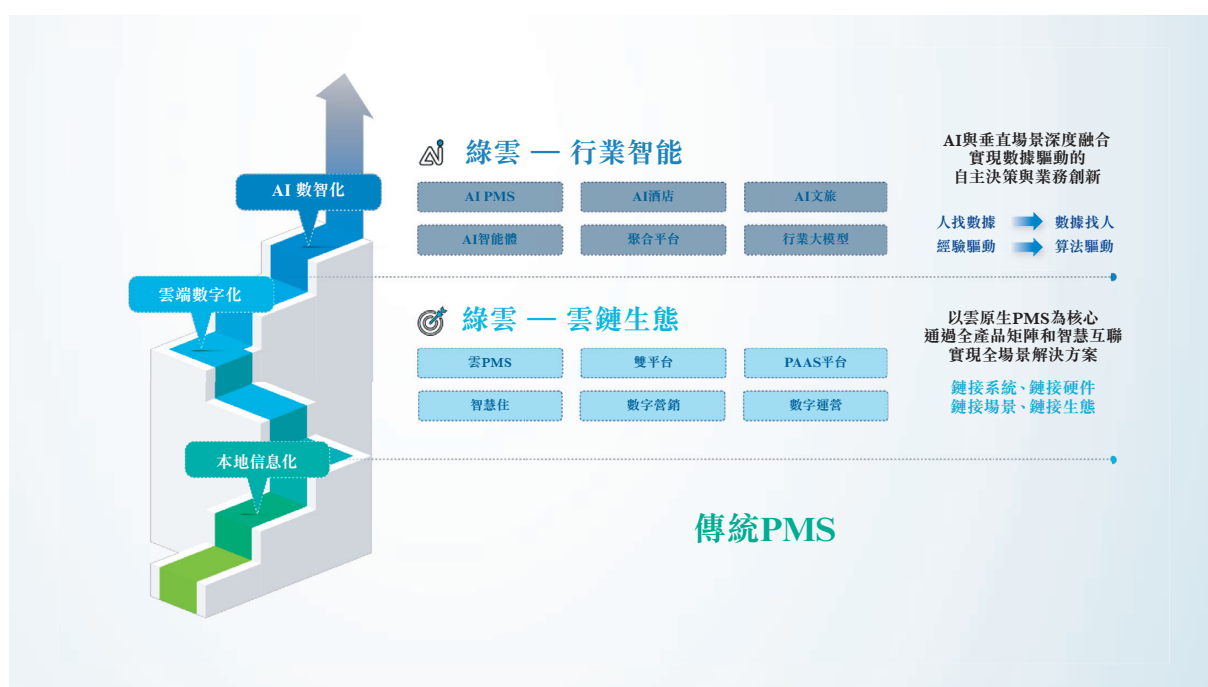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國內外酒店、酒店管理集團、高端民宿營運商以及文旅企業提供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亦向服務式公寓、主題樂園、遊輪、大學及連鎖餐飲企業等提供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之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旨在協助客戶於整個住宿週期內將其核心業務營運數字化並加以優化，涵蓋住前之客戶預訂、住中之前台及後台營運，

業 務

以及住後之客戶管理。我們的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涵蓋包括PMS、POS、CRS、CRM、智慧住數字運營平台及數智助手在內的多種軟件模塊以及相關配套硬件。我們的解決方案幫助連接我們的客戶、賓客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實現所有系統模塊、參與方與場景之間的直接連通與互操作，打破信息孤島，並顯著提升了運營效率與賓客體驗。近年來，隨著文旅行業不斷從以門票經濟為主的模式，向集門票、住宿、餐飲、娛樂於一體的多業態融合發展，我們也將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拓展到文旅企業。

得益於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及全方位的服務範圍，我們贏得了客戶的高度忠誠。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客戶留存率分別為96.6%、96.0%、97.5%及97.3%。我們的年度經常性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達人民幣156.2百萬元、人民幣173.6百萬元、人民幣12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0.6百萬元。

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與深厚的行業洞察，我們是中國首批推出雲端PMS的公司之一。雲端PMS已逐步取代本地部署PMS，成為行業內主流的PMS架構。相較於傳統的本地部署PMS，雲端PMS具有顯著優勢。例如，在成本效益與運營靈活性方面，雲端PMS解決方案顯著優於本地部署PMS系統。對於擁有相當數量物業的酒店管理集團而言，本地部署PMS通常所需的服務器數量超雲端PMS的十倍。此外，在本地部署PMS模式下，系統升級必須在每家物業分別實施；而雲端PMS解決方案則允許系統升級集中部署，並能線上同時完成所有物業的升級。下圖說明我們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的發展階段：



業 務

此外，憑藉我們於PMS及其他模塊累積的技術優勢，並融合AI技術，我們自主研發了智慧住數字運營平台。該平台覆蓋酒店賓客的全旅程，貫穿「住前 — 住中 — 住後」全流程。賓客可透過智慧住設備或微信小程序，完成關鍵流程，包括入住、續住、退房及付款，同時還能使用多項住中與住後服務，例如客房服務、泊車服務、開立發票、酒店線上購物等，從而減少酒店員工的人工介入需求。透過上述功能整合，本平台有效降低酒店人力成本，提升營運效率，並全面優化賓客入住體驗。

數字營銷服務

能夠以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持續留住現有客戶並獲取新客戶對於酒店及文旅企業至關重要。我們提供數據驅動的數字營銷服務，幫助客戶更高效地獲取賓客。我們幫助客戶建立直銷平台，如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小程序、官方賬號和服務賬號，並構建會員制以積累會員。該等平台直接與我們的PMS、CRS和CRM系統相連，實現房態、價格與賓客偏好的實時同步，提供卓越的預訂和入住體驗，提升品牌忠誠度。我們亦幫助客戶管理該等小程序及／或賬號。根據灼識諮詢，於2025年，通過我們管理的數字化直銷平台產生的GMV超過人民幣40億元，在中國住宿業數字化行業數字營銷服務商中排名第二。

此外，我們協助客戶將其PMS與主要國內外OTA及TMC平台對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協助連接逾60個主要OTA及TMC平台。通過該直接連接，房態與房價信息可實現實時自動同步，從而實現自動化即時訂單處理，提高預訂成功率並以高效方式協助酒店客戶管理有關OTA及／或TMC平台的預訂。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酒店客戶通過我們提供的OTA及／或TMC平台及連接實現了約21.0百萬間夜數，於中國行業排名第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內地建立全國性的客服網絡，包括8家附屬公司及52個服務網點。我們有時亦會協同當地第三方服務商為客戶提供本地化部署及維護。此客服網絡幫助我們高效獲取及維護客戶、建立長期客戶關係、提升運營效率並增強品牌聲譽。同時，我們的服務網絡亦使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其他產品及服務變得更為便捷。於往績記錄期，交叉銷售率為89.8%。

業 務

我們將數據安全與保護置於服務客戶過程中的首要位置。我們已構建多層數據安全體系，通過了ISO/IEC27001認證、ISO/IEC 27701認證、PCI DSS(支付卡行業數據安全標準)認證、我們亦已就主要信息系統完成網絡安全等級保護認證(MLPS)，並已向所在地公安機關完成所需備案。對於被定為第三級的信息系統，我們根據適用規定每年進行網絡安全評估，並取得相應的評估報告。我們採用雲端管理系統對數據進行加密存儲，以有效防止數據丟失，並確保數據高效傳輸。通過我們的容災機制，出現任何系統崩潰時數據均可快速恢復。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 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保護 — 數據隱私保護的內部政策與措施」。

市場機遇

中國住宿業數字化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2,931.7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4,988.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2%，預計到2029年將達人民幣9,018.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酒店數字化是其中最大的細分市場，其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人民幣4,318.5百萬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8%，預計到2029年將以11.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人民幣7,577.8百萬元。

就業績記錄而言，許多住宿運營商依賴人工流程或本地部署的PMS系統管理日常運營，此引發一系列挑戰。此等挑戰包括客房庫存管理及賓客登記效率低下、對客房服務及賓客請求的響應遲緩、與OTA平台的房價房態同步流程繁瑣、多渠道訂單處理效率低、部門間信息碎片化以及報告及數據分析能力有限。相比之下，雲端PMS提供直觀的界面、支持多設備訪問及無縫升級，並能實時同步多個OTA平台的客房信息，同時自動生成財務報表。通過解決傳統模式的固有局限，其可降低勞動強度，提升運營效率，為酒店提供更靈活、高效的業務管理方式。

隨著移動設備及網絡基礎設施的持續完善及普及，中國住宿業數字化行業中在線交易的份額穩步增長。在線業務的快速增長推動酒店加速其系統數字化升級，以提高在線交易效率。儘管部分數字化服務曾免費提供，但對優質付費數字化服務的需求正日益增長。以酒店數量計，中國住宿業的付費住宿業數字化服務滲透率由2019年的32.8%提升至2024年的45.7%。然而，這仍顯著低於美國住宿業超過80%的對應滲透率。預計到2029年，中國的有關滲透率將達63.0%。於2024年，中國住宿業數字化支出約佔中國住宿業總收入的0.5%，而在全球住宿業中的相應佔比為1.0%，表明增長空間巨大。到2029年，中國住宿業數字化的支出預計將佔中國住宿業總收入的約0.7%，市場規模突破人民幣90億元。

業 務

我們的價值主張

- **高效可靠的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作為行業領先的酒店PMS供應商，我們為中高端酒店及文旅客戶提供高效可靠的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不僅提升內部管理效率，優化外部賓客體驗，亦能滿足集團酒店客戶更復雜的運營需求。
- **全面及全棧產品矩陣。**我們的「綠雲雲鏈」涵蓋云PMS、POS、CRS、CRM及智慧住數字運營平台。各軟件模塊能夠無縫互聯，打破信息孤島，為酒店及文旅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的綜合產品組合主要通過內部研發開發。與通過收購補充產品供應相比，這種方式能夠實現更完整的產品架構和更高效的運營。
- **數字營銷。**持續留住現有賓客，並以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賓客的能力對酒店及文化旅遊企業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協助客戶建立數字化直銷渠道，同時亦協助客戶將其管理系統與逾60家OTA及TMC平台對接，實現高效獲客及會員體系搭建。於2025年我們的訂單成功率超過99.5%，獲得了主流OTA平台的高度認可。
- **複雜應用場景。**憑藉對住宿業數字化行業的深刻理解，以及累積的經驗與全面的產品組合，我們正根據酒店業的發展持續拓展至更多應用場景，涵蓋文化旅遊領域，以及非住宿場景，例如旅遊景點、餐館、零售店、銀行、航空公司等。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持續發展：

住宿業數字化行業的先鋒與領導者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住宿業數字化服務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提供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數字營銷服務和其他數字增值服務。住宿業數字化行業的核心模塊為PMS。根據灼識諮詢，按銷售額及覆蓋客房數計，我們於2024年為中國住宿業數字化行業中最大的PMS供應商，市場份額分別為16.8%及16.3%。此外，在中國前五大住宿業數字化服務供應商中，我們為過去五年(2020年 — 2024年)內唯一持續每年實現盈利且同期累計淨利潤最高的公司。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37,000多家酒店提供PMS。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飯店協會2024年排名前50的酒店集團以及中國飯店協會排名前60的酒店集團中超過半數的酒店（例如錦江集團、雷迪森、君亭等），以及《Hotels》雜誌全球酒店集團50強中超過三分之一的酒店（包括萬豪、洲際、雅高、溫德姆等）。除酒店外，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亦已廣泛應用於文旅領域，如松贊、阿那亞、地中海鄰境與地中海白日方舟等。根據灼識諮詢，按累計簽約中高端酒店數量計，我們於2024年位居中國住宿業數字化行業第一。

作為行業先鋒，我們積極參與行業發展，並榮獲多項殊榮。我們為中國飯店協會數字化專業委員會副執行主任單位、浙江省飯店協會理事單位及江蘇省旅遊協會酒店分會常務理事單位。同時，我們也是中國軟件行業協會會員。於2017年，我們榮獲國際酒店科技進步獎技術創新特別獎。於2019年，我們被《酒店高參》評為「中國最佳酒店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於2022年，我們榮獲「浙江省旅遊工程突出貢獻獎」及第六屆中國文旅與消費峰會（龍雀獎）「最佳數字科技創新集團」獎項。於2023年，我們在第七屆龍雀獎中再獲「最佳數字智能科技創新集團」殊榮。

全鏈路、全場景產品組合

我們打造了覆蓋酒店及文旅運營全業務鏈的數字化生態體系。我們的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包括中央預訂、客戶關係管理、房務、餐飲及票務管理以及移動應用的綜合系統。我們各類雲端軟件模塊使解決方案能夠高效覆蓋住前預訂與經銷、住中運營與服務交付、以及住後客戶管理與營銷。此等系統協同共同助力酒店實現跨渠道訂單管理、賓客數據與互動管理，以及收入與結算流程一體化運營。通過連接前台與後台運營，並打通面向員工與面向賓客的應用程序，我們的產品為酒店提供了全面的數字基礎設施，從而提升整個住宿價值鏈的運營效率與賓客體驗。

通過整合上述各類軟件模塊，我們的綠雲雲鏈具備以下主要特點：

- **系統互聯。**我們整合了包括PMS、POS、CRS、CRM及其他外圍系統在內的核心酒店管理系統，提供統一的數據支持，打破信息孤島。我們通過統一的數智助手界面整合移動應用，為客戶提升運營效率。

業 務

- **場景貫通。**我們實現了住前、住中、住後賓客全旅程場景的數字化。我們的智慧住數字運營平台並非獨立應用程序或硬件產品，而是面向賓客的一站化服務平台，整成了多項運營功能。
- **硬件連接。**我們的系統與酒店使用的各類智能硬件設備深度融合，包括門鎖、梯控系統、自助入住設備、客房智顯屏、服務機器人、停車系統、洗衣系統及智能房控設備等，實現了軟件與硬件的無縫協同。
- **構建生態系統。**我們的產品可透過標準化API接口與廣泛的生態系統夥伴互聯，使原本獨立的上下游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OTA平台、支付平台及媒體平台，得以整合至我們的雲端生態系統。此舉不僅提升酒店客戶與文旅客戶的營運及營銷效率，同時為其他生態系統參與者提供更多便利。

我們的綠雲雲鏈為自主研發，並建立在我們在住宿業數字化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對客戶需求與運營痛點的深刻理解之上。在設計各軟件模塊時，我們採用整體性思維，從初始階段就考慮不同系統間如何有效連接與協同工作，從而構建起一個覆蓋住宿全週期的一體化高效管理體系。

我們的全鏈路覆蓋使我們能為客戶創造深度價值，並已贏得客戶的深度信任。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客戶留存率分別為96.6%、96.0%、97.5%及97.3%，毛利率分別為64.1%、68.0%、66.2%及66.6%，淨利潤率分別為21.8%、21.1%、14.8%及15.4%。

強大的技術與研發能力

我們視持續的技術創新與發展為適應客戶不斷變化需求、實現長期繁榮的關鍵途徑。

我們已將人工智能能力融合至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以提升服務效率、優化用戶體驗並增強運營智能化水平。我們的AI賦能應用涵蓋面向賓客的互動與內部運營，包括客服、智能推薦引擎、知識庫助手及跨平台服務協調。

在面向客戶層面，AI實現了貫穿客戶旅程的智能情境感知交互。通過小程序、網頁及官方社交媒體賬號等多重數字入口點，AI助手能理解自然語言問詢、用戶意圖及會話情境，即時回應餐飲選擇、服務可用性等常見服務需求。AI亦能在會話過程中動態生成並推薦相關產品或服務鏈接，實現從諮詢到交易的無縫轉化。

業 務

在運營層面，AI助力酒店提升內部效率並降低勞動強度。AI賦能數字助手支持酒店員工能夠通過不同終端的統一平台處理賓客需求、服務調度及運營諮詢，而AI知識庫則幫助員工能快速獲取產品信息、操作規程及常見問題解決方案。在餐飲場景中，AI驅動的推薦與點餐功能輔助賓客選餐，並實現自動化訂單處理，顯著提升服務速度與準確性。通過將AI深度融合前台服務與後台工作流程，我們助力酒店客戶實現更快速、更個性化且更穩定的服務體驗，同時優化資源配置並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我們在數字營銷服務中全面應用AI，以提升營銷成效及酒店房客互動。依託大模型能力，我們能自動生成針對不同社交媒體平台的營銷計劃、圖片及營銷內容。我們亦運用AI監測工具全天候追蹤競爭對手在各經銷渠道的房態與定價，提供即時預警與可操作性洞察，以支持及時調整。此外，AI助手可協助客戶規劃行程並推薦產品，從而提升用戶體驗與轉化效率。

我們的先進技術以強大的研發團隊及堅實的研發能力為後盾。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組建起由175名技術人才組成的研發團隊，約佔僱員總數的25.0%。我們的技術實力通過多項引領行業的大規模實踐應用得到驗證，包括業界率先將擁有數千家酒店的酒店管理集團系統遷移至雲端系統，率先於五星級酒店部署雲PMS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持續進行技術與產品創新、不斷拓展應用場景的能力，將有助於我們保持競爭優勢，推動長期可持續發展。

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與追求卓越的企業文化

本公司的管理團隊由資深行業翹楚及企業家組成，其豐富的經驗對於引領本公司取得目前在住宿業數字化行業的領先地位至關重要。自成立以來，我們迅速崛起成為住宿業數字化行業的先行者，並取得了卓越成就。此成就直接源於管理團隊對行業趨勢的敏銳洞察以及對技術應用的深刻理解。

我們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楊先生於住宿業數字化領域擁有逾30年之研究及實踐經驗。他曾合編逾十部教材及專著。彼現任或先前擔任國家標準《智慧旅遊與智慧酒店物聯網標準》起草組副組長、中國管理科學學會旅遊管理專業委員會執行副主任、中國飯店協會數字化專委會常務副理事長以及旅遊信息化人才認證教育教學專家委員會委員。楊先生是中國住宿業數字化領域公認的開拓者與領軍人物。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業 務

除楊先生外，高亮先生及管理團隊其他成員亦均在住宿業數字化領域擁有多年經驗。依託這支兼具深厚專業知識、創新能力與戰略眼光的管理團隊，並在「專注、創新、務實、共贏」價值觀的引領下，我們得以在產品技術創新迭代、市場與場景拓展、品牌建設及戰略規劃等方面引領同業，從而持續保持行業競爭力，創造長期價值。

我們的戰略

將AI深度融入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計劃推行「雙軌制」AI發展戰略，以推進我們的智能化轉型，鞏固現有市場地位，並構建長期競爭優勢。

深化「+ AI」：我們將繼續融入AI功能到現有的軟件模塊和平台中，以更好地適應各種住宿場景。主要舉措包括進一步優化AI客服、智能分房、AI輔助內容生成以及數據驅動的問答功能。通過持續優化算法和數據反饋，我們旨在提升運營效率、用戶體驗及決策能力，為客戶帶來可觀的降本增效，同時增強客戶粘性和產品壁壘。

探索「AI+」：我們計劃投資具有前瞻性的「AI+」項目，以開發原生AI系統及新產品。該等項目可能包括智能收入優化系統、AI驅動的內容創作和經銷平台，以及新一代酒店智能中心。該等項目旨在拓展我們現有的業務範圍，創造新的增長機遇，並建立面向未來的競爭優勢。

我們旨在通過「+ AI」和「AI+」的協同實施從漸進式功能升級轉向更具AI驅動特征的系統性創新模式。

持續完善與拓展產品矩陣及技術能力

我們將通過持續改進產品和技術，進一步深化在住宿業數字化行業的專業能力。

AI-PMS

我們計劃持續升級PMS，將其從傳統核心酒店業務管理系統轉型為AI驅動的綜合智能酒店運營系統。新一代PMS將以AI作為核心引擎，並整合CRM、CRS、IoT及收益管理系統等系統。透過統一數據架構及智能中介軟件，有望為酒店獲客營銷、預訂管理、店內服務及住後運營等住宿全週期提供數字化智能支援，從而提升酒店營運效率、服務體驗與決策能力。

業 務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持續針對住宿業優化PMS，旨在逐步構建整合預測、分析、決策、執行及互動功能的行業導向智能引擎。我們將專注於以下三個領域：

- **營銷及收益管理的業務智能功能**，透過綜合分析多源業務數據(包括基於客戶偏好的AI客房推薦及行程推薦)，為動態定價及精準推薦等應用提供支撐；
- **營運效率與自動化功能**，利用AI技術優化能源管理、人手調度及業務流程安排，包含智能分房、排班與輔助營運決策等應用；
- **智能交互式客服功能**，透過多模態交互(包括智能客服及數字服務觸點)，為客戶提供更便捷及個性化的服務體驗。

該等AI功能將以模塊化及標準化方式設計，並可根據客戶需求靈活部署於公有雲或私有部署模式。

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PMS作為綠雲雲鏈生態核心樞紐的作用，將其定位為連接酒店與上下遊合作夥伴之關鍵數字接口。透過開放接口及AI功能，我們將與酒店數字化行業上下遊業務夥伴共同開發行業專屬解決方案，逐步構建覆蓋酒店內部管理及上下遊協作之數字化智能網絡，協助客戶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行業協同能力。

此外，為支持國際業務拓展，我們計劃持續提升PMS，以更好地滿足多語言及多司法管轄區合規要求。我們旨在為國際客戶提供既能實現全球化集中管理又可滿足當地數據合規要求之解決方案。

智慧住數字運營平台

我們計劃將AI、IoT等先進技術深度融合至我們的智慧住數字運營平台。

我們旨在將智慧住數字運營平台進一步升級為以多模態交互、認知智能及數據驅動決策為核心的智能體。透過融合自然語言處理、計算機視覺及機器學習等技術，該智能體將可與酒店住客進行對話、執行服務請求並支持營運決策。舉例而言，住客可使用自然對話語言

業 務

隨時向智能體提出服務請求。智能體將自動將該等非結構化請求轉換為結構化服務指令，及時調度至酒店相關內部系統，並全程跟蹤請求的執行與完成狀況。智慧住數字運營平台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的即時客服回應，涵蓋住前至住後各階段，並具備評估與執行追蹤功能，能顯著減少跨部門人工溝通所產生的時間延滯與人力成本。這使我們的客戶得以強化營運效率，同時提升賓客滿意度。

持續拓展應用場景與客戶群體

憑藉我們對住宿業數字化行業的深入理解，以及累積的經驗與全面的產品組合，我們正順應住宿業發展趨勢，持續拓展更多應用場景。具體而言，隨著文旅綜合體從傳統的以票務經濟為主的模式，向融合票務、住宿、餐飲、娛樂的多業態融合發展傳統以票務系統為主的供應商供應商往往難以滿足客戶日益複雜的增長依託我們在PMS領域的領先優勢、全面的產品矩陣及一體化運營能力，我們計劃進一步深耕文旅市場，提升在該細分領域的份額。同時，我們將利用自身在數字營銷方面的能力，整合文旅綜合體及其周邊相關業態的產品與服務，從而構建文旅供應鏈平台，創造新的價值增長點。

除住宿業的各種場景外，我們亦計劃擴張至非住宿場景，如旅遊景點、餐館、零售店、銀行及航空公司。

拓展全球佈局

作為長期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加大投入以拓展國際市場，尤其關注住宿業基礎設施相對落後但經濟增長強勁的東南亞地區。我們的目標為提升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全球滲透率，並利用現有優勢推動中國以外市場的領先地位。

我們計劃通過結合多種互補策略推進國際擴張。具體包括：(i)與現有客戶及商業夥伴合作，共同探索海外市場機會；(ii)組建自有海外服務團隊以支援本地客戶發展，(iii)與擁有雄厚酒店資源和市場影響力的本土企業合作，整合併利用當地網絡；及(iv)在目標市場拓展本地酒店客戶。我們將對軟件模塊進行本土化改進，以滿足此等市場的特定需求及監管要求。我們旨在深入了解當地客戶需求，並識別令我們產品脫穎而出的獨特競爭優勢。

探索潛在的戰略投資機遇

我們計劃進行有選擇的戰略性投資與收購，以拓寬產品組合、擴大客戶群體並增強技術能力。我們的目標為加速我們在住宿業數字化領域的發展，同時提升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的能力，從而增強客戶留存與獲取。

業 務

我們的收購目標主要包括：具備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互補性技術或專業知識的企業（尤其在文旅業）；擁有智能體或其他AI相關技術的企業；具備數字營銷能力的企業；以及在目標市場增長潛力強勁，擁有規模化且高質量客戶群的公司，這將使我們能夠擴大地域覆蓋範圍並加速國際市場滲透。

誠如灼識諮詢所告知，隨著住宿業數字化行業快速發展，市場上存在眾多符合我們遴選標準的潛在收購目標。儘管我們正在積極尋找收購機會，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收購簽署任何協議，亦未確定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向國內外酒店、酒店集團、高端民宿運營商及文旅企業提供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ii)向國內外酒店、酒店集團、高端民宿運營商及文旅企業及OTA及TMC平台提供數字營銷服務，及(iii)向支付渠道提供其他數字增值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7.2百萬元、人民幣327.1百萬元、人民幣219.0百萬元及人民幣225.1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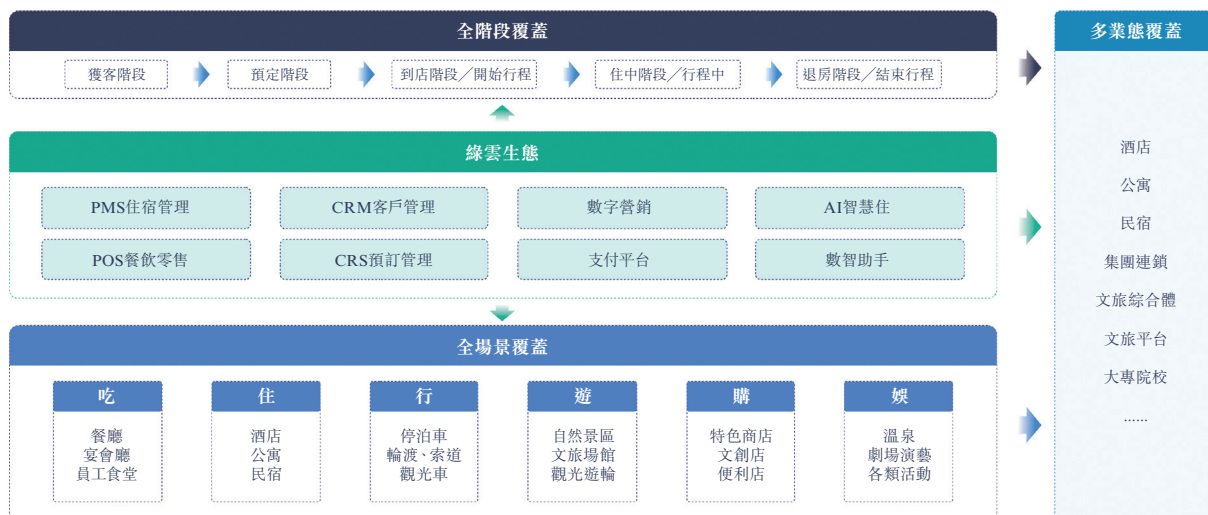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住宿業數字化解決								
方案	270,243	80.1	264,181	80.8	177,322	81.0	180,391	80.1
數字營銷服務	35,648	10.6	42,078	12.9	28,776	13.1	28,987	12.9
其他數字增值服務	31,350	9.3	20,794	6.4	12,928	5.9	15,692	7.0
總計	<u>337,241</u>	<u>100.0</u>	<u>327,053</u>	<u>100.0</u>	<u>219,026</u>	<u>100.0</u>	<u>225,070</u>	<u>100.0</u>

隨著業務拓展與技術能力成熟，我們逐步建立了以PMS為核心、以餐飲管理系統(POS)、中央預訂系統(CRS)、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及其他模塊及平台為補充的數字生態綠雲雲鏈。綠雲雲鏈覆蓋酒店住宿全流程，連接管理系統、運營場景、硬件設備及住宿業生態合作夥伴，不僅作為管理系統，更成為集酒店運營、服務與營銷於一體的綜合平台。

業 務

下圖說明了綠雲雲鏈方案的主要功能：



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國內外酒店、酒店管理集團、高端民宿運營商及文旅企業提供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亦提供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實現全住宿週期（涵蓋住前客戶預訂、住中前台與後台營運，以及住後客戶管理）的核心業務運營數字化與優化。我們提供一套完整的軟件系統、相關硬件及服務，使客戶能夠以統一高效的方式管理相關運營。近期，隨著文旅產業從以門票經濟為主向票務、住宿、餐飲、購物及娛樂等多元化業態深度融合轉型，我們正將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延伸至文旅企業，協助其管理涵蓋票務、住宿、餐飲、購物及娛樂的全業務流程。

在提供解決方案時，我們通常會根據客戶的運營需求，提供多種標準軟件模塊與功能供其選擇。我們亦將為客戶員工提供部署與培訓服務。有時，部分客戶會要求我們對軟件模塊進行定制化調整，例如修改系統配置。客戶需根據所選軟件及硬件、功能或服務套餐的標準定價支付捆綁費用。此外還包括年度維護費，用於持續的系統支援與升級。部分情況下，我們會向客戶收取固定的年度軟件模塊使用費，該費用亦涵蓋訂閱期內的系統維護與升級。

業 務

軟件模塊

PMS

我們的PMS系統作為酒店運營的核心樞紐，是我們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中的核心。作為一個全面的交易導向型系統，我們的PMS負責酒店運營中各類數據的交互、處理、展示與存儲，並集成了連接內外部軟硬件系統的接口。

我們的PMS包含覆蓋前台預訂管理、前台收銀、房務管理、房價管理、會議室及場地管理、賓客檔案管理、套餐對賬及運營報表等功能模塊。酒店員工通過我們的PMS管理客房預訂訂單，辦理賓客入住、結算與退房手續，建立賓客及公司賬戶檔案，實時更新房態，管理房間定價，並執行如清潔、維修請求與檢查等房務操作。此外，我們的PMS配備標準化的集成接口，可對接各類軟件系統、硬件設備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實現內外部數據的匯聚與處理。

我們的PMS是基於雲端構建。相比傳統的本地部署PMS系統，我們的PMS系統在運營效率、成本控制、可靠性及集中管理方面具有顯著優勢。該等優勢主要包括：

- **高運營效率、可靠性和可擴展性：**雲端PMS構建的系統可實現房態情況的實時連接與同步，從根本上解決多方協調可能引發的訂單延遲和超額預訂等問題，顯著提升了服務質量與系統可靠性。此外，系統更新、功能增強及安全補丁可集中部署並同步推送至所有用戶，而不影響酒店運營，助力酒店及酒店集團更高效地實現系統擴展與升級；
- **降低部署和維護成本：**雲端PMS消除了對本地服務器基礎設施的需求，從而減少硬件投資，並簡化系統升級和維護工作；
- **集中化數據管理與實時可視性：**支持酒店集團整合多物業運營數據，實現集中監控、報表生成與分析，從而提升集團層面的決策質量；
- **訪問便捷性與移動性更強：**用戶可通過標準網頁瀏覽器或移動設備訪問系統，而無需安裝專用客戶端軟件，支持多終端和遠程訪問場景；
- **兼容性與集成能力更優：**雲端PMS便於與第三方系統（如OTA平台、支付系統及智能硬件設備）通過標準化接口對接，降低集成複雜度，提升系統交互操作性。

業 務

下圖為我們網頁版PMS介面的截圖，該系統整合並分析與客房及服務相關之綜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客房數量、房價、客房利用率、客房收入以及餐飲收入。此外，系統亦提供同期數據的比較分析及特定未來期間之前瞻性數據分析，使客戶能夠全面掌握其營運狀況：



我們亦提供酒店物業管理系統(PMS)之移動版本，即MiHotel，旨在滿足酒店移動辦公的需求。MiHotel為客戶提供一鍵式、易於存取之酒店管理選項。以下圖片為移動版PMS介面之截圖，展示酒店的實時資料，包括客房入住率、房態、整體客房供應情況及現金流狀況。此外，員工亦可追蹤與特定客人相關的操作：



業 務

POS

POS在住宿業餐飲場景中的功能覆蓋桌位預訂、點餐收銀、核銷驗券、發票查詢、報表統計、菜單沽清管理及廚房打單等功能。我們已推出MiPOS(餐飲POS)、MiPAY(酒店前台POS)，該系統與我們的PMS直接集成，實現了餐飲運營與酒店整體管理之間的實時數據聯通。

我們亦提供新一代一體化收銀解決方案，支持桌餐服務、快餐、零售、員工食堂及休閒設施等多種業務形態。該解決方案適用於酒店餐飲、餐飲宴會以及零售與餐飲混合場景。其支持平板點餐、掃碼點餐小程序及移動收銀設備等多種互補產品，並可對接美團、抖音及其他電商平台等外部渠道。

此外，我們的廚房管理數字化功能實現了從點餐、備餐、烹製、出菜到收銀的全流程端到端數據貫通，可實時監控廚房進度。其可減少不必要的跟進工作，提升服務質量與賓客滿意度。廚房管理數字化亦可實現對廚師、備餐人員等廚房員工的績效追蹤，從而提高運營效率。

CRS及CRM

為滿足酒店集團的管理需求，我們開發出中央預訂系統(「CRS」)與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實現了單體酒店間的數據聯通，並支持對PMS收集的客戶數據進行匯總與分析。其有助於集中資源配置、協調營銷活動、分析會員需求以及提供定製化服務。

除核心軟件模塊外，我們亦配套開發其他軟件模塊，為酒店管理工作提供運營支援，包括專為酒店集團集中數據匯總設計的iGroup系統，以及用於管理客房清潔服務、處理各類需求並監控員工績效的iRoom系統。

智慧住數字運營平台

憑藉我們於PMS及其他模塊累積的技術優勢，並融合AI技術的創新應用，我們自主研發了智慧住數字運營平台。該平台覆蓋酒店賓客的全旅程，貫穿「住前 — 住中 — 住後」。賓客可透過智慧住設備或微信小程序，便捷完成各環節關鍵業務流程：入住前可透過小程序預覽酒店設施並進行預訂；到店時可透過物聯網(IoT)設備自助完成入住登記、會員註冊及客房升級等交互操作，助力酒店於前台場景實現與賓客之高效連接；住宿期間可透過客房內物聯網觸點(如二維碼及智能硬件)發起服務請求，實現賓客與酒店的即時互動；離店後可便捷使用電子發票申請、車輛登記及失物招領等線上服務。透過上述功能整合，本平台有效降低酒店人力成本，提升營運效率，並全面優化賓客入住體驗。

業 務

以下圖表展示了智慧住數字運營平台的主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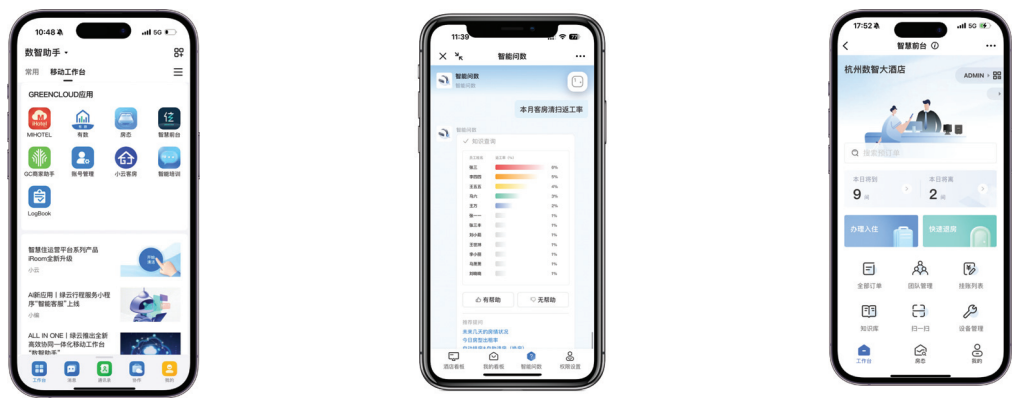


數智助手

傳統模式下，酒店各部門系統相對獨立割裂，內部協調多依賴紙質流程及線下溝通，導致營運效率低下。為此，我們推出數智助手，將現有獨立應用及線下工作流程整合為卡片式應用方案，實現業務流程與組織能力的深度連接。該系統推動營運模式由傳統「人找事」向

業 務

「事找人」轉型，實現任務自動精確匹配至相應人員，從而顯著提升業務活動與人員之間的協同效率。數智助手賦能酒店員工，助力酒店於內部營運全週期實現可量化、可追溯、可預測及可持續複製之管理流程，全面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以下為數智助手界面之截圖：



對部分客戶(其中多數為國際酒店)而言，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包含由特定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軟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該第三方供應商為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我們將其軟件與自有專利軟件及系統整合，融入我們的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有關第三方提供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中的「— 供應商」。

案例研究

杭州望湖賓館

杭州望湖賓館為中國杭州一家歷史悠久的商務酒店。在數字化轉型前，其依賴分散的前台系統和設備，導致員工工作量較大且賓客等待時間長。客房服務請求需經多重人工操作處理，延誤與差錯風險隨之攀升，而停車費核驗與發票開具則要求賓客親赴前台辦理，進一步加劇了運營壓力。

於2021年，我們開始為杭州望湖賓館提供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助力其數字化轉型。通過一體化解決方案，我們幫助客戶打通入住前、入住中、入住後全流程運營，實現從入住、續住、退房、支付、客房服務、停車、開票到餐飲等關鍵場景的端到端上管理，顯著提升運營效率，減少人工操作，全面優化賓客體驗。

於2025年，我們通過部署智慧住數字運營平台為杭州望湖賓館升級服務。賓客現可通過統一小程序獲取酒店服務，員工則通過數智助手應用程序管理並響應服務請求。這種相互交互模式既提升了酒店響應賓客需求的速度，亦減輕了員工工作負荷，助力日常運營更高效流暢。該賓館採用智慧住數字運營平台後，將賓客平均入住辦理時間由3分鐘縮減至30秒，酒店入住辦理效率因此獲得大幅提升。

業 務

松贊集團

自2016年起，我們開始為松贊集團提供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憑藉成熟的住宿業數字技術、產品及行業經驗，支持松贊的日常運營與個性化服務模式。

針對松贊複雜多元的文旅場景，我們開發了定製化數字管理系統。除客房預訂、入住、退房、結算等標準酒店功能外，該系統還支持旅行路線、交通接駁、文化體驗及禮賓服務的一體化訂單管理，使松贊能夠在單一客單下集中管理並調配多酒店、多服務類型的資源，顯著提升了運營協同性、成本管控及服務效率。

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提升松贊的數字化服務能力、運營效率及打造精緻人文旅行體驗的能力。

數字營銷服務

能夠持續以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留存現有賓客並吸納新賓客，對酒店及文化旅遊企業至關重要。憑藉我們PMS及相關產品在住宿運營場景中的深度集成，以及我們兼具技術及產品於酒店業專業知識的跨學科團隊，我們提供數據驅動的數字營銷服務，幫助客戶更高效地獲取賓客。

我們幫助客戶建立數字直銷平台，如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小程序、官方賬號和服務賬號，並構建會員系統以積累會員。該等平台直接與我們的PMS、CRS和CRM系統相連，能夠即時同步房態、價格及客人偏好，提供卓越的預訂和入住體驗，提升品牌忠誠度。我們亦幫助我們的客戶管理這些小程序及／或賬號。根據灼識諮詢，於2025年，通過我們管理的數字化直銷平台產生的GMV超過人民幣40億元，在中國住宿業數字化行業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二。通常而言，我們會按客戶通過該等平台所產生收入之某一百分比收取佣金。

此外，我們協助客戶將其PMS與主要國內外OTA及TMC平台對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協助連接逾60個主要OTA及TMC平台。通過該直接連接，酒店房態和定價信息可以自動即時同步，從而實現自動化和即時的訂單處理，提高預訂成功率。我們以高效方式協助酒店客戶管理有關OTA及／或TMC的預訂。一般而言，就平台對接我們每年收取服務費；倘進一步提供管理服務，則按客戶於該等OTA及／或TMC平台所產生收益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酒店客戶通過我們提供的OTA及／或TMC平台及連接實現了約21.0百萬間夜預訂，於中國行業排名第一。

業 務

近年來，依託我們已建立的直銷平台以及為眾多酒店客戶提供的PMS及相關系統，我們獲得了豐富的酒店客房庫存資源。通過我們的「聚合平台」業務，我們進一步聚合該等客房庫存，並將其分配給包括旅行社和OTA平台在內的各種B端客戶。此舉使得酒店客戶能夠以更低的成本吸引額外的客人和訂單，同時也滿足了B端客戶的住宿資源需求。

其他數字增值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其他數字增值服務，例如支持客戶內部管理系統與外部支付渠道互聯。就該項業務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支付渠道，例如中國的微信、支付寶及商業銀行。具體而言，在獲得酒店客戶同意後，我們將酒店客戶指定的支付渠道接入其POS系統。通過該等對接，酒店客戶能夠通過接入的付款方式接收酒店住宿、餐飲及其他服務的付款。我們的其他數字增值服務為核心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配套服務，旨在提升客戶的系統互操作性及運營效率。我們向客戶收取一次性服務費或按佣金基準收費。

關鍵運營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關鍵經營指標。該等經營指標為本行業普遍採用，且其計算方法與行業慣例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PMS覆蓋的總酒店數量	31,976	35,004	34,182	37,141
客戶留存率(%)	96.6	96.0	97.5	97.3
年度經常性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56.2	173.6	123.4	131.1
通過我們在數字營銷服務中 管理的直銷平台所產生的 GMV(人民幣百萬元)	2,372.0	3,473.0	2,644.9	3,064.0
通過我們的平台直連完成的 預訂間夜量(以百萬計)	15.6	20.3	15.1	21.0
毛利率(%)	64.1	68.0	66.2	66.6
淨利潤率(%)	21.9	21.1	14.8	15.4

業 務

業務流程

我們的解決方案始於項目啟動階段，延伸至規劃、實施及售後支持階段，在客戶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全週期內持續創造價值。我們在整個業務流程中提供端到端服務，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 **方案啟動。**我們通過項目啟動會議及與客戶的溝通，收集酒店基礎信息並進行初步需求評估。基於雙方確認的工作範圍，明確系統部署安排及定製化需求。此階段為後續項目規劃與執行奠定基礎。
- **方案規劃。**我們根據項目啟動階段確定的需求，制定詳細的項目實施計劃。計劃充分考慮解決方案類型及酒店運營準備情況，明確項目時間表、關鍵里程碑、資源分配及培訓安排。該實施計劃將傳達予相關各方，以確保在項目範圍、進度與責任上達成一致。
- **合同執行。**我們依據批准的項目計劃，進行系統配置、部署與測試。工作內容包括系統搭建、參數配置、接口對接、數據準備及功能測試。我們亦為酒店員工提供現場或遠程培訓，以確保系統得以正確使用。在正式上線前，我們會進行模擬及試運行，以驗證系統穩定性與運營就緒狀態。必要時，我們會與相關人員溝通並實施糾正措施，確保項目按既定計劃與質量標準推進。
- **交付與客戶支持。**在系統部署及驗收測試完成後，項目進入交付階段。此階段我們將完成項目驗收流程，完善相關文檔，並將系統正式移交客戶。隨後，項目將移交至我們的實施後支持與維護團隊，確保持續的系統穩定性與客戶支持服務。

我們的核心技術競爭力

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云平台水平擴展與分析技術、通過延遲加載與多線程實現的軟件性能優化技術、數據安全技術集群、自動化運營監控與響應技術，以及集團級多子系統數據集成與管控技術。依託此等核心技術，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不斷迭代現有解決方案並開發新功能，形成全面的服務組合，藉此協助進一步提升我們客戶的營運效率與營銷能力。

序號	技術名稱	技術特點	應用場景
1	雲平台水平擴展與分析技術	軟件產品採用分佈式架構，支持本地化及混合雲部署。運用雲端水平分片與虛擬化水平彈性伸縮，顯著節約計算資源並大幅提升瞬時算力。可實現同構與異構協同，支持消息驅動與事件驅動雙模式，保障特殊場景下信息聯通的準確性與安全性。	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

業 務

序號	技術名稱	技術特點	應用場景
2	通過延遲加載與多線程實現的軟件性能優化技術	採用加載器優化及延遲加載技術，極大提升程序啟動與加載速度。融合同步與異步多線程，兼顧數據一致性與高效率。針對大規模任務採用外部處理技術，對熱點數據實施主動高速緩存（預熱、精準命中、快速計算），有效提升系統響應與處理速度。	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
3	數據安全技術集群	個人信息非出境技術集群，涵蓋信息標準化、數據脫敏、加密管理、隔離存儲、模糊加密及調用機制。協助客戶建立符合法律法規的個人信息保護機制，滿足個人信息境內存儲的跨境運營要求。	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
4	自動化運營監控與響應技術	自動檢測操作系統日誌文件、OS命令及內存信息、OS定時任務、數據庫等，識別異常並通知運維團隊及時處理。支持預設閾值指標，實時監控後台運行狀態，自動觸發重啟或記錄異常。支持基於標籤的遠程操作跟蹤，建立異常系統與節點庫，對異常代碼進行分類管理，實現快速響應與數據處理。	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
5	集團級多子系統數據集成與管控技術	通過為各子服務提供標準數據通訊接口API，實現高效可靠的雙向通訊與業務管理功能。集團平台可直接控制各酒店子系統的代碼體系與權限管理，並具備全面的子系統數據採集功能，以實現集團整體運營與財務數據的集中監控與分析。內嵌自研子服務轉換器，支持動態適配多品牌、多版本PMS產品接口，靈活性高，保障集團產品與分子公司子系統的互聯互通。	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

研發

我們的願景與對創新的專注，推動著我們不斷成長，使我們能夠持續改進現有產品並開發新產品。我們持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9百萬元、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

我們在技術上的領先優勢，源自一支充滿創新精神並全心投入的研發團隊。我們致力於打造並維持一支規模可觀、富有才華的人才隊伍，以推動研發工作。我們為新員工提供系統培訓，幫助彼等深入理解我們的產品與技術，從而快速融入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團隊擁有175名研發人員。我們採用多元化的視角來激發創新並優化我們的產品與技術。

業 務

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系統化的研發流程，以支持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持續優化與創新。我們的研發活動普遍採用敏捷開發模式，並通過由產品經理、用戶體驗設計師、軟件工程師、測試人員及運維人員組成的跨職能團隊協作推進。此等團隊在產品從概念構思到部署上線及後續迭代的全生命週期中緊密配合。

我們的研發流程覆蓋產品開發全週期，包括需求收集與分析、可行性評估與設計、技術方案評審、軟件開發、代碼審查、功能與性能測試、用戶驗收測試、發佈準備以及發佈後的維護與迭代。我們設立獨立的開發、測試與生產環境，並在測試中避免使用真實生產數據，以保障數據安全與機密性。

我們在全部研發活動中貫徹完善的項目與質量管理實踐。我們使用專業系統進行需求、任務及缺陷管理，借助版本控制工具管理源代碼，並通過自動化工具與同行評審機制執行代碼質量檢查與安全審查。通過定期的迭代評審、每日站會及回顧總結，我們持續提升產品功能、開發效率及整體研發管理水平。

第三方付款安排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背景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客戶（「**相關客戶**」）指示第三方支付人（「**第三方支付人**」）代其向我們結算款項（「**第三方支付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客戶數量分別為635位、671位及466位。彼等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結算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自所有客戶收到的付款總額的2.3%、2.5%及2.9%。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做出重大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相關客戶主要包括酒店集團客戶、政府相關客戶（如大學和國有機構）以及中小型酒店客戶。據我們所知，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人主要由相關客戶的關聯人員或實體組成，包括同一集團內的關聯實體、政府採購的財務部門或其他政府指定機構、相關客戶的實際控制人、僱員或其他關聯方。

根據灼識諮詢，中國住宿數字化行業企業通過第三方支付人結算付款為常見的商業做法，該模式有助於提升運營靈活性與便利性，如通過優化財務管理效率並保持資金集中管

業 務

控，確保特定採購流程與預算分配機制有效執行，解決小型客戶面臨的支付困難，同時能夠更高效地實現及時支付。根據相關客戶的陳述並據董事所知，相關客戶主要於下列情形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

- (i) **由同一集團內聯屬公司代為支付。**某些酒店集團在其集團架構下控制多家酒店。在某些情況下，集團總部或某個指定集團實體將與我們達成協議，而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實際上在集團間的多家酒店實體中實施。在這種情況下，彼等集團可能更偏向於接受服務的酒店實體直接向我們付款，或者彼等不時指定實體為此類個別酒店進行集中付款。於往績記錄期，此種情況佔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的80.0%以上。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企業集團通過指定實體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供應商統一結算付款符合行業慣例；
- (ii) **大學和國有機構由財政部門或其他指定機構代為支付。**在此情況下，相關客戶通常為高校及國有機構，根據中國地方政府相關規定。他們傾向於通過財務部門或其他指定政府機構進行付款結算，具體操作需遵循中國政府採購法規規定的採購流程及預算撥付機制；
- (iii) **相關客戶實際控制人進行的支付。**在此情況下，相關客戶通常為中小型酒店的酒店運營商。此類客戶可授權彼等實際控制人使用個人賬戶付款，使得運營更為靈活並及時付款；及
- (iv) **相關客戶員工進行的支付。**若干相關客戶出於運營便利性考慮，會授權其員工(如酒店經理或財務人員)使用員工賬戶進行支付，並及時付款。

第三方付款安排分析

我們一般要求向我們發出由該相關客戶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會簽的第三方付款單，其中應列出付款人的身份及其與客戶的關係、客戶根據其與我們的原始協議條款明確授權付款人的付款義務，以及有關擬議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其他信息。

合規分析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對於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明確限制。倘若該安排不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無效情形(包括但不限於違背公序良俗或通過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等)，則該第三方付款安排即為有效。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

業 務

們未曾被要求返還任何已收取的第三方支付款項。據董事所知，(i)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因第三方付款安排引起或與之相關的實際或潛在糾紛或爭議；(ii)我們並未因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受到任何調查、問詢、處罰或附加費。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洗錢罪的構成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i)我們明知第三方支付款項系來源於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所得款項及／或其收益；且(ii)為掩飾、隱瞞上述所得款項及／或其收益的來源與性質，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所列明的行為。基於我們實施的管理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i)相關客戶涉及前述犯罪，或(ii)我們收取的第三方支付款項涉及來源於此類犯罪的所得款項及／或其收益。此外，我們從未實施任何旨在掩飾、隱瞞此類犯罪所得款項及／或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行為。基於法律分析、我們確認及相關政府部門出具的合規證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因接收第三方支付方支付款項而構成洗錢罪的風險極低。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計及上文所述本公司關於第三方支付安排的背景、原因及已採取的管理措施，(i)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支付安排並未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ii)就相關客戶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人，本公司可能須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退還所收款項之風險極低。

鑒於我們為管理第三方支付安排所採取的措施、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門出具的合規證明，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支付安排合法有效，且未違反或規避反洗錢、稅務或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此外，董事相信，所有通過第三方支付安排結算的交易均已在我們歷史財務資料中得到完整、準確的記錄。

業 務

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防範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風險以維護我們的利益，自2026年起，本公司已大力強化並落實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範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第三方付款安排整改工作包括(其中包括)：

- (i) 我們在內部提醒並告知相關員工有關識別及禁止接受第三方付款之規定；
- (ii) 我們已與客戶溝通，在可行範圍內避免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並明確要求客戶須從其自有公司銀行賬戶向我們付款；
- (iii) 若客戶無法透過其自有銀行賬戶向我們付款，我們要求客戶與第三方付款人訂立書面協議，具體說明第三方付款人的法定名稱、其與客戶的關係及其付款義務，該協議須由客戶與第三方付款人正式簽署或蓋章。我們的業務部門負責驗證及記錄第三方付款人的身份信息及其可信度以及其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及
- (iv) 為防範欺詐或洗錢活動，確保會計賬簿與記錄的準確完整，我們進一步強化程序，全面了解客戶背景，並通過核對支付明細與內部記錄以確認付款均按協議執行。若發現異常情況，將及時聯繫相關客戶進行核實與糾正。此外，銷售團隊將定期與客戶開展會議，深入了解其經營狀況，從而降低涉及欺詐或洗錢活動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部分因業務性質而難以完成第三方付款安排整改的客戶外(例如大學和國有機構)，我們已全面停止第三方付款安排。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非我方客戶的第三方付款人在妥善簽署補充協議或第三方付款票據並承擔相應付款責任後，已基於合同約定對其在經修訂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行為承擔法律義務，因此本集團被要求返還相關款項的風險相對較低。董事認為，鑒於於往績記錄期，客戶在第三方付款安排下的結算總額所佔比例乃微不足道，故當前與部分客戶保留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對本集團未產生且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定期核查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執行成效，並及時處理異常情況。基於對上述措施落實情況的審閱，董事認為相關措施在識別相關客戶資金來源、確保會計賬簿與記錄的準確完整，以及防範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風險(包括洗錢風險、逃稅風險或

業 務

其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風險)方面具備有效性且執行充分。董事將持續監督該等措施的未來執行效果。

我們的財務部門與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監督並監察前述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董事認為，該等措施能有效且充分地防範第三方付款及其相關風險。

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前述關於第三方付款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未發現重大缺陷。董事認為，為防範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任何風險而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為有效且充分。

定價

影響我們解決方案定價的關鍵因素如下：(i)所提供軟件及硬件的數量與類型，(ii)客戶選擇的軟件功能及模式，(iii)部署與售後服務的提供，(iv)所涉技術的複雜度及(v)產品競爭力。我們亦會考慮競爭格局，包括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

季節性

我們通常在每年最後一個季度錄得較高的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分部收入，主要因為客戶普遍於年底對解決方案進行最終驗收，符合行業慣例。

我們數字營銷服務分部的收入通常在下半年較高，這主要得益於國慶節假期、聖誕節及新年期間賓客預訂量的增長，與酒店行業的旺季規律相符。

網絡安全、數據隱私與保護

數據隱私與保護的監管發展

近年來，對網絡安全、數據隱私與保護領域的監管持續發展。2021年6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2021年8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PIPL**」)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CAC**」)聯合其他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頒佈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有關上述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關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上述與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相關的監管發展可能對中國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服務行業產生影響。

業 務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全面的數據隱私與安全保護內部政策，以確保數據及信息安全，並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重大的個人信息泄露事件，亦未因個人信息保護、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監管處罰、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在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所有適用於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隱私的中國法律法規。

然而，由於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領域的法律法規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保證始終能夠及時適應此類法律法規的所有方面。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若未能遵守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隱私與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提出索賠或實施處罰，進而損害我們的品牌與聲譽，並對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重視個人信息保護能力的建設及投入。為酒店及文旅客戶提供全面、安全且可驗證的個人信息保護措施。我們的能力已獲得對數據安全高度敏感的國際知名酒店集團認可。我們預期未來將有更多客戶愈發重視個人信息保護，這將進一步提升我們能力對客戶的價值。

我們的核心業務為提供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主要包括軟件部署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針對部分對業務資料保密性要求較高的酒店集團客戶，我們將軟件部署於其服務器或私有雲。在此類安排下，客戶使用我們系統所產生的所有數據均存儲於其自有並控制的服務器或由其指定及管理的雲端資源中，並由客戶獨立運營。除必要業務所需的基礎業務資料（如客戶的聯繫人、地址及合同編號）外，我們不會訪問、收集或儲存客戶的營運數據（通常包含酒店或文旅企業賓客的基本個人資料，例如姓名、手機號碼、證件號碼、性別、居住地址等），僅應客戶要求提供技術支持服務。對於其他客戶，我們依據協議授權其訪問相關軟件模塊及功能。在此情況下，客戶業務運營中產生的數據存儲於我們管理的雲端系統。在提供數字營銷服務過程中，特定情況下我們不僅協助客戶建立會員系統及小程序，亦會代客戶管理該等小程序。於該等情形下，賓客信息不僅存儲於我們的系統，於管理客戶小程序過程

業 務

中，我們亦擁有訪問及管理若干賓客資料的權限，包括ID、暱稱、頭像、手機號碼、其他身份信息等。我們受客戶委託實施適當的數據安全措施，包括數據保護、加密及訪問控制，以保障此類數據安全。我們要求所有通過我們在中國境內系統處理的數據，必須依據中國數據本地化要求，在中國境內存儲與保存。

在中國，數據安全與網絡安全是受到高度監管的領域。一旦發生數據泄露事件，我們可能面臨與違規嚴重程度相稱的行政處罰。受影響的個人可能對我們提起民事訴訟，可能導致侵權責任；倘若泄露行為侵害了眾多個人權益，亦可能引發公益訴訟。此外，若違規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構成犯罪，我們可能面臨刑事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安全措施遭到破壞或客戶使用本公司系統所產生的數據被未經授權存取，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可能被視為不安全，客戶可能會減少使用或停止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而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的數據隱私與保護內部政策與措施

我們高度重視數據安全，已建立全面且系統的數據安全防護體系，涵蓋治理、管理、技術及人才四大維度。通過該等措施，我們致力於保障客戶數據安全，確保系統運行安全穩定。

為保障業務運營中的數據安全，我們成立了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統籌信息與數據保護工作。我們已制定並執行涵蓋信息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信息安全政策與規章。我們已建立並持續完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定期開展覆蓋全公司的信息安全培訓，以提升員工的數據安全風險意識，增強日常工作中的數據保護能力。在人員配置方面，我們組建了專業的數據安全運營團隊，其核心成員持有信息系統安全專業認證(CISSP)、註冊信息安全專業人員(CISP)及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CISA)等專業安全認證，涵蓋安全管理、審計及雲安全運營等領域。該專業團隊為數據安全體系的持續運行與優化提供專項支持。

在所有業務類別中，我們均實施符合客戶及結算平台要求的保密措施。通過部署加密傳輸、數據脫敏等技術防護手段，確保信息的多層次保護。針對可能接觸客戶數據的崗位，我們建立了數據權限登記與審批流程，要求相關人員簽署網絡安全承諾書及保密協議，以防止信息泄露。合規乃通過ISO/IEC 27001認證、ISO/IEC 27701認證、PCI DSS(支付卡行業數據安全標準)認證及PCI軟件安全框架認證予以強化落實。我們亦已為主要信息系統完成網絡安全保護認證(MLPS)，並向當地公安機關完成必要備案。對於被定為第三級的信息系統，我們根據適用規定每年進行網絡安全評估，並取得相應的評估報告。

業 務

近年來，隨著數據隱私與保護法律法規的持續演變，我們一直密切關注該領域的最新監管動態。於2026年1月14日，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以匿名方式代表我們電詢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其受CAC委託，負責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故為此類諮詢的主管機構。在諮詢過程中，該CCRC工作人員確認我們本次[編纂]申請不屬於「國外上市」需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情形，乃因香港為中國特別行政區。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及擬議[編纂]無需依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數據與隱私保護而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行政處罰。此外，根據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尚未知悉任何與隱私和個人數據相關的現行或潛在法律法規已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我們相信，憑藉嚴格的內部控制和合規工作，我們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我們所在市場現行的數據安全法律法規。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中國的專利、著作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律，以及許可協議和其他合同保護措施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亦依賴多項註冊商標保護我們的品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i)27項註冊商標；(ii)172項軟件著作權及(iii)八個已註冊域名。

我們積極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專有權利。我們已通過內部政策、保密協議、加密及數據安全措施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措施一定會成功。即使措施成功，我們在維護自身權利時也可能產生重大成本。第三方可能不時對我們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其專有權利或聲明其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承擔法律責任及經濟處罰，並可能須重新設計或停止銷售涉及到的產品或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的知識產權糾紛或任何其他未決的法律程序。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未獲悉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大情況。

業 務

銷售與營銷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採用多渠道銷售模式，以觸及遍佈全國的廣大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直銷模式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少部分經銷通過經銷商渠道進行。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銷售模式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直銷模式	327,613	97.2	315,943	96.6
經銷模式	9,628	2.8	11,110	3.4
總計	<u>337,241</u>	<u>100.0</u>	<u>327,053</u>	<u>100.0</u>

直銷模式

直銷模式對於吸引客戶、展示解決方案與服務能力，以及打造品牌至關重要。關於我們與客戶簽訂的服務協議之關鍵條款，請參閱本節「— 客戶 — 與客戶所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擁有一支銷售與營銷團隊，並輔以有效的營銷策略，此對成功實現我們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商業化起到了關鍵作用。本公司主要透過實地推廣、客戶轉介以及參與行業協會及展覽會等方式推廣產品。為激勵銷售團隊，我們實施包含固定與績效成分的分層薪酬結構。銷售人員按經驗和能力分為不同層級，並對應不同的佣金率。我們為銷售團隊設定績效目標，每季度進行績效考核，並據此發放績效薪酬。這一結構化的激勵體系，結合全面的培訓計劃，使得我們銷售團隊的人員流動率較低。

在我們的直銷模式下，客戶同時亦為我們產品的終端使用者。客戶向我們下達訂單並支付款項，而我們通常負責產品交付、完成現場實施並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售後支持。客戶主要通過銀行轉賬進行支付，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也接受諸如酒店客房額度等替代支付安排，後續再將其變現。對於部分表現優異的客戶，我們可能會根據其資信狀況及業務表現提供短期信貸期。在少數情況下，客戶可能授權第三方代其向我們支付款項。詳情請參見「— 第三方付款安排」。

我們的銷售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對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深入理解。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銷售與營銷團隊由139名員工組成。

業 務

經銷模式

根據灼識諮詢，通過經銷商銷售解決方案及服務符合住宿業數字化行業的行業慣例。我們的經銷商擁有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銷售與營銷的專業知識，協助我們拓寬銷售渠道、增強市場滲透力，並提供及時的市場洞察。經銷模式簡化了我們的運營，加強了跨行業的客戶關係，並提升了我們的財務靈活性。具體而言，經銷商通常採購我們的產品並將其轉售予終端客戶，同時提供本地化的客戶支持與售後服務。

經銷商與我們之間的關係屬於買賣關係——彼等向我們採購產品，然後轉售予終端客戶。經銷商與我們採用「買斷」模式。未經我們事先同意，經銷商不得委任次級經銷商。除下文詳述的我們與若干經銷商終止業務關係的情況外，此等經銷商產生的歷史銷售通常具有持續性。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29家經銷商。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經銷商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年／期初經銷商數量	30	27	28
新增經銷商數量	0	1	1
退出經銷商數量	3	0	0
年／期末經銷商數量	27	28	29

經銷協議的關鍵條款

下表概述我們經銷協議中常見的關鍵條款：

關鍵條款	說明
期限	我們的經銷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我們在協議到期前一個月根據經銷商的銷售表現決定是否續約。
商標使用權	我們不時授權經銷商僅在協議期限與約定範圍內，為銷售產品之目的使用我們的商標。
指定銷售範圍	我們的經銷商通常僅被允許在預先確定的地理區域內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業 務

關鍵條款	說明
價格	我們向經銷商提供我們產品的建議售價。
銷售業績與目標	經協商，我們可能對經銷商設定年度最低銷售目標。若經銷商未能達成該目標，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經銷關係。
付款	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按月付款。
產品退貨	我們一般情況下不接受解決方案與服務的退貨或更換。
次級經銷商	經我們事先同意後，我們的經銷商可委任次級經銷商，負責銷售及推廣我們的產品。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協議。若經銷商連續一段時間未下達任何訂單，我們有權自行決定通過書面通知經銷商終止本協議。

經銷商管理

我們的經銷商管理體系涵蓋篩選標準、定價機制、付款與庫存管理以及防竄貨管理。

- **篩選標準。**我們選擇具備成熟銷售網絡、穩固客戶關係，並擁有市場管理與銷售運營實績的經銷商。我們同時會考慮公司治理、商業信譽及財務穩定性等因素。
- **定價機制。**我們向經銷商提供建議價格範圍，所有對外報價均由經授權人員統一處理。經銷商須嚴格遵循我們的定價標準，任何定價偏差均需事先獲得批准。我們通過銷售管理系統監控相關合規情況，對於違規行為，可採取處罰措施或終止經銷權。
- **付款與庫存管理。**對於大部分經銷商訂單，我們要求在交付前付清全款。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為軟件及系統解決方案，根據相關協議按經銷商需求進行交付，不涉及實體庫存。
- **防竄貨管理。**在同一區域內出現客戶重疊時，我們採用「先報備先服務」原則。對於跨區域服務的情況，經銷商須獲得當地分支機構負責人的批准方可為該客戶提供服務。特殊情況下，相關衝突由公司高級管理層協調解決。

業 務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i)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三家由我們前任員工控制的經銷商外，並無經銷商受我們在職或前任員工控制。與此三家經銷商的商業條款與其他獨立經銷商的條款相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授權了八家經銷商使用我們的商業標識。據我們所知，除與我們正常的經銷安排，以及我們偶爾向部分經銷商採購技術服務外，經銷商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不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市場營銷

我們相信，我們的解決方案本身足以證明其價值。我們致力於為解決方案的用戶創造價值，因為我們最終共享彼等的成功，亦使我們能夠利用現有客戶及業務夥伴的口碑推薦，以經濟高效的方式實現客戶的有機增長並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

我們的市場部門負責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推廣我們的新舊解決方案。我們採用全面的營銷與品牌策略，利用多種渠道觸達潛在客戶，包括線上與線下營銷活動及展會、內容營銷、合作夥伴營銷、社交媒體及公共關係。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涵蓋：(i)酒店；(ii)文旅企業；(iii)OTA；及(iv)支付渠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的銷售額分別佔各期間總銷售收入的約5.6%、3.7%及2.8%。同期，前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合計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收入的約16.0%、13.3%及10.2%。鑒於下表所列示的其各自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我們認為前五大客戶存在的集中風險並不顯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前五大客戶的背景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 銷售額 百分比 (%)	背景	本公司所提供的 解決方案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用條款
客戶A	18,931	5.6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國有商業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均有上市，成立於1985年	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與其他數字增值服務	2016年	自收到發票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

業 務

客戶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 銷售額 百分比 (%)	背景	本公司所提供的 解決方案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用條款
客戶B	13,016	3.9	一家橫跨全旅遊產業鏈的國有旅遊企業集團，業務涵蓋餐飲、酒店、交通、旅行社服務、零售及景點營運，總部位於北京，成立於1998年	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	2018年	階段性付款
客戶C	8,523	2.5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國有酒店旅遊集團，成立於1991年	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	2014年	階段性付款
客戶D	7,489	2.2	一家專注於第三方支付服務與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科技公司，總部位於深圳，成立於2006年	其他數字增值服務	2015年	季度結算
客戶E	6,200	1.8	一家全球領先的一站式線上旅遊平台，總部位於上海，於納斯達克及聯交所上市，成立於1999年	數字營銷服務	2020年	自收到發票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
總計	54,159	1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 銷售額 百分比 (%)	背景	本公司所提供的 解決方案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用條款
客戶A	11,945	3.7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國有商業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成立於1985年	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與其他數字增值服務	2016年	自收到發票日期起15個工作日內
客戶F	9,198	2.8	一家旅遊公司，專精於精品酒店管理與旅遊服務，總部位於西藏拉薩，成立於2016年	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	2016年	階段性付款

業 務

客戶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 銷售額 百分比 (%)	背景	本公司所提供的 解決方案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用條款
客戶E	7,907	2.4	一家全球領先的一站式線上旅遊平台，總部位於上海，於納斯達克及聯交所上市，成立於1999年	數字營銷服務	2020年	自收到發票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
客戶C	7,668	2.3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國有旅遊酒店集團，成立於1991年	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	2014年	階段性付款
客戶D	6,737	2.1	一家專注於第三方支付服務與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科技公司，總部位於深圳，成立於2006年	其他數字增值服務	2015年	季度結算
總計	43,455	13.3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 銷售額 百分比 (%)	背景	本公司所提供的 解決方案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用條款
客戶E	6,266	2.8	一家全球領先的一站式線上旅遊平台，總部位於上海，於納斯達克及聯交所上市，成立於1991年	數字營銷服務	2020年	自收到發票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
客戶C	5,797	2.6	一家國有旅遊酒店集團，總部設於上海，成立於1991年	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	2014年	階段性付款
客戶D	4,371	1.9	一家科技公司，專營第三方支付服務及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總部位於深圳，成立於2006年	其他數字增值服務	2015年	季度結算
客戶A	3,774	1.7	一家國有商業銀行，總部位於北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成立於1985年	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與其他數字增值服務	2016年	自發票日期起15個工作日內

業 務

客戶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 銷售額 百分比 (%)	背景	本公司所提供的 解決方案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用條款
客戶G	2,785	1.2	一家港澳台獨資投資公司，專營投資管理及相關業務營運，總部位於廣東省廣州市，成立於2017年	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	2019年	於接受服務後10日內
總計	<u>22,993</u>	<u>10.2</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均未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所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簽訂銷售及服務協議，為客戶提供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與客戶簽訂的銷售及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主要條款	說明
服務範圍	我們的服務包括提供相關軟件、系統接口、移動應用程序、服務器使用及託管服務，以及相關軟件的持續維護。我們亦會安排系統安裝、配置、調試和用戶培訓，並在需要時提供現場部署服務。
客戶責任	在項目啟動前，客戶需負責配備必要的硬件設備與網絡帶寬。
定價	我們根據客戶採購的軟件模塊、相關硬件及服務收取費用。
付款	付款一般根據協議里程碑節點分期結算。
維護	我們通常提供為期一年的免費系統維護與升級服務。在免費維護期內，我們通過電話協助、遠程在線支持及現場服務(視乎情況而定)等形式提供技術支持。免費維護期屆滿後，我們為客戶提供運維服務並收取服務費。

業 務

主要條款

說明

終止

如發生違約(例如任一方未能履行約定的義務)，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協議，及／或按合同價值的一定比例向違約方收取違約金。

我們與客戶簽訂的數字營銷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主要條款

說明

服務範圍

我們協助客戶搭建小程序及／或社交媒體賬號及相應的後台支持系統，並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設計宣傳推廣方案。

客戶責任

在合作期間，客戶需按我們的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與材料。

定價

我們的服務費按已完成訂單交易額的一定比例收取，亦可能收取培訓費、運維費及服務器相關費用。

付款

付款通常按月進行結算。

終止

如發生違約(例如任一方未能履行約定的義務)，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協議，及／或按合同價值的一定比例向違約方收取違約金。

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其他數字增值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主要條款

說明

服務範圍

我們將支付通道與酒店客戶的酒店管理系統進行對接。

定價

我們通常收取固定費用。

付款

費用一般在連接完成並通過驗收後支付。

業 務

主要條款

說明

終止

如發生違約(例如任一方未能履行約定的義務)，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協議，及／或按合同價值的一定比例向違約方收取違約金。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軟件及硬件供應商；(ii)雲服務供應商；及(iii)技術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選擇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以確保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質量。影響我們選擇的主要因素包括技術專長、產品質量、資質認證、市場聲譽以及價格。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各期間採購總額的約65.1%、63.9%及66.1%。同期，前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分別貢獻採購總額的約80.2%、81.5%及81.5%。有關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供應鏈風險及必要服務中斷的風險，包括因我們依賴單一或有限的供應商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而產生的風險，因此我們的營運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各期間前五大供應商的詳細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的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百分比 (%)	背景	購買的產品或服務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用條款
供應商A	98,055	65.1	一家北京的外資企業軟件公司，專營數據庫軟件及企業應用程序，成立於1991年	硬件、軟件產品與技術服務	2017年	收到發票後一個月內
供應商B	14,418	9.6	一家科技公司，專營雲端運算服務，總部位於北京，成立於2010年	雲服務	2017年	要求即付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	背景	購買的產品或服務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用條款
南京綠雲軟件有限公司 (「南京綠雲」) ⁽¹⁾	3,653	2.4	一家軟件公司，專營酒店數字管理系統及相關信息科技解決方案，總部位於江蘇省南京市，成立於2019年	技術服務	2019年	按月結算
易寶支付有限公司	2,403	1.6	一家支付公司，專營支付服務及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總部位於北京，成立於2003年	技術服務	2020年	於交易後下一個營業日進行結算
深圳市易傳電子有限公司	2,256	1.5	一家專營批發及零售業務的公司，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成立於2010年	技術服務與硬件產品	2018年	收到發票後一個月內
總計	120,785	80.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	背景	購買的產品或服務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用條款
供應商A	87,224	63.9	一家北京的外資企業軟件公司，專營數據庫軟件及企業應用程序，成立於1991年	硬件、軟件產品與技術服務	2017年	收到發票後一個月內
供應商B	13,831	10.1	一家科技公司，專營雲端運算服務，總部位於北京，成立於2010年	雲服務	2017年	要求即付
南京綠雲 ⁽¹⁾	4,203	3.1	一家軟件公司，專營酒店數字管理系統及相關信息科技解決方案，總部位於江蘇省南京市，成立於2019年	技術服務	2019年	按月結算
易寶支付有限公司	3,214	2.4	一家支付公司，專營支付服務及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總部位於北京，成立於2003年	技術服務	2020年	於交易後下一個營業日進行結算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的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百分比 (%)	背景	購買的產品 或服務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用條款
合肥暢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暢雲」)	2,746	2.0	一家科技公司，專營軟件及信息科技服務，總部位於安徽省合肥市，成立於2012年	技術服務	2019年	按月結算
總計	111,218	81.5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我們的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百分比 (%)	背景	購買的產品 或服務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用條款
供應商A	62,644	66.1	一家北京的外資企業軟件公司，專營數據庫軟件及企業應用程序，成立於1991年	硬件、軟件產品與技術服務	2017年	收到發票後一個月內
供應商B	9,126	9.6	一家科技公司，專營雲端運算服務，總部位於北京，成立於2010年	雲服務	2017年	要求即付
易寶支付有限公司	2,889	3.0	一家支付公司，專營支付服務及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總部位於北京，成立於2003年	技術服務	2020年	於交易後下一個營業日進行結算
南京綠雲 ⁽¹⁾	1,835	1.9	一家軟件公司，專營酒店數字管理系統及相關信息科技解決方案，總部位於江蘇省南京市，成立於2019年	技術服務	2019年	按月結算
壹瓏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10	0.9	一家科技公司，專營酒店收益管理及數據驅動解決方案，總部位於上海，成立於2020年	軟件產品及技術服務	2021年	階段性付款
總計	77,304	81.5				

附註：(1)南京綠雲因其亦為我們的經銷商，故獲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名稱。詳情請參閱下文「—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或曾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均未在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

我們的產品主要為自主研發。部分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可能包含供應商A所提供之產品，該供應商為廣受認可的軟件供應商，在住宿業數字化行業擁有先進技術與產品。供應商A通常與具備強大技術及服務能力、綜合產品組合及成熟市場地位的住宿業數字化行業服務供應商合作。在中國內地，供應商A主要透過兩家當地合作夥伴開展住宿業數字化業務，我們為其中之一。根據灼識諮詢，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A於中國內地約三分之二的住宿業數字化業務係與我們合作完成。

由於我們主要提供解決方案，且包含大量自主研發的軟件及平台，因此我們的整體外部採購需求（包括第三方軟件、硬件、材料、其他服務等）並不多。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供應商A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的比例相對較高。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以下因素，該等採購集中度並未導致對供應商A的重大依賴：(i)我們擁有自主研發的產品，其功能與供應商A的產品提供的功能相似，包括PMS及POS系統。我們可根據客戶需求將供應商A的產品或我們的自有產品納入我們的解決方案；及(ii)僅部分解決方案採用供應商A的產品，而未涉及供應商A的業務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入的主要部分。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i)我們與供應商A保持著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以及(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A之間並無發生任何爭議，因此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可能性較低。

我們自2017年起與供應商A簽訂了合作夥伴網絡協議（「**合作夥伴網絡協議**」）。下文載列合作夥伴網絡協議的主要條款：

- **非獨佔許可**。供應商A授予我們一項非獨佔、有限許可，允許我們按照其政策規定使用軟件產品及相關文檔，向終端用戶的預期商業用途開發或製作我們解決方案的雛型，並僅就我們的解決方案向我們的員工及潛在終端用戶提供培訓。我們獲授權將供應商A的軟件產品與我們的專有軟件模塊及平台進行整合，以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
- **期限**。該許可將按年續期（經供應商A審核）。
- **會員資格費**。我們將每年向供應商A支付會員費。

業 務

- **技術支持。**在供應商A自行決定的前提下，我們可按其政策規定獲取技術支持。
- **硬件及額外資源。**經供應商A批准後，我們可獲授權取得硬件，用於向第三方進行演示及／或開發我們的解決方案。
- **知識產權。**供應商A保留對軟件產品、方法論、相關內容、供應商A開發並提供給我們的任何東西及供應商A提供的任何額外資源的一切所有權及知識產權。

與其他供應商之一般條款

我們與其他供應商簽訂的協議的一般條款載列如下：

- **範圍。**協議通常涵蓋我們採購產品或服務的類型、數量及價格。供應商應依照製造商手冊相關規格或本公司規格（以較高者為準），交付的產品或服務須為原裝正品。
- **交付與驗收。**供應商應將產品或服務交付到我們指定的地點，並負責履行該等交付或服務。驗收須經我們完成並確認。
- **付款。**我們通常在達到指定的階段後或定期向供應商分期付款。供應商應為指定的款項開具發票，我們將在收到發票後或完成協定階段後的指定期限內匯出。
- **終止與違約。**在未解決的違約行為或其他指定事件等情況下，協議或會終止。違約方可能被要求支付因延誤等情況而導致的違約金。

此外，我們已制定供應管理政策與流程，以有效控制供應商及供應品的質量、成本與交付過程。我們採用嚴格的供應商遴選流程，評估其背景信息、業務資質、供應能力、質量管理及售後服務能力等多方面因素。詳見本節「— 質量控制 — 軟件、硬件及服務採購」。

我們的採購部門依據採購計劃與流程，向合格供應商進行採購。同時，我們會定期評估供應商的績效，結合所涉供應品的性質、多維度的質量表現指標、研發與技術支持能力及其與我們的商業條款等因素，確保其持續符合我們的標準。此外，採購部門會主動為該等產品尋求並儲備多個品牌的供應資源。此前瞻性舉措確保供應鏈的穩定可靠，從而降低供應短缺或延遲的相關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競爭性招標與談判流程管理價格波動，並未知悉供應價格出現任何重大波動。

業 務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中的若干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同時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包括：

- 客戶C作為我們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同時亦於2023年及2024年擔任我們的供應商。客戶C主要向我們採購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推廣特定數字化增值服務。具體而言，在取得客戶事先同意的前提下，我們協助支付服務供應商接入客戶的內部管理系統。為促成有關交易，我們同意向客戶C支付特定佣金費，以獲取其允許跨酒店系統接入的權限。在此情況下，客戶C為我們的供應商。此安排已於2024年終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客戶C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自客戶C的採購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66,000元及約人民幣47,000元。
- 供應商A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我們最大供應商，同時亦為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之客戶。供應商A主要向我們提供軟件及相關硬件。偶爾情況下，供應商A會要求我們為其若干中國內地客戶提供技術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8.1百萬元、人民幣87.2百萬元及人民幣62.6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供應商A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5,000元及人民幣116,000元。
- 南京綠雲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自其採購與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相關之技術服務。該公司同時亦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客戶，主要自我們採購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當南京綠雲擔任經銷商時，其以客戶身份向我們採購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並將該等解決方案轉售予終端客戶，同時為終端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在終端客戶要求由我們作為合約方的特定情況下，南京綠雲將擔任本地服務供應商角色。此類情況下，我們會向南京綠雲採購特定技術服務，由其向終端客戶提供現場部署及系統調試等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南京綠雲的採購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南京綠雲的銷售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 合肥暢雲為我們2024年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向其採購與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相關之技術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合肥暢雲亦為我們的客戶，主要向我們採購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當合肥暢雲擔任經銷商時，其以客戶身份向我們採購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並將該等解決方案轉售予終端客戶，同時為終端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在終端客戶要求由我們作為合約方的

業 務

特定情況下，合肥暢雲將擔任本地服務供應商角色。此類情況下，我們會向合肥暢雲採購特定技術服務，由其向終端客戶提供現場部署與系統調試等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合肥暢雲的採購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502,000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合肥暢雲的銷售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23,000元、人民幣749,000元及人民幣515,000元。

物流與存貨管理

物流

我們一般未就交付服務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實施住宿業數字化軟件解決方案所需的硬件，通常由硬件供應商直接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場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時需要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特定組件自我們的倉庫配送至客戶。據我們所深知，所有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合約履行成本及硬件設備。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66.2百萬元、人民幣66.4百萬元及人民幣72.4百萬元。我們實行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以管控存貨物料的出入庫、監控存貨水平並最大程度減少陳舊存貨，同時將硬件的存貨維持在滿足客戶不時訂單所需的水平。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在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服務中保持最高質量標準。我們設計並實施了全面的管理體系，為持續改進提供了框架，並密切監控質量管理程序及措施的執行情況。於2020年，我們成功獲得多項國際認證，包括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認證以及保障支付卡數據安全的PCI DSS合規認證。

軟件、硬件及服務採購

我們自外部採購軟件、硬件、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我們採取以下措施，對採購決策實施監控：

- **採購方面。**我們於採購過程中平衡成本效益、質量標準、適當採購量、交貨時效及戰略佈局，力求採購效益最大化。
- **公平透明方面。**我們於採購運營全過程秉持公開、公平、透明及非歧視原則，確保採購工作誠信開展。
- **風險管理方面。**我們評估風險並制定對應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採購過程的安全與順暢。

業 務

- **合規方面**。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要求，以確保採購過程的合法性與規範性。
- **成本控制方面**。我們制定成本控制策略，對採購成本開展評估與監控，以實現成本控制目標。
- **質量控制方面**。我們對供應商實施嚴格的質量評估與監控，保障採購產品及服務符合既定要求與標準。
- **長期合作方面**。我們重視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締造良好合作夥伴，有效降低採購風險與成本。

供應商需通過綜合評估流程進行遴選。新供應商必須提供所需的背景信息，其業務資質、供應能力、質量管理及售後服務能力將接受全面評估。我們亦將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調整與考評，確保其質量。此類嚴格的流程保證供應商質量的不斷提升，滿足我們項目嚴苛的質量要求。詳見本節「— 供應商」。

部署與維護

我們通常於部署解決方案時進行測試。客戶通常在測試結果滿意後提供書面驗收單，此標誌交付流程的完成。我們通常為軟件產品提供為期一年的免費保修期，並可依據支付的年度維護費進行續期。我們的維護部門為客戶提供產品相關支持、技術支持及培訓。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成功保持良好的記錄，未發生因產品質量引起的重大投訴。

競爭

中國住宿業數字化市場相對分散。我們面臨著來自不同規模及商業模式的軟件公司之競爭。此外，隨著技術演進與客戶需求的變化，以及競爭對手類型、數量及市場接受度等市場格局的改變，行業競爭可能持續加劇。我們主要在以下方面參與競爭：先進技術的快速研發與應用、行業洞察力、客戶理解、解決方案範圍、品牌知名度、以及服務能力與質量等。我們相信，基於上述因素，我們具備有效競爭的有利條件。

然而，若干國際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久的公司運營歷史、更先進的技術能力及更廣泛的現有客戶基礎。詳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未必能夠成功與我們現有的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及「行業概覽」。

業 務

員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746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職能	估員工	
	員工數目	總數百分比
銷售與市場營銷	139	18.6%
研發	175	23.5%
部署與服務	375	50.3%
綜合行政管理	57	7.6%
總計	746	100.0%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741名員工均位於中國，主要集中於杭州總部；四名員工位於泰國及一名員工位於新加坡。

我們相信，高素質的人才隊伍是我們的核心優勢之一。我們採用高標準、嚴流程進行招聘，以確保新進員工質量，並運用校園招聘、網絡招聘、招聘會、內部推薦及通過獵頭公司招聘等多種方式招聘，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我們亦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提供定期及專項培訓。新員工將接受入職培訓，員工亦可通過在崗培訓及同事間互相學習提升技能。同時，我們為員工提供管理及專業雙通道職業發展路徑，並樂於賦能新人，為員工成長創造廣闊機會。

我們與高級管理人員及全職員工簽訂關於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商業道德及競業限制的標準合同與協議。此等合同通常包含在其受僱於本公司期間及離職後兩年內有效的競業限制條款，以及在其受雇期間及離職後持續有效的保密條款。

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勞動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勞動糾紛，亦未在運營中遇到任何招聘困難。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有義務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並無為若干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就社會保險供款而言，有關社會保險主管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限期繳納欠繳數額，並按日加收欠繳總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有按照相關社會保險主管部門的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款，我們或會被處以欠繳總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此外，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限期繳納欠繳數額。倘我們未有在

業 務

規定期限內繳納欠款，我們或會被相關中國法院頒令強制執行。考慮到(i)根據當地政府出具的信用報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行政處罰，且我們並無收到政府主管部門關於我們並未為現有及前僱員足額繳納供款的任何索賠的任何通知，亦無收到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繳納差額的任何通知；(iii)我們並不知悉關於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重大僱員投訴或索賠；及(iv)我們承諾，倘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作出供款或補繳供款及繳付任何滯納金，我們將及時遵照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政府主管部門因我們未能於往績記錄期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對我們作出罰款的可能性較低。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地方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限內繳納欠繳數額，或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額外費用或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是由於該等僱員傾向於在其居留地參加當地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而我們於該等地方並無設立機構。根據有關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與我們訂立的合同，有關機構有義務為我們的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與該等安排有關的任何勞務糾紛。此外，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能根據其與我們訂立的合同為相關僱員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有權根據相關合同向有關機構追究相應的違約責任。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調整或糾正我們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安排，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勞務糾紛或政府調查。倘該等機構未能履行其為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義務，我們可能有義務額外繳納供款、滯納金及／或相關監管部門施加的罰款，或面臨責令整改。

保險

我們認為已投保充足的保險，乃因我們已按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及根據行業商業慣例，購買所有強制性保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為員工投保的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業 務

我們亦已購買商業保險，包括僱主責任險、僱員忠誠保險、商業綜合責任險、產品責任險以及網絡安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保障來覆蓋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倘出現任何該等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作出任何業務相關的重大保險索賠。

獎項與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技術與創新獲得之重要獎項與認可載列如下：

獎項／認可	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入圍杭州國家語料庫首批高質量數據集建設「揭榜掛帥」名單	2025年	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杭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
2025年酒店採購指數PMS類標桿品牌	2025年	邁點
2025第八屆數智化轉型與創新評選「智慧文旅創新解決方案」獎項	2025年	中國軟件協會CIO分會
2025杭州獨角獸與准獨角獸企業榜單	2025年	杭州市創業投資協會、微鏈和杭州銀行聯合發佈
2024胡潤全球獵豹企業	2024年	胡潤百富

業 務

環境可持續性、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

我們深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對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作為專注於泛住宿業之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技術服務供應商，我們深知業務活動對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之影響，並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運營之各個層面。我們持續完善ESG管治框架，提升ESG實踐水平，並冀透過各項ESG舉措為社會福祉作出貢獻。

管治

ESG管治架構

企業管治為我們ESG框架之核心組成部分。我們致力於確保決策過程之透明度、公平性及問責性，以推動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並實現長期成功。我們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維持本集團穩定運營、應對瞬息萬變之市場環境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已建立全面之管治架構，以確保日常運營決策之公開透明，並使我們能夠履行對股東、員工、消費者及社會之責任。

我們的ESG治理結構分為三個層級，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各職能部門。各層級間已明確劃分職責，並建立了有效的溝通機制，以確保所有決策與執行流程均符合高標準的公司治理規範。

- **董事會：**作為公司治理結構中的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方向，審議重大決策，並監督長期目標的實現。董事會定期審議ESG相關事項，確保企業戰略與環境、社會及治理目標緊密契合。此外，董事會負責評估可持續發展進展，並提供指導以確保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過程中保持透明度與問責制。
- **高級管理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首席執行官、首席技術官、首席運營官、副總裁、質量總監及各職能部門負責人組成，負責管理日常運營並執行董事會決議案。在董事會指導下，高級管理層制定並實施ESG戰略，確保可持續發展目標有效融入企業運營。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匯報ESG目標的達成進展，並就相關策略提出建議，以持續提升我們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方面的表現。

業 務

- **各部門：**本公司各部門在ESG治理架構中發揮著關鍵作用，負責落實日常ESG行動計劃，確保運營過程中開展的各項活動符合既定的環境、社會及治理目標。各部門在執行企業戰略時，同時關注自身職能對環境與社會的影響，通過合規開展業務活動推動可持續發展。各部門負責人定期與高級管理層溝通，確保在執行過程中及時響應並作出調整，從而持續推動ESG目標的實現。

通過實施三級治理架構，我們確保了決策流程的透明度與職責劃分的清晰性，從而有效推動可持續發展戰略的長期規劃與具體執行。我們將持續通過技術創新、綠色轉型及社會責任踐行來提升治理水平，促進業務運營與ESG目標的深度融合，以保障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ESG重要性評估

我們的重大ESG議題識別與評估機制及流程，以內部檢視、利益相關方反饋及對行業狀況與政策發展的持續監測為基礎。通過與股東、員工、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我們致力於識別對我們的運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產生重大影響的ESG議題。同時，我們參考行業基準、市場趨勢及相關法律法規，確保能夠及時響應並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

根據評估結果，我們已識別出與自身業務最為相關的ESG議題：

環境	社會	管治
環境保護	可持續創新	ESG管治架構
溫室氣體排放	知識產權管理	ESG重要性評估
氣候變化及應對措施	社會責任	反腐風險管理
能源與水資源管理	員工管理與發展	
廢棄物處理		

反腐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涵蓋商業道德、反腐與合規的全面治理體系，確保我們的所有業務活動都遵守商業道德標準，有效防範腐敗風險。本公司已制定並嚴格執行專門的合規政策，包括反

業 務

腐敗政策及禮品與招待政策。在日常運營中，尤其是採購活動中，我們對僱員實行嚴格的誠信要求，要求採購人員保持公私利益明確分離，堅持誠信自律，嚴格禁止接受任何回扣。

為進一步加強合規，我們已建立合規監控機制，合規團隊每年2月、7月及11月需進行內部審計，隨機抽取項目文件並編製《綠雲內部審計檢查報告》。此外，合規團隊將每季度進行合規檢查，涵蓋反腐敗、禮品與招待以及費用報銷等，以確保對關鍵風險因素進行持續監控。在培訓方面，我們已制定詳細的計劃，綠雲合規官負責組織季度合規培訓，涵蓋商業行為準則、反腐敗反賄賂、招標投標程序、數據安全和網絡安全，並根據當前主題進行案例研究和評估。同時，採購人員的活動受到管理層或財務部門的監督，確保流程規範透明。

環境

環境保護

我們已採取全面的環境政策，推動住宿業的數字化轉型，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任何不利影響並實施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戰略。在全球日益重視氣候變化和環境保護的情況下，我們高度重視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並尋求通過實際有效的措施提高我們的環境績效。

在環境保護方面，我們積極主動實施了一系列措施：

- **辦公室節能：**我們通過優化設備管理、逐步淘汰高能耗設備並代之以節能設備來提高能源效率。我們還升級了照明系統，採用LED照明並引入智能照明控制，進一步提高了能源效率。我們的空調系統採用智能控制，室內溫度夏季不低於25°C，冬季不高於20°C，從而實現有效節能。
- **提高數據中心的能源效率：**我們通過虛擬化技術整合服務器和優化硬件配置來提高系統能源效率。為更精確地管理能源消耗，我們建立了能源管理系統實時監控和分析數據中心的能源表現。
- **資源管理：**我們推廣無紙化辦公實踐，鼓勵雙面打印，並在辦公區域放置紙張回收箱，以增加資源的回收和再利用。

業 務

- **廢棄物管理：**我們於辦公室區域設立廢棄物分類和收集系統，包括可回收物和其他一般廢棄物。
- **產品設計與開發：**在產品設計與開發過程中，我們注重採用節能算法，開發電子簽名、電子發票等功能，以減少紙張等資源的使用。我們亦積極探索將可再生能源融入數字產品的方法，並堅持輕量化的設計理念，以及產品的可升級性和兼容性。
- **環境績效指標：**為持續監測和優化環境影響，我們逐步建立了涵蓋能源消耗、資源利用、廢棄物產生和處置等各個維度的環境績效指標體系。我們定期收集、編製和分析相關數據，以確保實現我們的環境目標。
- **內部審核：**為確保環境管理系統的有效實施，我們已妥善組建內部環境審核團隊，定期對環境政策及措施的執行情況進行檢查，並根據審核結果不斷完善管理流程。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高度重視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對環境的影響，並致力於降低運營過程中的碳足跡。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未擁有任何車輛或生產設施，我們未產生任何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或顆粒物的直接排放。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運營過程中外購電力消耗所產生的間接排放。2023年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詳見下表。隨著業務擴展，具體而言，自2025年1月逐步遷入新場所並開展運營以來，用電量有所增加，進而導致溫室氣體排放量上升。然而，得益於節能措施的實施，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呈現下降趨勢。我們計劃在三年內完成核心數字產品的碳足跡評估，並以2024年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按每億元人民幣收入對應的二氧化碳千克數計算）為基準，通過算法優化與節能技術，力爭到2030年將單位產品碳排放降低10%。

資源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截至 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範圍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5.2	225.0	187.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5.2	225.0	187.2

業 務

資源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億元收入	49.0	68.8	83.2

氣候變化及應對措施

我們雖不處於對氣候風險高度敏感的行業，但仍然認識到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風險，並將其納入企業戰略考量。針對物理風險，我們意識到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或數據丟失。為此，我們已採取多項預防與應急措施，包括提升數據備份能力，並強化災難恢復計劃執行等。我們密切關注氣候相關政策動態，尤其是地方政府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法規與要求。隨著全球對環境議題的關注度不斷提升，各國政府及行業組織正推進綠色轉型政策，尤其在能源使用、碳排放及綠色採購等領域。為順應這一趨勢，我們積極跟蹤政策變化，及時調整我們的戰略，並確保在所有運營環節中符合最新的環保要求。

能源與水資源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消耗的主要資源為電力和水。通過實施節能措施並持續優化能源管理，我們的資源利用效率有所改善，電力消耗密度與水資源消耗密度均呈下降趨勢。這表明我們在提升資源效率、降低環境影響方面持續進步，正朝著更可持續的運營模式邁進。以2024年資源消耗數據為基準（按每億元人民幣收入對應的用水噸數與用電千瓦時計算），我們計劃到2030年將每億元人民幣收入對應的電力與水資源消耗降低約10%。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源消耗量與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總用電量	兆瓦時	205.3	279.6	232.7
用電密度	兆瓦時／人民幣億元收入	60.9	85.5	103.4
總用水量	立方米	86.0	58.0	30.0
用水密度	立方米／人民幣億元收入	25.5	17.7	13.3

業 務

廢棄物處理

我們的運營不涉及製造環節，因此不會產生大量廢棄物。日常運營中我們並未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廢棄物主要源於辦公用紙消耗。如下表所載，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廢棄物產生量分別為1.1噸、2.7噸及1.5噸：

廢棄物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截至		
			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固體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1.1	2.7	1.5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	—	—
	固體廢棄物總量	噸	1.1	2.7	1.5
	固體廢棄物密度	噸／人民幣 億元收入	0.3	0.8	0.7

社會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為員工、社區、客戶及全社會創造長期價值。通過多元化舉措支持社會福利事業，推動可持續發展。我們的社會責任戰略既立足當下又具有前瞻性，力求通過持續創新與協作，為社會帶來積極深遠的影響。

可持續創新

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產品設計與研發各環節，致力於通過創新為住宿業客戶提供高效低碳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於在未來三年將綠色技術相關研發預算佔比提升至10%。我們重點研發方向包括住宿業的高效能低能耗數字應用與服務。

研發實踐方面，我們專注於加強節能算法的研究與應用。通過優化軟件算法，尋求減少產品運行過程中不必要的計算與數據傳輸，從而降低服務器及終端設備的能耗。同時採用輕量化設計理念，精簡產品冗餘功能，優化系統架構與代碼，並注重可升級性與兼容性以延長產品生命週期。為助力客戶節約資源，我們還開發了電子簽名、電子發票等功能以減少紙質文件的使用。

我們提供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在實踐中亦為下游住宿業企業帶來顯著的節能減排效益。通過在前台入住、結算、對賬、報表等關鍵業務環節實現數字化與無紙化操作，我們助力酒店大幅減少紙質單據、報表及發票的使用，從而降低紙張及相關材料的消耗。能源管理方面，通過應用物聯網與智能控制技術，我們對空調、新風系統、照明等設備進行集中監測與協同管理。客房或公共區域處於無人狀態時，系統可自動關閉或降低空調及照明設備的運行

業 務

強度，在保障賓客舒適度的同時提升能效。通過持續的能耗數據採集與分析，我們幫助客戶識別高能耗環節並優化設備運行策略，助力構建綠色閉環運營模式，支持住宿業企業在日常經營中實現節能減排與可持續發展。

知識產權管理

我們已採納知識產權管理政策，旨在加強自主知識產權的開發與保護，有效防範和降低知識產權風險，提升創新能力與核心競爭力。我們的知識產權涵蓋註冊商標及其專用權、著作權(包括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及IP形象相關美術作品著作權)以及技術和商業秘密。

我們已建立集中統籌、權責明晰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行政部門負責商標、專利、著作權的日常管理(包括申請、變更及對外聯絡)；市場部與研發部門提供相關管理與技術支持，而法律合規部負責處理知識產權糾紛與訴訟、提供法律服務並組織知識產權法律教育和培訓。本公司明確規定，員工在履行職務或利用本公司資源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智力成果均歸本公司所有。

為確保知識產權得到有效保護，我們已建立覆蓋知識產權創造、使用、保護及轉讓全生命週期的管理程序。針對核心技術，我們優先採用專利形式進行保護；倘無法通過專利實現嚴格保護，則將其作為技術秘密予以保護。同時，我們要求各部門及員工簽訂保密協議，通過設定限制區域並實施出入管制與檢查安排，加強對涉密區域的管理。倘發現任何侵權或潛在侵權行為，相關部門將立即採取行動維護本公司合法權利及權益。我們將追究任何違反公司內部政策、非法披露、使用或轉讓技術成果或信息的人士的責任。

社會責任

我們長期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通過慈善活動支持教育事業與人才培養，弘揚人道主義價值觀，推動公益事業發展，為構建和諧社會作出貢獻。

業 務

員工管理與發展

我們認識到員工是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核心資產，致力於建立公平、透明且具有競爭力的員工管理體系，促進本公司與員工共同成長。員工手冊明確規定全體員工應遵循的職業道德與行為規範，要求員工踐行我們「專注、創新、務實、共贏」的價值觀，禁止員工在任何競爭企業兼任職務，並嚴格遵守本公司保密制度，切實保障貿易安全、客戶信息及員工薪酬數據。手冊同時涵蓋考勤管理制度，明確規定工作時間、各類休假薪資核算及申請流程，以及人員獎懲標準與執程序，從而確保管理過程的公平性與透明度。

績效管理方面，我們實行季度考核制度，圍繞業務指標、核心文化價值觀踐行、團隊引領及關鍵事件處理等進行評價。薪酬調整、年終獎與股權分配均與考核結果直接掛鉤，確保員工的付出與成績獲得公平回報。我們的薪酬管理遵循以崗定級、以級定薪、人崗匹配原則，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地區行業標準釐定薪酬水平，兼顧內部公平性與外部競爭力。我們通常於每年三月及八月進行薪酬回顧與調整，並重點關注績效優異但薪酬低於市場或內部競爭水平的員工。

員工發展方面，我們實行內部晉升政策，崗位空缺時優先考慮選拔內部優秀員工。我們尋求確保晉升過程屬公平、透明，使晉升決策基於員工的工作表現。我們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各類培訓項目，包括入職培訓、技術與業務培訓及職業素養提升計劃。通過持續學習與發展，我們既為員工提供實現個人職業目標的機遇，亦促進員工與本公司的共同成長。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杭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擁有任何自有物業，我們租賃22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5,087.0平方米。租賃的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相關風險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目前主要營運據點的不動產並非自有，可能面臨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任何租賃物業的租賃權益缺陷而面臨重大索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的14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為2,751.0平方米）尚未向相關中國機關辦理登記，主要原因系難以取得出租人合作完成此類租賃登記。該等租賃之登記須待出租人配合方能完成。我們將持續與出租人溝通，力求完成所有未登記租賃的登記程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已簽訂之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手續，不影響其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然而，倘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我們進行整改，而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

業 務

成，則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面臨不低於人民幣1,000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估計，就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須繳付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140,000元，我們認為該金額並不重大。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所租賃物業的賬面值概無達到或超過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須在估值報告中包含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規定。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在中國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證(詳情如下)，且該等牌照及許可證仍維持十足效力。

牌照／許可證	持牌／持證實體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收單外包服務機構備案回執	本公司	2021年8月2日	2027年7月30日
銀聯卡受理商戶信息系統開發企業資質認證證書	本公司	2025年4月25日	2028年6月30日

法律訴訟與合規情況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涉及各類法律或行政索賠及訴訟。無論結果如何，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捲入因我們的營運而引起的爭議，由此產生的客戶投訴及針對我們的法律程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待決或構成威脅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無捲入任何重大的不合規事件，該等事件導致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措施、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框架，我們認為其適合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致力於持續改進及完善此等政策，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此外，我們定期評估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性、充分性及其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穩健有效。

建立及更新我們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的總體責任由我們的董事會承擔，董事會在此方面集體負責。同時，我們的管理層負責積極監督所有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日常內部控制程序的執行。管理層亦會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此等程序得到有效實施並滿足組織需求。管理層識別的風險將根據其發生可能性及潛在影響進行評估，並採取適當的跟進、緩釋及糾正措施。此等行動及相關更新會向董事會報告。此外，我們已制定並執行特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與規程，以確保全面監督及運營完整性。

我們已聘請一家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進行審閱（「**內部控制審閱**」）。內部控制顧問審閱的本集團內部控制選定領域包括公司層面控制及業務流程層面控制，以識別缺陷與改進機會，就整改措施提供建議，並審查該等整改措施的實施情況。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覆蓋人力資源管理各方面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所在行業急需經驗豐富的員工，尤其是研發人員。關鍵人員離職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吸引、留任及激勵符合資格的人員，我們的增長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所有員工簽訂包含保密及競業限制條款的僱傭協議。我們亦要求員工遵守更高的職業道德標準。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員工手冊（包含各員工必須遵守的行為準則）。

業 務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採用一套穩健、全面的會計政策框架，旨在有效管理及降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此等政策涵蓋財務報告管理、預算控制、資金運作、財務報表編製以及財務人員管理與監督等關鍵領域。

財務部門在確保財務報告流程的完整性與準確性方面發揮著核心作用。該部門定期審查與評估管理賬目及財務數據，確保遵守所有程序，並及時識別與應對潛在風險。此前瞻性方法不僅強化了內部控制，亦提升了我們財務報告框架內的透明度與問責制。

為確保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的持續有效性，我們為財務人員提供持續的培訓與發展機會。此類培訓計劃側重於讓員工了解會計準則、監管要求及最佳實踐的最新發展，確保其能充分執行我們的政策並適應財務環境的變化。此外，財務部門定期通報政策變更及流程改進的最新情況，在本公司範圍內培育合規與審慎的文化。

通過維持此嚴格的政策、程序及監督體系，我們旨在維護最高標準的財務報告，增強利益相關者信心，並支持本公司的長期財務穩定。

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於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已實施相關政策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我們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主動解決潛在的付款問題，並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財務部門定期審查逾期賬款及未償還餘額的可收回性，優先處理高價值或長期逾期餘額，並在適當時對相關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監督

為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實施，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以持續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體系，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能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業務運營中的風險。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除內部控制部門外，我們亦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通過持續識別內部控制缺陷及薄弱環節，報告發現的問題並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內部審計部門會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楊先生與高先生於2021年9月17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其將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上通過一致投票的方式採取一致行動，直至雙方不再擔任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或任何一方不再是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投票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楊先生、高先生及新余夏菊分別直接持有約27.19%、26.75%及4.87%的權益。新余夏菊由楊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個人及通過新余夏菊）與高先生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81%附帶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楊先生（個人及通過新余夏菊）及高先生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楊先生、高先生及新余夏菊於[編纂]後將為一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獨立經營業務，並獨立作出及執行營運決策。我們不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團隊、設施或設備。我們擁有所有相關監管機構頒發的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相關牌照、批文及許可。我們設有自己的組織架構，有獨立的部門，各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的日常經營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設立了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我們可獨立接洽大量不同的供應商和客戶群，在這方面我們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聯繫人訂有若干租賃協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協議入賬為一次性性質。有關詳情，請見下文「— [編纂]前訂立的一次性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5及附錄一A附註32。該等交易是在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條款經由公平協商確定，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鄰近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段可比物業提供的條款。因此，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未表明本公司對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存在任何過度依賴。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楊先生及高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為新余夏菊的普通合夥人，而高先生為杭州西軟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西軟諮詢」）之董事，該公司由楊先生、高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5%、45%及10%權益。因此，新余夏菊與西軟諮詢均屬我們的控股股東之緊密聯繫人。經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新余夏菊為未從事業務運營或商業活動之投資控股平台，及西軟諮詢除持有若干物業以作租賃外，未從事任何實際業務運營或商業活動，因此彼等於上述公司之職位不會影響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履行。除楊先生及高先生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負責，我們具備獨立執行所有關鍵行政職能的能力與人員，包括營運、研發、採購、會計、人力資源及業務管理等。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深厚且廣泛的經驗，這將使彼等能夠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做出獨立判斷。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於[編纂]生效，以確保董事會之決策乃於充分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做出。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董事須就該等交易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行使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擁有獨立財務員工的財務部，該部門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已建立健全及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公司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附註2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擔保已解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墊款或非貿易結餘，亦無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利益提供的任何其他未解除質押或擔保，反之亦然。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為審議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而舉行股東會，則控股股東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予計入法定投票人數；
- (ii) 倘為審議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予計入法定投票人數；
- (ii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施加的條件；
- (iv)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應通過中報及年報或以公告的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v)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多項規定)的合規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上述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前訂立的一次性交易

背景及主要條款

我們已依據有關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向西軟諮詢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物業」）以作辦公用途。該物業均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三路508號天苑大廈。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 協議日期	門牌號	概似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每年租金 總額 (人民幣元)	租期
2025年12月15日	2101及2104室	458.90	348,000	2025年12月15日至 2028年12月14日
2025年12月15日	2102、2103及 2106室	985.96	880,000	2025年12月15日至 2028年12月14日
2025年5月23日	2105室	157.58	120,000	2025年5月23日至 2028年5月22日

關連關係

西軟諮詢由楊先生及高先生持有90%股權，因此將於[編纂]後成為楊先生及高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交易理由及裨益

我們歷來向西軟諮詢租用該等物業。為避免因我們搬離該等物業而產生不必要及額外裝修成本及與第三方業主進行冗長協商，並考慮到該等物業之租金與當地同類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相若，本集團擬於[編纂]後繼續與西軟諮詢維持現有租賃安排。

租金基準

租金系經雙方參照現行市場價格公平協商確定，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就鄰近地段面積與品質相當的類似物業向我們所提供的價格。因此，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符合或優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會計處理及上市規則的影響

在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在租賃起始日，本集團作為承租方應確認一項作出租賃款項的負債及一項代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資產。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因租賃該等物業而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309,819元。因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我們在[編纂]前進行的資產收購，就上市規則而言，應視為本公司一次性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倘本公司於[編纂]後續訂該等租賃協議，則該等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運營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任期為三年，可經重選及重新委任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楊銘魁先生	59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制定、業務營運及管理
高亮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4年7月	2016年8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研發策略制定以及產品與技術創新
郭迪勝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0年7月	2016年8月	負責本集團項目管理及研發團隊的管理
屠承榮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4年6月	2016年8月	負責本集團銷售管理及商業事務
葛麗華女士	51歲	執行董事、副總裁、 董事會秘書兼聯 席公司秘書	2013年2月	2024年4月	負責本集團的公司治理、融資、投資及採購事務
薛穎女士	45歲	執行董事兼人力資源 總監	2020年9月	2025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
凌偉欣女士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黃健嶠先生	3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9月	2024年9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楊建剛先生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	2026年1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執行董事

楊銘魁先生，59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楊先生是中國住宿業數字化行業的遠見卓識的開拓者和值得尊敬的行業領袖，擁有逾30年的傑出職業生涯。彼自2013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並於2026年1月重新任命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亦為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杭州滿客的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自20世紀90年代起就職於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同時，彼自2018年6月至2026年2月擔任上海磐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07年4月至2023年7月擔任杭州西軟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於創立本集團之前，楊先生任職於杭州西軟科技有限公司（「西軟科技」）及其關聯公司逾17年。

楊先生於1987年6月及1989年12月分別獲得浙江大學電子計算機學士學位及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憑藉其深厚的專業造詣，彼主導了一系列國家標準的制定。彼曾作為主要起草人參與了行業標準GB/T 37976-2019：《物聯網 — 智慧酒店應用 — 平台介面通用技術要求》及SB/T 11253-2025：《酒店數字化運營和服務規範》的編製工作，並擔任《數字酒店運營服務規範》的副主編等。此外，楊先生在多個行業協會現任或曾擔任職務，包括中國飯店協會酒店數字化專委會常務副理事長，以及中國管理科學學會旅遊管理專業委員會副理事長等。為表彰楊先生對行業的貢獻，彼於2023年11月獲頒邁點研究院授予的2023年度酒旅數智化影響力人物稱號，並於2017年12月獲頒中國飯店協會授予的2017國際酒店科技進步獎年度優秀人物稱號。

高亮先生，56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高先生在住宿業數字化行業擁有逾30年的專業經驗。彼自2016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並於2026年1月重新任命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亦在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要職，包括綠雲科技董事長及香港綠雲董事。

自2006年11月起，高先生擔任杭州西軟計算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07年2月起擔任杭州西軟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創立本集團之前，彼任職於西軟科技及其關聯公司15年。

高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計算機及其應用學士學位。

郭迪勝先生，54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郭先生在住宿業數字化行業已積累約30年的豐富經驗。自2016年8月起，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副總裁，並於2026年1月重新任命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亦為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綠雲科技的總經理及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於西軟科技及其關聯公司任職逾十三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先生於1994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工程力學學士學位。

屠承榮先生，56歲，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在住宿業數字化行業擁有約30年的經驗。彼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副總裁，並於2026年1月重新任命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亦在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要職，包括綠雲科技董事、澳門綠雲董事及泰國綠雲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西軟科技及其關聯公司任職約十五年。

屠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北京信息科技大學(前稱北京機械工業學院)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9月進一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碩士學位。

葛麗華女士，51歲，於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在住宿業數字化行業擁有近30年的經驗。自2016年11月及2021年9月起，彼分別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於2024年4月，彼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6年1月，彼重新任命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彼亦在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要職，包括北京綠雲監事、重慶綠之雲監事、綠雲數字技術監事及綠雲文化旅遊監事以及綠雲科技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0年2月至2012年11月，葛女士曾任職於浙江雙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623.SH)。在此之前，彼先後於納德世家股份公司及西軟科技及其關聯公司任職約十三年。

葛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浙江工商大學經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於2025年12月，彼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高級經濟師。

薛穎女士，45歲，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彼於2025年12月當選為我們的職工董事，並於2026年1月重新任命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加入本集團前，薛女士自2014年8月至2020年1月任職於杭州華為企業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自2006年11月至2014年6月，擔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在此之前，彼於2002年擔任淮南師範學院計算機科學系講師。

薛女士於2001年7月獲得天津職業技術師範學院應用電子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月獲得浙江工業大學通信與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偉欣女士，41歲，自2025年12月起擔任獨立董事。彼於2026年1月重新任命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凌女士擁有逾18年審計、財務諮詢及資本市場經驗。自2017年4月起，彼曾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0.HK)董事，監督其首次公開發售及財務諮詢項目。自2011年7月至2017年2月，彼先後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及負責人員。此前，彼自2007年9月至2011年5月任職於普華永道，先後擔任審計師及高級審計師。

凌女士於2007年7月取得香港大學英文研究與語言傳播學學士學位。凌女士於2008年12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黃健嶠先生，34歲，自2024年9月起擔任獨立董事。彼於2026年1月重新任命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黃先生於金融領域學術研究與教學擁有6年經驗。彼為浙江財經大學財務管理系主任。此外，彼自2024年5月起兼任曼卡龍珠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945.SZ)獨立董事。

黃先生分別於2014年6月及2019年6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與會計學博士學位。黃先生於2023年12月獲浙江財經大學授予副教授職稱。

楊建剛先生，66歲，自2026年1月起擔任獨立董事。彼於2026年1月重新任命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楊先生於計算機技術領域學術研究與教學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2024年5月起，彼擔任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97.SH)獨立董事。自2017年8月至2023年8月，彼擔任創業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51.SZ)獨立董事。楊先生先前擔任浙大寧波理工學院副院長及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學院教授。

楊先生於1991年7月獲法國ENSAM授予機械工程博士學位。楊先生於1999年12月獲浙江大學聘任為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 人員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楊銘魁先生	59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總經理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制 定、業務營運及管理
高亮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14年7月	2016年8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研發策略制 定以及產品與技術創新
郭迪勝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0年7月	2016年8月	負責本集團項目管理及研發 團隊的管理
屠承榮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4年6月	2016年8月	負責本集團銷售管理及商業 事務
葛麗華女士	51歲	執行董事、副總裁、 董事會秘書兼聯 席公司秘書	2013年2月	2016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公司治理、融 資、投資及採購事務
黃承紅先生	56歲	副總經理兼 首席運營官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負責本集團海外業務的營運 與技術管理
王敏先生	42歲	財務總監	2016年3月	2016年8月	負責本集團財務及風險管理 並執行財務策略

有關楊銘魁先生、高亮先生、郭迪勝先生、屠承榮先生及葛麗華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黃承紅先生，56歲，於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自此擔任我們的首席運營官並自2021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彼亦為泰國綠雲的董事。

黃先生在住宿業數字化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分別自2018年5月至7月任職於上海申慧城體育發展有限公司，以及自2018年2月至4月任職於翌成創意資產運營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自2006年10月至2017年11月，彼亦任職於喜達屋酒店集團公司。在此之前，自2002年5月至2006年9月，彼任職於上海紅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1997年1月取得上海第二工業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2007年12月取得韋伯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2014年3月取得南京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彼持有多項專業資質認證，包括2015年12月由國際信息科學考試學會認證的IT服務管理ITIL專家級認證，2017年1月由APMG國際集團認證的受控環境下的項目管理，2017年6月由美國項目管理協會認證的項目管理專業人員，以及2015年8月由國際信息系統安全認證協會認證的信息系統安全專業認證和2014年9月由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認證的註冊信息安全經理。

王敏先生，42歲，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2016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2011年4月至2015年4月及自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分別於浙江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及浙江南天郵電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任職。在此之前，他曾於2008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職於杭州和利時自動化有限公司，及於2008年6月至2008年9月任職於浙江中瑞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王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山東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4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會計師。

其他資料

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即楊先生和高先生，曾分別於2015年及2024年作為被告捲入相關民事訴訟，指控其違反了在相關股權轉讓交易中向原告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楊先生的法律程序已於2017年12月作出終審判決，且楊先生已以其個人資金於2018年1月全額支付法院判定的違約金人民幣5.4百萬元。有關高先生的法律程序已於2026年2月作出終審判決，法院駁回了原告的全部訴求。

鑒於(i)此類法律程序屬商業糾紛，(ii)楊先生已完全執行法院判決，及(iii)法院在終審判決中判決高先生勝訴。我們認為此類法律程序不會對其作為我們董事的適宜性或我們[編纂]的適宜性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若干董事曾於以下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註銷而解散的實體擔任職務：

董事	實體	成立地點	職位
楊先生	杭州西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蘭馨成長(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合夥人
	新餘金康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	合夥人
高先生	杭州賽友網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杭州西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上海凱穩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	合夥人
屠承榮先生	杭州澳璞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杭州澳璞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兼總經理
	葛麗華女士	浙江同創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凌偉欣女士	上海磐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杭州澳璞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海南雲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凌偉欣女士	Audella Bridal House Limited	香港	董事

上述各董事均已確認：(i)上述各實體均屬自願解散；(ii)其本人於該等解散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失職或瀆職；及(iii)其本人並不知悉任何針對其本人就該等解散事宜已經或可能提出之實際或潛在索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之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而該等業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各董事已確認其(i)已於2026年1月9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現時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概無與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受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聯席公司秘書

葛麗華女士，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崔嘉欣女士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彼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8年專業經驗，崔女士現擔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崔女士於2017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向各委員會授權若干職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根據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設立由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依據中國公司法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已於2025年12月16日解散監事會及監事會相關主要職能轉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凌偉欣女士、黃健嶠先生及楊建剛先生。凌偉欣女士擔任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檢討及監察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ESG相關事宜；(ii)就財務風險、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ESG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及(iii)履行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楊建剛先生、黃健嶠先生及楊先生)組成，由楊建剛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鉤的薪酬；(iii)審閱及批准與本公司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及(iv)履行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黃健嶠先生、凌偉欣女士及屠承榮先生)組成，由黃健嶠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就董事會組成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iii)檢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的貢獻及其投入履行職務的時間是否充足；(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履行董事會授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章程成立戰略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楊先生、高先生及郭先生)組成，由楊先生擔任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就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戰略、重大投資及業務目標、發展方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本集團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管理項目及其他重要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監督及檢查本集團重大事項的執行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及維護股東的利益。為達致此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當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楊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鑒於楊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制定與實施、日常運營及管理工作，故董事相信，將董事長及總經理職位交託予楊先生，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確保本集團獲貫徹領導。考慮到我們將於[編纂]後實施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均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因此，本公司沒有區分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在必要時適時考慮區分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我們的董事會亦將定期審查我們的董事對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及確保每位董事能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情況。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本公司內推動多元文化。我們考慮企業管治架構中的多項因素，在可行範圍內致力促進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並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方法，以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會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角度甄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委任決定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才能及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定。

董事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均衡，包括計算機科學、信息技術、業務運營、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彼等取得不同主修學科的學位，包括計算機應用技術、工程力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工商管理、會計學及財務管理。我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行業背景，人數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在年齡及性別方面亦展現多元化，年齡介乎34歲至66歲，並有六名男性及三名女性董事。考慮到我們現有業務模式與特定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的委任將繼續以參考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原則進行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並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持續有效，我們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往績記錄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更多詳情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8及9以及附錄一A附註6及7。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估計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3.4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我們自2016年8月起開始授予股份獎勵，並於2023年8月2日正式採納[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由於[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已完全實施且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任何新的獎勵，故不適用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上市規則規定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當本公司擬按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編纂]或[編纂]量的異常變動，可能出現的股份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當日結束。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所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數目	股份描述	於我們未上市 股份／H股 (如適用)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²⁾⁽³⁾	實益權益	9,988,220	27.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9,823,642	26.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787,500	4.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余夏菊 ⁽³⁾	實益權益	1,787,500	4.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先生 ⁽²⁾⁽³⁾	實益權益	9,823,642	26.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1,775,720	32.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郭先生	實益權益	3,149,695	8.5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首業君京 ⁽⁴⁾	實益權益	3,960,247	10.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君沐投資 ⁽⁴⁾	實益權益	164,859	0.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君立弘文 ⁽⁴⁾	實益權益	30,801	0.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余綠雲 ⁽⁵⁾	實益權益	3,078,461	8.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澄泓投資 ⁽⁶⁾	實益權益	1,325,921	3.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已發行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已發行H股總數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 (2) 根據楊先生及高先生之間的投票安排，彼等同意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上通過一致投票的方式採取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投票安排」。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與高先生被視為於彼此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新余夏菊由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42.57%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新余夏菊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首業君京(i)由首業君立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08%，及(ii)由北京首業昂利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5.00%，而北京首業昂利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首業君立。君沐投資(i)由上海交溶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交溶」)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37%，而上海交溶則由首業君立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80.00%；(ii)由君立弘文(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1.51%；及(iii)由蘇州毓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20.55%，而蘇州毓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首業君立。君立弘文由首業君立全資擁有。首業君立由張浩先生擁有1.00%及由首業投資擁有99.00%，而首業投資由張浩先生擁有99.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浩先生、首業投資及首業君立均被視為於首業君京、君沐投資及君立弘文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新余綠雲由其普通合夥人丁廣平先生擁有約8.2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廣平先生被視為於新余綠雲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澄泓投資(i)由浙江博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博觀」)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4.23%權益及(ii)由徐雙全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6.08%權益。浙江博觀由杭州欣曜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欣曜」)持有77.00%權益，而杭州欣曜則由樓波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樓欣悅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1.00%及99.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博觀、杭州欣曜、徐雙全、樓波及樓欣悅均被視為於澄泓投資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所披露者，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728,227元，包括36,728,227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附註：

(1) 有關[編纂]後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資本化」。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附註：

(1) 有關[編纂]後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資本化」。

股 本

地位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股份將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獲得主管部門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根據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中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我們股份的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編纂]完成後，我們所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者除外）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我們的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完成必要內部審批程序，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辦妥備案手續。該等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亦須獲聯交所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公佈及實施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後，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以及外資股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可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全流通指引僅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內公司，而不適用於在中國和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

於[編纂]完成後，若干股東所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1換1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於[編纂]發出備案通知，並已向[編纂]申請將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股 本

誠如本節所披露根據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在[編纂]上登記後迅速完成轉換程序。由於於聯交所[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屬行政事宜，因此我們於香港[編纂]時，毋須事先申請[編纂]。

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毋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於我們[編纂]後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擬進行的轉換。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在境內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編纂]登記須待(a)[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編纂]股東名冊妥善登記並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編纂]獲准在聯交所買賣將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編纂]及[編纂]後方能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銷售或預期銷售我們的大量證券(包括未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的任何[編纂])可能會對本公司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在[編纂]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總額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股份自其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其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

發行股份及回購授權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會獲一般授權發行及回購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會就[編纂]所通過之決議案」。

股 本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我們於2016年8月開始授予股份獎勵，並於2023年8月2日正式採納[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編纂]員工持股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由於其已完整實施且不涉及本公司[編纂]後授予任何新獎勵。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對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限制

根據《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受理調整的通知》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實施細則，本公司須於[編纂]後在中國結算登記存管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

財務資料

閣下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下文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附錄所載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之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閣下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整份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之資料。

下文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未來事件及財務業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根據自身經驗、對歷史事件之理解、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本公司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之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閣下在評估本公司業務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中標題為「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所載之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住宿業數字化服務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提供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數字營銷服務和其他數字增值服務。住宿業數字化行業的核心模塊為PMS。根據灼識諮詢，按銷售額及覆蓋客房數計，我們於2024年為中國住宿業數字化行業中最大的PMS供應商，市場份額分別為16.8%及16.3%。此外，在中國前五大住宿業數字化服務供應商中，我們為過去五年（2020年–2024年）內唯一持續每年實現盈利且同期累計淨利潤最高的公司。

我們的收益於2023年為人民幣337.2百萬元及於2024年為人民幣327.1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219.0百萬元及人民幣225.1百萬元。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本集團於編製整段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一致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在各年度或期間末已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

財務資料

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需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算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及預期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住宿業數字化行業的發展及其競爭格局

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受住宿業數字化行業發展的影響，包括影響住宿業數字化市場的一般因素、宏觀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以及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市場認可度、採用率及需求。具體而言，AI的進步、住宿業數字化產品的多功能性及可擴展性不斷增強、住宿業整體對優質、高效及一致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政府政策利好等因素，預計將進一步推動住宿業數字化市場的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全球及中國住宿業數字化行業概覽」。

同時，我們所處的住宿業數字化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來自具備多元化能力的其他競爭者，其中部分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龐大的業務規模、更雄厚的資源。我們認為，強大的研發能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廣度及質量、與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營銷及銷售渠道、具有競爭力的定價、品牌知名度及售後支持服務等因素對我們在該市場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憑藉強大的研發實力以及廣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我們已做好準備把握該等市場機遇。然而，競爭加劇或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優勢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提高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技術創新能力

研發能力是我們提升及開發解決方案及服務能力的核心支柱。我們已構建行業領先的技術基礎設施，打造涵蓋全住宿週期的綜合產品組合，包括但不限於PMS、CRS、CRM、智慧住數字運營平台等。我們已經並將持續大力投入產品技術開發及創新，尤其是數字化運營平台的持續迭代。

我們已投入並預期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活動。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8.9百萬元、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11.5%、13.7%、15.2%及14.7%。我們持續投資於技術基礎設施，並將解決方案及服務功能模塊化。儘管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行業知識來增強我們的服務特色，但該等努力能否成功面臨著技術快速

財務資料

進步、客戶期望不斷變化以及我們吸引及保留合格研發人員的能力所帶來的挑戰。我們旨在提高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性能，從而增加其對客戶的吸引力，提升客戶體驗並推動我們業務的長期增長。

我們的商業化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

我們成功地商業化及營銷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保留客戶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已積極商業化產品及解決方案並進行市場拓展，此舉顯著擴大了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及客戶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37,000多家酒店提供PMS。我們龐大的客戶群表現出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大力支持及強勁需求，有助於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從而吸引更多客戶。

未來，我們能否保留現有客戶、鞏固客戶群、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創造銷售額及實現業務增長，對我們能否盈利至關重要，且將繼續取決於我們銷售網絡的效率及廣度。由於我們仍處於商業化的相對早期階段，我們已經且預計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於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加強市場滲透、擴大客戶群並提高市場知名度，尤其是在海外市場，我們可能因而產生較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3.8百萬元、人民幣74.3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53.3百萬元。隨著我們持續擴大業務經營規模，我們預期將提高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成本效益。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是否成功將仍然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提供穩定、有效及多樣化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保留及進一步擴大客戶群。

我們管理開支及提高經營效率的能力

雖然我們重視及鼓勵在創新方面的支出，但我們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之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1.1百萬元、人民幣104.6百萬元、人民幣74.1百萬元及人民幣75.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的約35.9%、32.0%、33.8%及33.4%。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員工薪酬；(ii)已購置的軟件、硬件及服務；(iii)差旅開支；(iv)保修成本；及(v)其他。我們銷售成本及整體成本結構的任何主要組成部分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產生影響。例如，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為員工薪酬，截至2023年、2024年以及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57.3百萬元、人民幣42.5百萬元及人民幣41.2百萬元。隨著我們擴大經營，我們有效控制該等成本的能力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我們的目標是加深與供應商的合作，以提高供應的穩定性和性價比並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酬、差旅及業務拓展開支、營銷服務費用)構成我們整體經營開支的主要部分。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

財務資料

個月，我們分別產生銷售及經銷開支人民幣73.8百萬元、人民幣74.3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53.3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收益的約21.9%、22.7%、25.1%及23.7%。我們尋求繼續通過提高復購率、推動交叉銷售和升級銷售，以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以更有效獲得及保留客戶來提升銷售及營銷效率。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其甚少與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我們會對估計及判斷作出持續評估，而有關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就可能對我們產生財務影響且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有關該等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

我們的管理層已識別以下其認為對編製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關鍵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作為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

如合同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對價金額估算為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作為交換而可收取的對價。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生效時作出估算，並限制在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大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範圍內。

- 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

- (a) 軟件銷售

- 本集團為住宿業客戶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涵蓋酒店及綜合文旅項目，旨在提升運營效率。該等解決方案基於本集團自主研發的物業管理系統(PMS)和餐飲管理系統(POS)，或在第三方平台基礎上構建的系統，以及客戶要求的各類功能模塊。軟件銷售收入在軟件成功安裝、測試並上線後經正式驗收後確認。

- (b) 訂閱服務

-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基於PMS及POS系統的訂閱式託管及託管支持服務。本集團負責提供指定功能及相關支持服務。訂閱服務收入於合同期內按比例確認，自客戶可使用該功能之日起開始計算。

財務資料

(c) 軟件相關技術服務

軟件相關技術服務主要包括系統持續維護服務以及根據客戶特定需求定製的技術支持。系統運營服務涵蓋軟件系統的定期診斷與檢查、優化更新，以及用戶指導、故障排除和應急響應等支持服務。系統運營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就基於第三方平台的軟件及服務而言，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行事，原因是在系統轉讓予客戶前，本集團並不控制該等軟件或服務，亦不承擔履行銷售的主要責任及風險。因此，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即扣除支付予第三方的任何款項後的淨額。

- 數字營銷服務

本集團向酒店集團及住宿運營商提供精準數字營銷服務，通過在線旅行社（「OTA」）及其他預訂平台等數字渠道，支持其客戶獲取、會員管理及直銷計劃。可變銷售佣金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時確認，固定基礎服務費收入於合同期內按比例確認。

- 其他數字增值服務

本集團提供其他數字增值服務，通過實現物業管理系統（PMS）與商業銀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等支付渠道的直接系統級對接，支持酒店與該等支付渠道的整合。相關收入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的履約方式為在尚未根據合同條款無條件獲得對價之前即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則應就該有條件的已賺取對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當收取對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在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收到或應收（以較早者為準）客戶款項時，應確認合約負債。當集團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判斷

總收益與淨收益確認

收入應按總額還是淨額基準呈報的決定是基於對本集團在交易中是作為主事人還是代理人的評估。倘本集團在交易中擔任主事人，則按總額基準呈報收入；倘本集團在交易中擔

財務資料

任代理人，則按淨額基準呈報收入。本集團在交易中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的釐定涉及判斷且基於對安排條款的評估。倘在向客戶轉移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前，本集團能夠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被視為主事人。本集團考量多種因素來釐定是否對商品或服務擁有控制權，進而確定其是否為主事人。該等因素包括：

- (a) 本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的承諾；
- (b) 本集團在指定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或在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後是否存在貨風險；及(c)本集團是否擁有對指定商品或服務的自主定價權。

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可能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395,000元及人民幣8,33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損失模式(即產品類型及客戶類型)的不同客戶分部分類賬齡釐定。

準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損失經驗。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導致違約事件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和預期信貸損失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損失金額對環境變化和預測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損失經驗和對

財務資料

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實際違約情況。關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分別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及附註22以及附錄一A所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8及2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關鍵項目說明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關鍵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益	337,241	100.0	327,053	100.0	219,026	100.0	225,070	100.0
銷售成本	(121,149)	(35.9)	(104,585)	(32.0)	(74,091)	(33.8)	(75,283)	(33.4)
毛利	216,092	64.1	222,468	68.0	144,935	66.2	149,787	66.6
其他收入	11,478	3.4	16,652	5.1	12,517	5.7	4,410	2.0
銷售及經銷開支	(73,819)	(21.9)	(74,300)	(22.7)	(55,014)	(25.1)	(53,337)	(23.7)
行政開支	(31,624)	(9.4)	(35,741)	(10.9)	(27,844)	(12.7)	(25,165)	(11.2)
研發成本	(38,893)	(11.5)	(44,728)	(13.7)	(33,322)	(15.2)	(33,192)	(14.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407)	(1.6)	(3,640)	(1.1)	(3,198)	(1.5)	(3,369)	(1.5)
其他開支	(169)	(0.1)	(6,909)	(2.1)	(6,799)	(3.1)	(244)	(0.1)
財務成本	(79)	(0.0)	(96)	(0.0)	(74)	(0.0)	(457)	(0.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25	0.1	(278)	(0.1)	(160)	(0.1)	(76)	(0.0)
除稅前利潤	77,904	23.1	73,428	22.5	31,041	14.2	38,357	17.0
所得稅(開支)／抵免	(4,053)	(1.2)	(4,460)	(1.4)	1,290	0.6	(3,786)	(1.7)
年／期內溢利	73,851	21.9	68,968	21.1	32,331	14.8	34,571	15.4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3,851	21.9	68,968	21.1	32,331	14.8	34,570	15.4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3,766	21.9	68,928	21.1	32,485	14.8	35,178	15.6
非控股權益	85	0.0	40	0.0	(154)	(0.1)	(608)	(0.3)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來自提供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數字營銷服務及其他數字增值服務。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37.2百萬元、人民幣327.1百萬元、人民幣219.0百萬元及人民幣225.1百萬元。

國內旅遊業復甦後，我們的收益於2023年達到相對較高的水平。酒店運營者於2023年經歷強勁復甦，導致數字化舉措及系統升級之投資增加。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提供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益佔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總收益的約80%。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	270,243	80.1	264,181	80.8	177,322	81.0	180,391	80.1
數字營銷服務	35,648	10.6	42,078	12.9	28,776	13.1	28,987	12.9
其他數字增值服務	31,350	9.3	20,794	6.4	12,928	5.9	15,692	7.0
總計	<u>337,241</u>	<u>100.0</u>	<u>327,053</u>	<u>100.0</u>	<u>219,026</u>	<u>100.0</u>	<u>225,070</u>	<u>100.0</u>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收益實際上來自中國內地，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為99.8%、99.7%、99.7%及99.9%。我們極少收益亦來自其他國家及地區（如香港、新加坡及泰國）。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336,676	99.8	326,158	99.7	218,345	99.7	224,832	99.9
其他 ⁽¹⁾	565	0.2	895	0.3	681	0.3	238	0.1
總計	<u>337,241</u>	<u>100.0</u>	<u>327,053</u>	<u>100.0</u>	<u>219,026</u>	<u>100.0</u>	<u>225,070</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香港、新加坡及泰國。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包括(i)員工薪酬；(ii)採購軟件、硬件及服務；(iii)保修成本；(iv)差旅開支；及(v)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薪酬	63,557	52.5	57,292	54.8	42,459	57.3	41,202	54.7
已購置的軟件、 硬件及服務	40,919	33.8	35,052	33.5	23,458	31.7	25,428	33.8
保修成本	4,771	3.9	4,471	4.3	3,446	4.7	3,333	4.4
差旅開支	7,207	5.9	5,228	5.0	3,205	4.3	3,210	4.3
其他 ⁽¹⁾	4,695	3.9	2,542	2.4	1,523	2.1	2,110	2.8
總計	121,149	100.0	104,585	100.0	74,091	100.0	75,28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費用、租金及其他雜項物料與資源消耗。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住宿業數字化解決 方案	96,995	80.1	79,554	76.1	57,476	77.6	58,017	77.1
數字營銷服務	19,262	15.9	22,205	21.2	14,399	19.4	14,053	18.7
其他數字增值服務	4,892	4.0	2,826	2.7	2,216	3.0	3,213	4.3
總計	121,149	100.0	104,585	100.0	74,091	100.0	75,283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而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益(以百分比列示)。下表載列所示期

財務資料

間我們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住宿業數字化解決								
方案	173,248	64.1	184,627	69.9	119,846	67.6	122,374	67.8
數字營銷服務	16,386	46.0	19,873	47.2	14,377	50.0	14,934	51.5
其他數字增值服務	26,458	84.4	17,968	86.4	10,712	82.9	12,479	79.5
總計	<u>216,092</u>	<u>64.1</u>	<u>222,468</u>	<u>68.0</u>	<u>144,935</u>	<u>66.2</u>	<u>149,787</u>	<u>66.6</u>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類激勵；(ii)軟件收益增值稅(「增值稅」)退稅；(iii)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利息收入；(iv)銀行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利息收入；(v)應收貸款利息收入，指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向員工發放的貸款利息收入；及(v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主要指我們採購的理財產品所產生的投資收益。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¹⁾	2,187	3,166	2,057	895
軟件收益增值稅退稅	5,693	7,021	5,565	3,172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785	5,406	3,989	—
銀行利息收入	375	927	821	284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205	68	51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投資收入	2,229	44	29	24
其他	<u>4</u>	<u>20</u>	<u>5</u>	<u>20</u>
總計	<u>11,478</u>	<u>16,652</u>	<u>12,517</u>	<u>4,410</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支持本集團營運而授予的獎勵。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包括(i)僱員薪酬，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之薪金、工資及花紅；(ii)差旅及業務拓展開支；(iii)營銷服務費用；(iv)折舊及攤銷；(v)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支出；及(vi)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經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薪酬	49,598	67.2	48,268	65.0	35,456	64.4	37,878	71.0
差旅及業務拓展開支	13,290	18.0	13,864	18.7	10,089	18.3	8,617	16.2
營銷服務費用	5,910	8.0	6,465	8.7	5,871	10.7	2,916	5.5
折舊及攤銷	963	1.3	736	1.0	415	0.8	746	1.4
股份獎勵支出	226	0.3	—	—	—	—	—	—
其他 ⁽¹⁾	3,832	5.2	4,967	6.7	3,183	5.8	3,180	6.0
總計	73,819	100.0	74,300	100.0	55,014	100.0	53,337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展覽及會議費用、辦公室開支及租金支出。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薪酬，主要包括行政人員之薪金、工資及花紅；(ii)顧問服務費，包括於審計和其他公司治理相關服務支付給外部顧問和服務商的費用；(iii)辦公室開支，包括水電費、裝修費用及其他辦公室開支；(iv)稅項及附加費；(v)差旅及業務拓展開支；(vi)折舊及攤銷；(vii)股份獎勵開支；及(viii)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薪酬	17,963	56.8	19,547	54.7	14,685	52.7	15,236	60.5
顧問服務費	4,169	13.2	7,023	19.6	6,307	22.7	2,707	10.8
辦公室開支	2,584	8.2	2,567	7.2	2,003	7.2	2,386	9.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稅項及附加費	2,537	8.0	2,409	6.7	1,612	5.8	1,696	6.7
差旅及業務拓展								
開支	1,728	5.5	1,788	5.0	1,185	4.3	1,065	4.2
折舊及攤銷	709	2.2	945	2.6	845	3.0	770	3.1
股份獎勵支出	113	0.4	—	—	—	—	—	—
其他 ⁽¹⁾	1,821	5.8	1,462	4.1	1,207	4.3	1,305	5.2
總計	31,624	100.0	35,741	100.0	27,844	100.0	25,16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租賃費用、保險費及其他手續費。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員工薪酬，主要涵蓋研發人員的薪金、工資及花紅；(ii)雲服務費用；(iii)折舊及攤銷；(iv)股份獎勵開支；及(v)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薪酬	35,916	92.3	41,111	91.9	30,418	91.3	31,592	95.2
云服務費用	1,461	3.8	1,869	4.2	1,571	4.7	392	1.2
折舊及攤銷	326	0.8	371	0.8	279	0.8	192	0.6
股份獎勵支出	49	0.1	—	—	—	—	—	—
其他 ⁽¹⁾	1,141	2.9	1,377	3.1	1,054	3.2	1,016	3.1
總計	38,893	100.0	44,728	100.0	33,322	100.0	33,192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租金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差旅開支。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附屬公司重慶綠之雲相關的商譽減值；及(ii)長期投資減值虧損乃因本公司持有約36.4%股權總額的杭州西軟計算機工程有限公司（「西軟工程」）業績不佳所致。截至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為租賃負債利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財務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79	100.0	96	100.0	74	100.0	80	17.5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	—	—	—	—	377	82.5
總計	79	100.0	96	100.0	74	100.0	457	100.0

所得稅

我們須按各實體為基礎，就旗下附屬公司在其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源自該地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則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3百萬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按應納稅所得額的25%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具體而言，本公司與綠雲科技於2023年12月獲授「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資格於2024年至2027年的三年期內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定為「微型及小型企業」，據此享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0及附錄IA附註8。

財務資料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5.1百萬元。

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收入

我們提供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7.3百萬元略微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0.4百萬元。增長主要得益於現有客戶的復購，以及我們向文旅領域的業務拓展。具體而言，我們提供予有關文旅客戶解決方案通常更為複雜，因此合約價值普遍高於提供予酒店客戶的方案。

數字營銷服務收入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提供數字營銷服務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29.0百萬元。

其他數字增值服務收入

我們提供其他數字增值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7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歸因於受下游需求增長驅動。

銷售成本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4.1百萬元及人民幣75.3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4.9百萬元及人民幣149.8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率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6.2%及66.6%。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退稅申請與核准流程的時間差相關軟件收入的增值稅退稅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ii)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收入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到期。

財務資料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3.3百萬元，主要由於差旅及業務開發開支及營銷服務費有所減少，歸因於我們於期內實施的優化措施提升銷售效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8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5.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申請，錄得相對較高的專業服務費用。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未出現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減值虧損，包括：(i)我們對西軟工程長期投資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1百萬元；以及(ii)我們對附屬公司重慶綠之雲確認商譽減值支出人民幣3.1百萬元。該等減值虧損乃由於相關實體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業績欠佳而予以確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支持業務運營而動用的銀行借款所產生更多的利息開支。

期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6.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6百萬元。我們的期內淨利潤率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4.8%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4%。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於2023年為人民幣337.2百萬元及於2024年為人民幣327.1百萬元。

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收入

提供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0.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64.2百萬元，跌幅2.2%。我們在2023年從提供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中錄得高收入，主要由於國內旅遊的復甦。我們於2023年確認了數項與文化旅遊領域相關的大型定製化解決方案收入。

數字營銷服務收入

提供數字營銷服務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2.1百萬元，增幅18.0%。增加主要得益於我們數字化營銷能力增強，此乃有助於擴大客戶基礎。

其他數字增值服務收入

提供其他數字增值服務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1.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跌幅33.7%。該減少主要由於國內旅遊業整體復甦，使我們於2023年錄得相對較高的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21.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04.6百萬元。該減少與收入的略微下降並非直接成比例，主要乃由於標準化解決方案佔比提升，而其成本相對較低。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16.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22.5百萬元，毛利率由64.1%提升至68.0%。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交付的標準化解決方案佔比提升。標準化解決方案通常比定製化解決方案具有更高的毛利率，此乃由於標準化解決方案可實現規模化、擁有標準化的實施流程以及更高的資源復用率，而定製化解決方案則需要更高級別的針對具體案例的調整和支持。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2024年我們自當地政府獲取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ii)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乃因我們戰略性增購定期存款而非理財產品，部分由因部分理財產品到期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3.8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4.3百萬元。該微幅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持續銷售及營銷投資以支持客戶留存及市場擴張。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5.7百萬元，主要由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申請及本公司融資活動相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8.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4.7百萬元，主要由於推進額外研發活動及增聘額外研發人員導致員工薪酬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32.7%至2024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貿易應收款項的增長率較2023年有所放緩。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就西軟工程長期股權投資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1百萬元及就重慶綠之雲錄得商譽減值人民幣3.1百萬元。

年內利潤

基於前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73.9百萬元減少6.6%至2024年的人民幣69.0百萬元。我們的年內淨利潤率從2023年的21.9%降低至2024年的21.1%。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2	577	447
使用權資產	2,692	2,378	2,392
其他無形資產	611	451	30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6,474	2,922	2,846
商譽	11,395	8,330	8,33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2,521	4,333	4,330
定期存款	20,000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00	1,500	1,120
非流動資產總額	45,965	20,491	19,770
流動資產			
存貨	66,239	66,445	72,37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5,097	103,247	123,920
合約資產	1,794	1,682	1,26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140	24,209	31,6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10	1,189	—
受限制現金	1,324	1,319	3,561
定期存款	115,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997	392,917	52,179
流動資產總額	479,101	591,008	284,90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6,467	34,116	28,6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578	452,604	76,157
合約負債	107,519	142,758	177,87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38	10,000
租賃負債	1,271	1,436	1,410
應付稅項	7,055	5,659	1,220
撥備	5,097	4,290	4,287
流動負債總額	239,987	641,301	299,62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39,114	(50,293)	(14,7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5,079	(29,802)	5,04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57	774	8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57	774	880
淨資產／(負債)	283,822	(30,576)	4,167
權益／(虧絀)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5,909	45,909	36,728
儲備／(虧絀)	237,108	(77,330)	(32,971)
非控股權益	805	845	410
權益／(虧絀)總額	283,822	(30,576)	4,1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辦公設備及(ii)租賃裝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辦公設備	629	488	397
租賃裝修	143	89	50
總計	772	577	447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並持續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辦公設備因折舊導致賬面值持續減少。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為主要用作辦公室的租賃物業的賬面值。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維持穩定，為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辦公場所持續折舊。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軟件持續攤銷。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源自於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應計負債及可供未來動用之撥備的會計處理及稅務規定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此類暫時性差異指未來期間可供稅務目的抵減之金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確認對聯營公司西軟工程的投資，我們持有其約36.4%的總股權。我們的聯營公司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西軟工程業績未達標確認減值虧損所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聯營公司投資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8百萬元，因西軟工程的業績趨於穩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6及附錄一A附註14。

商譽

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維持人民幣8.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因重慶綠之雲現金產生單位運營業績未達預期而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8及附錄一A附註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i)預付款項；(ii)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履約保證金及代表我們酒店客戶就我們數字營銷服務將予收取的款項；(iii)應收貸款，指向我們員工提供的貸款；(iv)與[編纂]相關的遞延[編纂]開支；(v)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預付稅款及支付渠道應付佣金；及(vi)減值撥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	3,965	3,241	4,513
其他應收款項	17,177	20,079	24,846
應收貸款	1,500	1,500	1,320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流動資產	1,281	4,050	5,316
減值撥備 ⁽¹⁾	(3,283)	(3,161)	(3,824)
總計	20,640	25,709	32,730

附註：

- (1) 於期末進行減值分析。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般方法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我們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32.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餘額總體呈上升趨勢，反映出本公司業務的整體擴張態勢。

應收貸款為本集團向若干僱員提供之貸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內部貸款，以協助彼等應付個人財務需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應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該等貸款按年利率4.5%計息，最長期限為五年，根據我們內部政策授出。我們已於2023年4月停止授出新的僱員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七名僱員因實際財務困難仍有未償還貸款結餘。所有該等貸款均為五年還款期及尚未超期。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將在各貸款到期時執行各自貸款協議的條款。

根據自2015年6月23日起施行、並於2020年12月最新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民間借貸規定**」），其就非金融機構之間的借貸交易作出司法解釋。根據民間借貸規定，企業與個人之間的民間借貸安排通常有效，除非存在法定情形導致其無效，且年利率不得超過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四倍。

財務資料

我們向部分僱員提供的貸款屬於企業與個人之間為個人用途而訂立的民間借貸，且不涉及任何法定無效情形。該等貸款所適用的年利率為4.5%，符合民間借貸規定的要求。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向部分僱員提供的貸款符合民間借貸規定，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硬件設備，包括主要用於集成至我們解決方案中的各種物理設備；(ii)合同履約成本，指為履行進行中的合同而發生的成本；及(iii)減值，主要涉及少量未盈利解決方案及服務及若干滯銷存貨項目。合同履約成本將於相關服務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收入成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硬件設備	2,411	3,474	2,651
合同履約成本	64,607	64,338	71,549
	67,018	67,812	74,200
減值	(779)	(1,367)	(1,828)
總計	66,239	66,445	72,372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6.2百萬元及人民幣66.4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2.4百萬元，主要由於季節模式，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一般於每年的第四季度結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確認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	61,184	59,495	65,080
一至兩年	4,380	5,080	4,378
兩至三年	1,235	2,387	2,675
兩年以上	219	850	2,067
總計	67,018	67,812	74,2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天)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211	228	249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存貨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每年360天，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270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11天增加至2024年的228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錄得相對較低的平均庫存餘額，這得益於前期已發生並資本化於庫存中的若干大型解決方案的確認。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228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9天，主要是因為我們提供給酒店集團客戶的部分解決方案尚未被接受且並未確認為收入。

截至2026年1月15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人民幣41.5百萬元或約56.0%已隨後消耗或售出。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客戶因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而產生的未結清結餘。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19,926	120,479	143,484
應收票據	—	813	68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4,829)	(18,045)	(20,246)
賬面淨值	105,097	103,247	123,920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3.2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酒店集團客戶通常在每年的第四季度結算並進行付款，及我們提供的部分解決方案及服務尚未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確認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	79,784	77,473	86,637
一至兩年	17,026	14,493	20,260
兩至三年	5,538	9,383	13,298
三至四年	2,056	833	2,687
四至五年	693	252	356
總計	105,097	102,434	123,238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天)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99	114	135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期初與期末賬面淨值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總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每年360天，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27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99天增加至2024年的114天，主要是因為我們在2023年錄得的期初賬面淨值相對較低。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114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5天。該增長符合季節性規律，因為年底收款和結算活動通常發生在第四季度。

截至2026年1月15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56.1百萬元或約45.2%已隨後結清。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包括客戶的留購款項，該款項根據合同條款在項目完成或產品交付後被扣留，僅在保修期屆滿後方可收回。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該金額隨解決方案進度而波動。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可變利率理財產品。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零，主要由於我們逐步贖回了我們的到期理財產品。

我們根據業務需求及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投資表現。我們致力於提高閒置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回報，並透過投資高流動性、低風險的理財產品控制該等投資的風險敞口。我們有關購買該等金融資產的投資政策為監控我們的閒置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並根據相關時間所需的營運資金動用該等閒置現金以增加回報。此外，為監控及控制與我們的銀行低風險理財產品組合相關的投資風險，我們已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來管理我們的投資。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建議、分析及評估該等產品的潛在投資。我們的管理層（包括我們的財務部）在管理企業運營的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在對理財產品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修改我們現有的投資組合之前，財務部提交的建議須由財務總監審批。為控制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在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發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控制及信貸、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後就銀行理財產品作出投資決策。該等投資將須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67.0百萬元、人民幣392.9百萬元及人民幣52.2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可隨時支取以滿足我們的運營及流動性需求。2024年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定期存款到期。所增加的現金及銀行餘額其後於2025年用於股本削減，導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有所減少。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貿易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在收到相應發票時結算，信用期至多60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清償若干供應商的應付款項，屬於我們供應商管理的一部分。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收緊了與特定供應商的付款條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	29,594	30,621	25,714
一年以上	6,873	3,495	2,959
總計	36,467	34,116	28,673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天)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99	121	113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每年360天，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27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99天增加至2024年的121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錄得的貿易應付款項期初結餘相對較低。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121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3天，主要是因為收緊了與特定供應商的付款條款。

截至2026年1月15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6.2百萬元或約56.5%已隨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客戶預付款；(i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代表客戶或OTA及TMC平台收取的款項；(iii)應付職工薪酬；(iv)其他流動負債；(v)其

財務資料

他應付稅項；(vi)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vii)將予執行的股本削減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預付款	35,023	28,568	29,553
應付職工薪酬	30,313	19,039	14,966
其他應付款項	10,290	11,557	18,891
將予執行的股本削減應付款項 ⁽¹⁾	—	383,366	—
其他應付稅項	3,077	4,052	3,611
其他流動負債	3,875	6,022	8,07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1,059
總計	82,578	452,604	76,157

附註：

- (1) 於2025年2月6日，若干投資者以總對價人民幣383,365,726元減持了本公司合計9,180,864股股份的股權。該對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由本公司於2025年3月28日悉數支付。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重大公司發展 — 股本削減」。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12月核准的股本削減。自股本削減於2025年3月結清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2百萬元。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包含銷售合約預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合約預收款項	107,519	142,758	177,879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3年完成了若干大型定制解決方案，導致當年確認相對較低的合約負債；及(ii)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張。

財務資料

截至2026年1月15日，已確認收入人民幣59.8百萬元，佔截至2025年9月30日合約負債總額的33.6%。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張計劃需要大量資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歷史上，我們主要通過經營現金流量、銀行貸款以及股東注資及[編纂]投資來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性需求將通過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及[編纂][編纂]的組合來滿足。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85.5百萬元、人民幣394.1百萬元及人民幣52.2百萬元。

現金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選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505	86,721	32,620	32,96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738)	140,470	(117,768)	1,32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424	(1,206)	(1,384)	(374,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5,191	225,985	(86,532)	340,69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847	166,997	166,997	392,91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997	392,917	80,414	52,17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8.4百萬元，經調整反映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4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5.1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3.7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及(iv)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3.4百萬元，經調整反映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主要包括(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5.4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人民幣3.6百萬元，(iii)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人民幣3.1百萬元，及(iv)商譽減值人民幣3.1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5.2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1.0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7.9百萬元，經調整反映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人民幣4.9百萬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5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0.4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1.5百萬元，(iii)存貨減少人民幣9.0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0.5百萬元，主要由於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316.8百萬元，部分由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81.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7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45.0百萬元及(ii)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215.0百萬元，部分由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17.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5.0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本削減人民幣383.4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為人民幣1.5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股份人民幣50.0百萬元，部分由派付股息人民幣18.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15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6,239	66,445	72,372	61,8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5,097	103,247	123,920	96,035
合約資產	1,794	1,682	1,261	1,89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19,140	24,209	31,610	32,8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3,510	1,189	—	—
受限制現金	1,324	1,319	3,561	2,098
定期存款	115,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997	392,917	52,179	91,730
流動資產總額	479,101	591,008	284,903	286,4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6,467	34,116	28,673	34,3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578	452,604	76,157	83,304
合約負債	107,519	142,758	177,879	149,1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38	10,000	—
租賃負債	1,271	1,436	1,410	1,275
應付稅項	7,055	5,659	1,220	103
撥備	5,097	4,290	4,287	4,085
流動負債總額	239,987	641,301	299,626	272,26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39,114	(50,293)	(14,723)	14,229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7百萬元，並於截至2026年1月15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8.8百萬元，乃若干解決方案按季節性結算所致；(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因已償還有擔保銀行貸款；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9.6百萬元，主要受季節性影響令現金及銀行結餘上升。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7.9百萬元，乃由於2025年第四季度的結算款項；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因2025年末多項解決方案完成。

財務資料

本公司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76.4百萬元，主要因股本削減及應付薪資減少；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0.7百萬元，因季節性因素導致若干解決方案尚未結算。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40.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因執行股本削減所致。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39.1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0.3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70.0百萬元，因股本削減事項實施；(ii)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115.0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理財產品到期；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5.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完成若干解決方案，導致該年度合約負債基數相對較低。部分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25.9百萬元所抵銷，原因在於我們未繼續購入若干理財產品。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15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10,000	—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¹⁾	—	438	—	—
租賃負債				
流動	1,271	1,436	1,410	1,275
非流動	1,257	774	880	574
總計	2,528	2,648	12,290	1,849

附註：

-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借款與未確認的已貼現應收票據有關。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8及附錄一A附註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6年1月15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零。

財務資料

於2025年，我們與中國內地的一家商業銀行簽訂貸款協議，貸款本金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該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約介於2.65%至2.95%之間，已於2026年1月全額付清。該銀行貸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該銀行貸款由楊先生及高先生提供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擔保已獲解除。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借款項下的協議並無包含任何會對我們日後作出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銀行及其他借款，亦無違反任何未獲豁免的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信貸融資、提取融資或要求提早預付款項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9及附錄一A附註35。截至2026年1月15日（即釐定本公司負債狀況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任何未動用之承諾信貸額度。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我們租賃作辦公室的物業有關。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6年1月15日，我們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總額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其維持相對穩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1月15日（即釐定我們的債務狀況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清償的按揭、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6年1月15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8,000元、人民幣229,000元及人民幣80,000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41	191	80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77	38	—
總計	318	229	8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業務擴張及解決方案及服務升級有關。我們預期將透過現有手頭現金、銀行貸款及[編纂][編纂]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根據市況和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未簽訂任何已承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期間之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64.1%	68.0%	66.6%
淨利潤率 ⁽²⁾	21.9%	21.1%	15.4%
股權回報率(ROE) ⁽³⁾	32.0%	54.5%	不適用
流動比率 ⁽⁴⁾	2.00	0.92	0.95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入。
- (2) 淨利率等於淨利潤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入。
- (3) 股權回報率按淨利潤除以相關年度權益總額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權回報率通常按全年基準計算，且鑒於期內削減股本導致平均權益波動，該期間之九個月股權回報率並無意義或未能與全年數字比較，故未呈列。

若排除股本削減對股東權益之一次性影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調整年度化股權回報率約為21.7%。

- (4)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度／期間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透過籌集資金來支持我們的營運。我們亦持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直接自我們的營運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貿易應付款項。與我們的金融工具相關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董事會定期審查該等風險，並制定政策以有效管理及減輕其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9及附錄一A附註35。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交易對手方均為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我們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因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敞口有限。

我們主要與經確認為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我們會對應收款項結餘持續進行監控。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該等工具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由於我們僅與經確認為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乃按客戶或對手方、地區及行業進行管控。鑒於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各個領域及行業，故我們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同時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我們考慮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管理並調節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或會發行新股、借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完成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交易

與關聯方之租賃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關聯方西軟諮詢（由控股股東楊先生及高先生控制之附屬公司）訂立非貿易性質之租賃安排。本集團就西軟諮詢的短期租賃安排所產生的租賃開支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就若干長期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西軟諮詢確認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及租賃負債利息人民幣2,000元。

現有租賃協議的條款將持續至[編纂]後及將於2028年5月至2028年12月期間屆滿。請見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5及附錄一A附註32，並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編纂]前訂立的一次性交易」。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並無扭曲我們的營運業績，亦未致使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未來表現。

與關聯方之結餘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錄得應付西軟諮詢款項人民幣1,059,000元，以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31,000元。該等安排均屬非貿易性質，且該等款項預期將根據現有租賃協議項下之付款時間表於各自租期結束前結清。

股息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股息的派發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釐定時會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未來經營及盈利狀況、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東於股東大會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事宜，惟宣派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彌補以往年度（如有）累計虧損後，每年須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最少10%的金額計入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公司僅可在彌補累計虧損並按上述規定提取法定金儲備後，以除稅後利潤進行股息派付。

我們於2023年10月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8.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悉數派付該等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制定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率。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編纂]投資的注資、[編纂]的預計[編纂]及銀行借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和其他費用。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為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每[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已經或預期將自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扣除，以及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了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的[編纂]，所有金額均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假設按[編纂]每[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編纂]未獲行使，[編纂]開支預期將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約[編纂]%。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且實際數額可能會與本估計不同。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進行其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及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所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之最新綜合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見「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以下用途使用[編纂][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五年持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和產品開發。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將用於開發我們的新一代PMS及提升研發能力。我們計劃(a)為AI/ML驅動分析和API網關開發採購必要的軟件許可和模塊；(b)購置先進的研發硬件設備；及(c)招募約30名研發相關人員（包括專注於數據工程與算法的核心AI工程師以及全棧開發工程師）以及約30名運營與支持人員。

在研發能力增強後，我們擬推進以下關鍵舉措：

- 我們擬構建一個AI底座，並強化數據管理並建立專有的住宿業知識庫，最終完成AI中台引擎的搭建。這將為我們整個酒店數字化平台的智能化升級奠定堅實的技術基礎；
- 我們旨在建立更全面的安全框架，並將產品安全標準提升至更高水平，以滿足國內外全面的安全性與合規性要求。這對於更好地保障本公司及客戶的信息與數據安全至關重要，尤其是在支持我們的國際化業務拓展方面。
- 我們將開發一個更具一體化、平台化能力的AI酒店操作系統。這套新一代系統將全面融合PMS、CRS、CRM及AIoT的能力，從而實現我們PMS綜合能力的本質性提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持續完善與拓展產品矩陣及技術能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將用於升級我們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並提升運營服務能力。我們擬招募約15名在算法工程領域具有資深經驗的研發人員，及約70名運營與支持人員。此項投資旨在同時提升我們在該業務板塊的產品組合與運營效率。
- 在產品層面，我們旨在提升核心產品質量(包括用戶界面、易用性及性能)，並深化AI驅動的智能體在營銷場景的應用以提升效率。我們亦將拓展新業務線，包括(a)協助我們的客戶全面數字化並優化彼等企業客戶及(b)開發協議客戶的運營；並打造酒店及旅遊聚合平台，使酒店和旅遊服務商能夠與各類經銷渠道完成商業配對和閉環交易。
 - 在運營層面，我們將重點構建自動化與智能化的運營能力，包括規模化提供個性化客戶服務，實現AI驅動的直播帶貨功能，自動化完成產品上架／下架及對賬流程，對異常情況與客戶投訴進行及時警報，並通過智能數據分析為運營決策提供支持。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五年開發及升級我們的智慧住數字運營平台。我們旨在進一步把智慧住數字運營平台升級為以多模態交互、認知智能及數據驅動決策為核心的智能體。透過融入自然語言處理、計算機視覺及機器學習等能力，該智能體將能與酒店賓客進行對話、執行服務請求並支持營運決策，而平台的服務引擎將覆蓋酒店所有主要服務觸點，助力打造更智慧的智慧酒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持續完善與拓展產品矩陣及技術能力」。
-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本集團面向文化旅遊綜合體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計劃首先實現文化旅遊綜合體業務的全方位數字覆蓋，由傳統的景點、酒店、餐飲、零售及租賃等場景，擴展至現場演藝、研學、導遊服務及交通等新增業務領域，從而建立一站式數字服務能力。同時，我們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將持續深度應用AI、大數據、AIoT及場景化技術，以顯著提升解決方案的技術屬性，改善客戶體驗，提高營運效率並實現更科學的決策，從而助力客戶構建核心競爭力。此外，為協助文化旅遊綜合體客戶輕鬆構建其自身生態服務，我們擬進一步完善供應端 — 企業端 — 消費端平台服務體系，以完成文化旅遊綜合體業務的數字生態佈局，並進一步鞏固我們於文化旅遊綜合體行業的業務拓展及可持續發展基礎；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未來五年銷售團隊擴張、團隊建設及品牌推廣，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銷售及運維團隊。我們計劃透過設立新辦事處及增聘本地支援人員，加快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同時加強運維能力，確保向客戶提供高質量服務；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售後支持及方案優化能力，包括招聘專門運營支持專家。該等專業人員將為客戶提供專屬持續支持，協助客戶深化使用及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其特定營運需求，並將從我們產品獲得的價值最大化；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未來五年的戰略收購及投資。我們計劃積極尋求收購機會及戰略投資，潛在目標包括具備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方面的互補性技術或專業知識的企業，尤其在文化旅遊行業領域；擁有智能體或其他AI相關技術的企業；具備數字化營銷能力的企業及在國內及東南亞市場擁有廣泛客戶網絡的企業。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釐定的[編纂]水平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以上[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倘[編纂]定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則[編纂][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編纂][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的額外[編纂]將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因行使任何[編纂]而獲得的額外[編纂]，將根據[編纂]行使比例按相應金額用於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將僅將[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我們將[編纂][編纂]用於上述用途或在上述用途之間分配[編纂]方面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就此作出正式公告。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To insert the firm's letterhead]

致杭州綠雲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至[I-•]頁所載杭州綠雲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其中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屬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均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明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的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准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5	337,241	327,053
銷售成本		<u>(121,149)</u>	<u>(104,585)</u>
毛利		216,092	222,468
其他收入	5	11,478	16,652
銷售及經銷開支		(73,819)	(74,300)
行政開支		(31,624)	(35,741)
研發成本		(38,893)	(44,72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5,407)	(3,640)
其他開支		(169)	(6,909)
財務成本	7	(79)	(9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325</u>	<u>(278)</u>
除稅前利潤	6	77,904	73,428
所得稅開支	10	<u>(4,053)</u>	<u>(4,460)</u>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u>73,851</u></u>	<u><u>68,968</u></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3,766	68,928
非控股權益		<u>85</u>	<u>40</u>
		<u><u>73,851</u></u>	<u><u>68,968</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u><u>1.61</u></u>	<u><u>1.50</u></u>

有關[編纂]投資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72	577
使用權資產	14(a)	2,692	2,378
其他無形資產	15	611	45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6,474	2,922
商譽	18	11,395	8,330
遞延稅項資產	30	2,521	4,333
定期存款	24	20,000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1,500	1,5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45,965	20,49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6,239	66,4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05,097	103,247
合約資產	22	1,794	1,68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19,140	24,2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3,510	1,189
受限制現金	24	1,324	1,319
定期存款	24	11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66,997	392,917
流動資產總額		479,101	591,0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36,467	34,1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82,578	452,604
合約負債	27	107,519	142,7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	438
租賃負債	14(b)	1,271	1,436
應付稅項		7,055	5,659
撥備	29	5,097	4,290
流動負債總額		239,987	641,30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39,114	(50,2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5,079	(29,8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u>1,257</u>	<u>77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57</u>	<u>774</u>
資產／(負債)淨值		<u>283,822</u>	<u>(30,576)</u>
權益／(虧絀)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45,909	45,909
儲備／(虧絀)	32	<u>237,108</u>	<u>(77,330)</u>
		283,017	(31,421)
非控股權益		<u>805</u>	<u>845</u>
權益／(虧絀)總額		<u>283,822</u>	<u>(30,5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於2023年1月1日	45,000	86,303	4,731	2,830	37,999	176,863	720	177,5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3,766	73,766	85	73,851
發行股份 (附註31)	909	49,091	—	—	—	50,000	—	50,0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附註34)	—	—	388	—	—	388	—	388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	—	4,100	(4,100)	—	—	—
分派股息 (附註11)	—	—	—	—	(18,000)	(18,000)	—	(18,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45,909	135,394	5,119	6,930	89,665	283,017	805	283,8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於2024年1月1日	45,909	135,594	5,119	6,930	89,665	283,017	805	283,8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8,928	68,928	40	68,968
將予執行的股本削減 (附註26)	—	(131,174)	—	(6,930)	(245,262)	(383,366)	—	(383,366)
於2024年12月31日	45,909	4,220	5,119	—	(86,669)	(31,421)	845	(30,576)

* 該等儲備賬項包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人民幣237,108,000元及(人民幣77,330,000元)之綜合儲備／(虧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77,904	73,42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79	96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5	(205)	(68)
銀行利息收入	5	(375)	(92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	(785)	(5,40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6	(325)	2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投資收入	5	(2,229)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69	3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1,478	1,53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186	19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9	584	58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0	4,867	3,62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1	484	(122)
合約資產減值		56	13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3,092
商譽減值		—	3,065
租賃終止(盈利)／虧損淨額	14(c)	(14)	8
匯兌虧損		41	6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4	3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u>1</u>	<u>1</u>
		82,504	79,9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存貨(增加)／減少	9,043	(7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0,389)	(1,77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 少／(增加)	554	(4,885)
合約負債增加	(200)	(25)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756)	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160	(2,3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706	(10,983)
合約負債增加	21,474	35,239
撥備增加／(減少)	<u>1,608</u>	<u>(807)</u>
經營所得現金	93,704	93,525
已收利息	375	927
已付所得稅	<u>(2,574)</u>	<u>(7,731)</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91,505</u>	<u>86,7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收貸款已收利息	621	68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15,000)	(181,828)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0,000	316,82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利息		
收入	785	5,40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41)	(191)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77)	(38)
預付僱員的貸款	11,423	—
償還僱員貸款	(450)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5,010)	(4,68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17,000	7,0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利		
息收入	2,229	44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82	182
清償先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負債	<u>(1,200)</u>	<u>(2,322)</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49,738)</u>	<u>140,4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31	50,000	—
新銀行貸款		—	438
上一年收購非控股權益支付的代價		(7,200)	—
已付股息	11	(18,000)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297)	(1,548)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79)	(9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424	(1,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5,191	225,9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847	166,99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1)	(6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997	392,9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3,321	392,917
受限制現金		(1,324)	(1,319)
定期存款		(115,000)	—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66,997	392,917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997	392,9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1	233
使用權資產	14(a)	546	701
其他無形資產		180	15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6,474	2,9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54,850	61,350
遞延稅項資產	30	1,013	1,452
定期存款	24	20,000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1,500	1,5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84,944	68,31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4,885	51,29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63,921	50,732
合約資產		821	2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25,273	11,806
受限制現金	24	280	839
定期存款	24	1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98,728	272,956
流動資產總額		343,908	387,8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23,948	24,7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75,637	430,222
合約負債	27	68,743	86,742
租賃負債	14(b)	448	497
應付稅項		6,945	3,041
撥備	29	2,599	1,646
流動負債總額		178,320	546,90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65,588	(159,0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0,532	(90,7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u>55</u>	<u>19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5</u>	<u>198</u>
資產／(負債)淨額		<u>250,477</u>	<u>(90,909)</u>
權益／(虧絀)			
股本	31	45,909	45,909
儲備／(虧絀)	32	<u>204,568</u>	<u>(136,818)</u>
權益／(虧絀)總額		<u>250,477</u>	<u>(90,9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2年12月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9月1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08號2101室。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為中國住宿業數字化行業客戶提供數字產品及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楊銘魁先生、高亮先生及新余夏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余夏菊」）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乃由於楊銘魁先生及高亮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且新余夏菊由楊明奎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之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杭州綠雲科技 有限公司（「綠雲 科技」）（附註）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7月2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研發、銷售及實施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以及提供輔助技術支持與服務

附註：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有關期間貴集團業績或構成貴集團淨資產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編製基準

就發行予[編纂]投資者之普通股而言，根據 貴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就終止 貴公司授出之若干特別權利（「特別權利」）所訂立之補充協議（該等權利包括贖回權，且自始無效，詳見本報告附註31），經計及 貴公司所屬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之管轄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將[編纂]投資列作權益呈列乃屬恰當。有關財務影響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1。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一致性地提前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除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享有現時權利使其當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假定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 貴公司擁有投資對象半數以下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照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並繼續合併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不喪失控制權情況下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在損益中確認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以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未分配利潤（視情況而定），基準與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規定的基準相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後採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且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引入於損益表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項目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績效計量的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內將予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解。亦就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略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新準則的應用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 貴集團將持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採納上述準則及修訂本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全面收益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要會計政策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長期擁有其一般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及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任何變動，則貴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將列為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併購而言，貴集團會選擇以公平值或以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時，貴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進行適當分類及確認。此中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收購方將轉撥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已確認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值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測試。貴集團對於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所在業務之某部分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等情況下所出售之商譽將以所出售業務和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金融資產。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計量非金融資產公平值時，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數據可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公平值層級進行如下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處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未能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釐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若公司資產（如一棟總部大樓）的賬面值的一部分可以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到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到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只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只能於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或該個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和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下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者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者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和 貴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者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其運轉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維護，一般在發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修支出作為重置進行資本化並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須定期更換，貴集團會將相關部件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單獨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限將其成本攤銷至其殘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租賃裝修	於租期或三年(以較短者為準)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該項目的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至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分別計提折舊。殘值、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在處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處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確認之任何處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即為取得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評估為有限或不確定。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後續在可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使用年限5至10年採用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其產生時計入損益。

僅當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無形資產的意圖及其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資源的可用性，以及在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才會被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支付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以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按租期與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之較短者使用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辦公室物業

1.5至6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前轉讓予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折舊按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將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額(包含實質固定付款額)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擔保餘值預計應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前提是租賃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不易確定，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增加租賃負債金額以反映利息增加，減少租賃負債金額以反映支付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出現修訂、租賃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購買有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出現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其辦公室物業的短期租賃(指自租賃開始日期起，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使用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能夠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進行分類和計量，該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必須僅為對本金和未償付本金金額的利息的支付（「SPPI」）。現金流量不符合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無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應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和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分類為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一項業務模式內持有，該業務模式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需要在通常由法規或市場慣例所確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該類別包括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當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終止；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悉數付予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移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保留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按 貴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已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所收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作出，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包括來自出售持有的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為合約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貸提升。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違約的時間，虧損撥備需要就餘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貴集團在各報告日期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貴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180日之金融資產視作違約。 貴集團已基於合理及可佐證資料駁回逾期90日即屬違約之假設，該等資料包括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控制慣例以及過往收回逾期超過90日之金融資產之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率。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可能在 貴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 貴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

當並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理預期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了採用簡化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以下詳述）外，其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或 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式，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調整時，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指以下負債(a)(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義務；或(ii)在可能對實體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義務；或(b)(i)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非衍生工具合約，且實體有責任或可能須就此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或(ii)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但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合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他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其他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而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貼現的影響如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折價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而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替代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將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適當的間接費用部分。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且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撥備乃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且履行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流出時確認，惟須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未來支出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值。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金額的增加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法律訴訟撥備最初乃根據貴集團若敗訴時最可能涉及的金額確認。敗訴的可能性及所作撥備金額每年均會重新評估。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有關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始確認商譽或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將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將可收取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擬用作補償成本的補助按系統基準於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了 貴集團預期於交換這些貨物或服務時有權享有的代價。

倘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則其根據 貴集團於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時將享有的代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解除時，有關累計已確認收益金額的重大收益撥回極可能不會產生時方可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

軟件銷售

貴集團為住宿業客戶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涵蓋酒店及綜合文旅項目，旨在提升運營效率。該等解決方案基於貴集團自主研發的酒店物業管理系統(PMS)和餐飲管理系統(POS)，或基於第三方平台構建的系統，以及客戶要求的各類功能模塊。軟件銷售收入在軟件成功安裝、測試並上線後經正式驗收後確認。

訂閱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基於PMS及POS系統的訂閱式託管及託管支持服務。貴集團負責提供指定功能及相關支持服務。訂閱服務收入於合同期內按比例確認，自客戶可使用該功能之日起開始計算。

軟件相關技術服務

軟件相關技術服務主要包括系統持續維護服務以及根據客戶特定需求定製的技術支持。系統運營服務涵蓋軟件系統的定期診斷與檢查、優化更新，以及用戶指導、故障排除和應急響應等支持服務。系統運營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就基於第三方平台的軟件及服務而言，貴集團以代理人身份行事，原因是在系統轉讓予客戶前，貴集團並不控制該軟件或服務，亦不承擔銷售履約的主要責任及風險。因此，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即扣除支付予第三方的任何款項後的淨額。

(b) 數字營銷服務

貴集團向酒店集團及住宿運營商提供精準數字營銷服務，通過社交媒體平台、在線旅行社(「OTAs」)及其他預訂平台等數字渠道，支持其獲客、會員管理及直銷計劃。各類銷售佣金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時確認，固定基礎服務費收入於合同期內按比例確認。

(c) 其他數字增值服務

貴集團提供其他數字增值服務，通過實現PMS與商業銀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等支付渠道的直接系統級對接，支持酒店與該等支付渠道的整合。相關收入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確認，即於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或較短期間內(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資產

倘 貴集團在根據合約條款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通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受限於減值評估，其詳情載入就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其被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將相關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已到期時(以兩者之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所有下列條件，則將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乃按符合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系統基準攤銷並自損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股份支付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形式收取薪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的對價(「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按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列賬。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指其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於各有關期間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的扣減或進賬，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 貴集團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的公平值內。附帶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公平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被修訂，只要原訂獎勵條款達成，則至少仍會確認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若作出任何修訂導致股份支付於修訂當日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修訂對僱員有其他形式的好處，則會確認開支。倘若註銷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則獎勵按註銷當日歸屬處理，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將即時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及中央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這些附屬公司須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其薪資成本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如果 貴集團在報告期之後但在授權發佈日之前收到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的資料，則 貴集團將評估該資料是否影響其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這些情況相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貴集團將不改變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將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此類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於 貴公司的備忘錄及公司章程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可以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對影響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隨附披露資料以及或有負債披露資料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與這些假設及估計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已確認金額具最重要影響：

總收益與淨收益確認

釐定收入應否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呈報的決定是基於對 貴集團在交易中是作為主事人還是代理人的評估。倘 貴集團在交易中擔任主事人，則按總額基準呈報收入；倘 貴集團在交易中擔任代理人，則按淨額基準呈報收入。 貴集團在交易中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的釐定涉及判斷且基於對安排條款的評估。倘在向客戶轉移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前， 貴集團能夠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被視為主事人。 貴集團考量多種因素來釐定是否對商品或服務擁有控制權，進而確定其是否為主事人。該等因素包括：(a) 貴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的承諾；(b) 貴集團在指定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或在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後是否存在貨風險；及(c) 貴集團是否擁有對指定商品或服務的自主定價權。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須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與所得稅有關的事項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有關虧損的情況下，方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戰略作出重大判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為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可能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貴集團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395,000元及人民幣8,33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損失模式（即產品類型及客戶類型）的不同客戶分部分類賬齡釐定。

準備矩陣最初基於貴集團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釐定。貴集團將調整矩陣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損失經驗。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導致違約事件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和預期信貸損失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損失金額對環境變化和預測經濟狀況很敏感。貴集團的歷史信貸損失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實際違約情況。關於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分別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22。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提供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數字營銷服務及其他數字增值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貴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進行識別，以便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貴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董事審閱貴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關於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36,676	326,158
其他國家／地區	<u>565</u>	<u>895</u>
總計	<u><u>337,241</u></u>	<u><u>327,053</u></u>

上述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

(b) 非流動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大多數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概無來自貴集團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u><u>337,241</u></u>	<u><u>327,05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	270,243	264,181
數字營銷服務	35,648	42,078
其他數字增值服務	<u>31,350</u>	<u>20,794</u>
總計	<u><u>337,241</u></u>	<u><u>327,053</u></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	218,845	199,142
隨時間提供的服務	<u>118,396</u>	<u>127,911</u>
總計	<u><u>337,241</u></u>	<u><u>327,053</u></u>

下表顯示於有關期間已確認的收入金額，有關金額於各有關期間初計入合約負債：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u><u>64,465</u></u>	<u><u>79,155</u></u>

(b) 履約義務

有關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軟件

履約義務於客戶正式驗收軟件時履行，付款一般於兩個月內到期。

訂閱服務

履約義務主要在客戶獲得軟件使用權之日起的一至五年合同期內履行。訂閱費通常要求按年預付。

軟件相關技術服務

履約義務在服務提供期間逐步履行，付款一般按年預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數字營銷服務

履約義務於提供服務時履行，付款一般於兩個月內到期。

其他數字增值服務

履約義務於提供服務時履行，付款一般於兩個月內到期。

由於軟件產品一般於一年內驗收，而期限超過一年的訂閱及技術服務合約通常規定按年收款，在有關期間內，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合約負債金額預計並不重大。作為實際權宜方法，貴集團已選擇不披露該等類型合約之剩餘履約義務。

其他收入

貴集團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2,187	3,166
軟件收入增值稅(「 增值稅 」)退稅	5,693	7,02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785	5,406
銀行利息收入	375	927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205	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2,229	44
其他	<u>4</u>	<u>20</u>
其他收入總額	<u>11,478</u>	<u>16,652</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支持貴集團經營所給予的獎勵。該等政府補助並無未滿足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銷售成本*		121,149	104,5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69	3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1,478	1,53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186	193
研發成本*		38,893	44,72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2,161	1,732
核數師酬金		486	1,59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53,906	155,6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7,776	8,865
員工福利開支		3,995	5,2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88	—
總計		166,065	169,705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淨額***	19	584	588
合約資產減值		56	13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0	4,867	3,62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1	484	(1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3,092
商譽減值****		—	3,065
銀行利息收入	5	(375)	(927)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5	(205)	(6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5	(785)	(5,406)
政府補助	5	(2,187)	(3,16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	1
終止租賃(收益)／虧損淨額	14(c)	(14)	8

* 研發成本及銷售成本包括部分員工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 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 貴集團(作為僱主)用於削減現時供款水平。

***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淨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及商譽減值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u>79</u>	<u>96</u>

有關[編纂]投資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1。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u>180</u>	<u>180</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26	2,787
績效花紅	1,224	5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u>34</u>	<u>34</u>
小計	<u>3,684</u>	<u>3,325</u>
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	<u>3,864</u>	<u>3,505</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期間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王亮女士(i)	60	60
楊建剛先生(ii)	60	60
戴文濤先生(iii)	60	45
黃健嶠先生(iv)	<u>—</u>	<u>15</u>
總計	<u>180</u>	<u>180</u>

於有關期間，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執行董事及監事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銘魁先生(v)	150	450	—	600
高亮先生	486	180	7	673
郭迪勝先生	487	180	9	676
屠承榮先生	502	180	9	691
葛麗華女士	379	144	9	532
小計	2,004	1,134	34	3,172
監事：				
何仁堯先生(vi)	422	90	—	512
王嵩先生(vi)	—	—	—	—
壽宇澄先生(vi)	—	—	—	—
小計	422	90	—	512
總計	2,426	1,224	34	3,68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銘魁先生(v)	480	—	—	480
高亮先生	490	108	9	607
郭迪勝先生	490	108	8	606
屠承榮先生	490	144	9	643
葛麗華女士	437	90	8	535
小計	2,387	450	34	2,871
監事：				
何仁堯先生(vi)	400	54	—	454
王嵩先生(vi)	—	—	—	—
壽宇澄先生(vi)	—	—	—	—
小計	400	54	—	454
總計	2,787	504	34	3,325

附註：

- (i) 王亮女士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1月辭任。
- (ii) 楊建剛先生於2021年9月首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5年12月辭任，其後於2026年1月再次獲委任擔任同一職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戴文濤先生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9月辭任。
- (iv) 黃健嶠先生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 (v) 楊銘魁先生自2013年4月起擔任 貴公司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並擔任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 (vi) 何仁堯先生、王嵩先生及壽宇澄先生自2021年9月至2025年12月期間擔任 貴公司監事，其後 貴公司解散監事會。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提供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零名及零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並非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其餘五名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032	5,212
績效花紅	1,644	8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9	207
總計	6,855	6,253

薪酬處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4
2,000,001港元以上	1	1
總計	5	5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提供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法定稅率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綠雲科技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並享有20%之優惠所得稅稅率。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4,859	6,272
遞延稅項 (附註30)	(806)	(1,812)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4,053</u>	<u>4,460</u>

採用 貴公司及 貴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註冊及／或運營所在司法轄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77,904	73,428
按中國內地2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9,476	18,357
享有較低優惠稅率之影響	(8,213)	(7,507)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296)	—
不可扣稅開支	1,748	2,5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9)	42
研發成本加計扣除撥備	(5,524)	(6,327)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2,567)	(1,499)
確認以往年度承前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2,030)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	<u>(522)</u>	<u>915</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4,053</u>	<u>4,4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560	—	2,560
累計折舊	(1,652)	—	(1,652)
賬面淨值	908	—	908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908	—	908
添置	87	147	234
處置	(1)	—	(1)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365)	(4)	(369)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629	143	77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646	147	2,793
累計折舊	(2,017)	(4)	(2,021)
賬面淨值	629	143	772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646	147	2,793
累計折舊	(2,017)	(4)	(2,021)
賬面淨值	629	143	772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629	143	772
添置	163	—	163
處置	(1)	—	(1)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303)	(54)	(357)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488	89	57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808	147	2,955
累計折舊	(2,320)	(58)	(2,378)
賬面淨值	488	89	5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於其營運中使用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合約。辦公室物業之租賃期一般為1.5年至6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至貴集團以外人士。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56
添置	2,864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1,478)
終止	<u>(150)</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692
添置	1,257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1,536)
終止	<u>(35)</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2,378</u></u>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318	2,528
新增租賃	2,864	1,257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79	96
終止	(182)	(27)
付款	<u>(1,551)</u>	<u>(1,644)</u>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u>2,528</u></u>	<u><u>2,210</u></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271	1,436
非即期部分	<u>1,257</u>	<u>774</u>
總計	<u><u>2,528</u></u>	<u><u>2,210</u></u>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損益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79	9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478	1,536
終止租賃虧損／(收益)淨額	(14)	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u>2,161</u>	<u>1,732</u>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u>3,704</u></u>	<u><u>3,372</u></u>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c)披露。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20
添置	457
終止	(35)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u>(996)</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46
添置	782
終止	(36)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u>(591)</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701</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064	503
新增租賃	457	782
終止	(36)	(27)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5	18
付款	<u>(1,017)</u>	<u>(581)</u>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503</u>	<u>695</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448	497
非即期部分	<u>55</u>	<u>198</u>
總計	<u>503</u>	<u>695</u>

15. 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560
累計攤銷及減值	<u>(832)</u>
賬面淨值	<u>728</u>
於2023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728
添置	69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6)	<u>(186)</u>
於2023年12月31日	<u>611</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629
累計攤銷及減值	<u>(1,018)</u>
賬面淨值	<u>6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629
累計攤銷及減值	<u>(1,018)</u>

賬面淨值	<u>611</u>

於2024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611
添置	33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6)	<u>(193)</u>

於2024年12月31日	<u>451</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662
累計攤銷及減值	<u>(1,211)</u>

賬面淨值	<u>451</u>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3,749	3,289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u>8,065</u>	<u>8,065</u>
	11,814	11,354
減值撥備	<u>(5,340)</u>	<u>(8,432)</u>
總計	<u>6,474</u>	<u>2,922</u>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均包括由 貴公司持有之股本。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 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及經營地點	貴公司 直接持有 普通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杭州西軟計算機工程有限 公司 (「西軟工程」)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36.43%	軟件產品及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評估認為，其對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不存在進一步減值的跡象，因此未進行減值測試。

於2024年12月31日，對西軟工程進行減值測試並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8,432,000元。

於西軟工程之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採用預期現金流預測計算所得使用價值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貼現率、毛利率、收入年增長率及於減值測試中應用於預期現金流量預測之終端增長率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稅後貼現率	11.16%
毛利率	64.3%-66.8%
收入年增長率	8.52%
終端增長率	0%

管理層預計其預期現金流量以進行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種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毛利率 — 毛利率乃以緊接預算年度之前一個年度取得的平均毛利率為基準，且預計於預算期內趨於穩定。有關經營開支的估計反映出過往經驗以及管理層在將其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方面的努力。

收入增長率 — 用作釐定收入增長率的基準為歷史收入增長率，已就預期市場發展及西軟工程的業務計劃作出調整。

貼現率 — 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後，並反映有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賦予重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進行對賬之西軟工程之財務資料概要：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434	6,974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2,502	2,355
流動負債	(645)	(301)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10,291	9,028
與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貴集團擁有權比例	36.43%	36.43%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3,749	3,289
收購產生之商譽	8,065	8,065
減：減值	(5,340)	(8,432)
投資賬面值	6,474	2,922
收益	11,304	9,505
年內溢利／(虧損)	891	(762)
已收股息	182	182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之投資	54,850	61,3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貴公司 直接持有 普通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綠雲科技	中國／中國內地	100%	研發、銷售及實施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以及提供輔助技術支持與服務
杭州滿客網絡信息有限公司（「杭州滿客」）	中國／中國內地	79.33%	數字營銷服務之營運
綠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綠雲」）	中國／香港	100%	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之營運
杭州綠雲數字技術有限公司（「綠雲數字技術」）	中國／中國內地	100%	數字營銷服務之營運

18. 商譽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1,395	11,395
累計減值	—	(3,065)
賬面淨值	11,395	8,330

於2022年4月11日，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收購重慶綠之雲科技有限公司（「重慶綠之雲」）100%股權，產生商譽人民幣11,39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譽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已分配至重慶綠之雲現金產生單位以便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稅前貼現率、毛利率、收入年增長率及用於預測重慶綠之雲現金產生單位五年以上期間的現金流量的永續增長率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稅前貼現率	11.6%	13.4%
毛利率	58.7%	57.3%
收入年增長率	1.5%	-2.3%
永續增長率	0%	0%

計算有關期間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預測現金流量所用的各關鍵假設如下：

稅前貼現率 — 利率反映管理層對該單位特定風險的估計。

毛利率 — 毛利率乃以緊接預算年度之前一個年度取得的平均毛利率為基準，且預計於預算期內趨於穩定。

收入年增長率 — 評估日期後五年內的預測收入增長率基於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定。

永續增長率 — 所採用的增長率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

分配至有關毛利率、稅前貼現率及增長率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管理層過往經驗及外部資料來源相符。

於2023年12月31日，重慶綠之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高出人民幣1,795,000元。下表說明主要假設獲分配之價值必須更改的金額，在考慮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的其他可變因素的變動的相應影響後，重慶綠之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值。

	2023年12月31日
稅前貼現率	增長1.1%
毛利率	減少5.1%
收入年增長率	減少0.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慶綠之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值人民幣3,065,000元。因此，商譽的賬面值撇減人民幣3,065,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重慶綠之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8,330,000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商譽減值測試各關鍵假設合理可能變動的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重慶綠之雲現金產生 單位可收回金額減少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稅前貼現率增長1%	750
毛利率減少1%	190
收入年增長率減少1%	1,310

19. 存貨

貴集團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硬件設備	2,411	3,474
履約成本	64,607	64,338
減值	(779)	(1,367)
總計	66,239	66,445
存貨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5	77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84	588
於年末	779	1,3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硬件設備	1,795	1,438
履約成本	53,147	49,916
減值	(57)	(57)
總計	54,885	51,297

存貨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6	5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9)	—
於年末	57	57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9,926	120,479
應收票據	—	813
小計	119,926	121,29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4,829)	(18,045)
賬面淨值	105,097	103,247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用期一般為60天內，視乎每份合約之具體付款條款而定。貴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且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9,784	77,473
1至2年	17,026	14,493
2至3年	5,538	9,383
3至4年	2,056	833
4至5年	693	252
5年以上	—	—
總計	<u>105,097</u>	<u>102,434</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095	14,829
減值虧損淨額	4,867	3,625
撤銷無法收回之金額	<u>(133)</u>	<u>(409)</u>
於年末	<u>14,829</u>	<u>18,045</u>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按攤銷成本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可比公司之歷史預期違約率及客戶之賬齡分析釐定。有關計量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之時間價值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可獲得之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率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3,983	5.00%	4,199
1至2年	18,918	10.00%	1,892
2至3年	6,923	20.01%	1,385
3至4年	4,112	50.00%	2,056
4至5年	3,463	79.99%	2,770
5年以上	<u>2,527</u>	100.00%	<u>2,527</u>
總計	<u>119,926</u>		<u>14,8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率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1,550	5.00%	4,077
1至2年	16,103	10.00%	1,610
2至3年	11,729	20.00%	2,346
3至4年	1,666	50.00%	833
4至5年	1,262	80.03%	1,010
5年以上	2,840	100.00%	2,840
個別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率高	<u>5,329</u>	100.00%	<u>5,329</u>
總計	<u>120,479</u>		<u>18,045</u>

貴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444	55,128
應收票據	<u>—</u>	<u>100</u>
小計	69,444	55,2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u>(5,523)</u>	<u>(4,496)</u>
賬面淨值	<u>63,921</u>	<u>50,732</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4,311	45,097
1至2年	6,251	4,447
2至3年	2,506	878
3至4年	702	159
4至5年	151	51
5年以上	<u>—</u>	<u>—</u>
總計	<u>63,921</u>	<u>50,6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828	5,523
減值虧損淨額／(減值虧損撥回)	1,695	(997)
撇銷無法收回之金額	—	(30)
於年末	<u>5,523</u>	<u>4,496</u>

以下載列有關 貴公司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率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7,116	4.91%	2,803
1至2年	6,945	10.01%	695
2至3年	3,133	20.01%	627
3至4年	1,403	50.04%	702
4至5年	754	79.97%	603
5年以上	<u>93</u>	100.00%	<u>93</u>
總計	<u>69,444</u>		<u>5,523</u>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率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7,471	5.00%	2,374
1至2年	4,941	10.00%	494
2至3年	1,097	19.96%	219
3至4年	318	49.94%	159
4至5年	257	80.07%	206
5年以上	178	100.00%	178
個別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率高	<u>866</u>	100.00%	<u>866</u>
總計	<u>55,128</u>		<u>4,4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965	3,241
其他應收款項	17,177	20,079
應收貸款 (附註(a))	1,500	1,500
其他流動資產	1,281	4,050
小計	23,923	28,870
減值撥備 (附註(b))	(3,283)	(3,161)
總計	20,640	25,70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9,140	24,209
非流動部分	1,500	1,500

貴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640	2,540
其他應收款項	1,599	1,626
應收貸款 (附註(a))	1,500	1,500
其他流動資產	529	1,7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762	6,441
小計	27,030	13,843
減值撥備 (附註(b))	(257)	(537)
總計	26,773	13,306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5,273	11,806
非流動部分	1,500	1,500

附註：

- (a) 貴集團曾向員工提供內部貸款，據此，貴集團有權按已提取本金金額及4.5%的年利率收取利息收入。該等貸款的最長期限為五年。
- (b) 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減值分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採用一般方法對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損失。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參考了過往虧損率，並結合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799
減值虧損	48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283
減值虧損	(122)
於2024年12月31日	<u>3,161</u>

貴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84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2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7
減值虧損	280
於2024年12月31日	<u>537</u>

22. 合約資產

貴集團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	<u>1,985</u>	<u>2,010</u>
減值	<u>(191)</u>	<u>(328)</u>
總計	<u>1,794</u>	<u>1,682</u>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理財產品	3,510	1,189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貴集團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8,321	394,236
定期存款	135,000	—
減：		
受限制現金 (附註)	1,324	1,31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3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997	392,917
以下列貨幣列值：		
人民幣	166,942	390,792
其他貨幣	55	2,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997	392,917

附註：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324,000元及人民幣1,319,000元，該等款項已質押予客戶作為保證金，故受到限制且不可用於貴集團日常營運資金。

貴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9,008	273,795
定期存款	120,000	—
減：		
受限制現金	280	83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2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28	272,956
以下列貨幣列值：		
人民幣	98,728	272,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28	272,9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要求而定，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於一年內，並根據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5.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9,594	30,621
1年以上	<u>6,873</u>	<u>3,495</u>
總計	<u>36,467</u>	<u>34,116</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通常於60天內償付。

貴公司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3,379	23,596
1年以上	<u>569</u>	<u>1,160</u>
總計	<u>23,948</u>	<u>24,7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35,023	28,568
應付薪酬	30,313	19,039
其他應付款項	10,290	11,557
將予執行的股本削減應付款項**	—	383,366
其他應繳稅項	3,077	4,052
其他流動負債	3,875	6,022
總計	82,578	452,604

貴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35,023	28,568
應付薪酬	16,392	10,364
其他應付款項	631	308
將予執行的股本削減應付款項**	—	383,366
其他應繳稅項	461	1,678
其他流動負債	2,223	1,8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907	4,123
總計	75,637	430,222

將予執行的股本削減應付款項將於2025年2月及3月支付，餘下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並無固定償付期。

* 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行事就基於第三方平台的軟件及服務已收客戶預付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收入確認政策。

** 於2024年12月，本公司股東會批准減少9,180,864股股本，總對價約為人民幣383,366,000元，該款項已於2025年悉數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合約負債

貴集團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銷售合約訂金	<u>107,519</u>	<u>142,758</u>

貴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銷售合約訂金	<u>68,743</u>	<u>86,742</u>

合約負債包括客戶根據銷售合約在合約項下的產品及服務交付前的付款。

28. 其他借款

貴集團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附註)	0%	2025年	<u>438</u>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u>—</u>	<u>438</u>

附註：其他借款與未終止確認的已貼現應收票據相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撥備

貴集團

	保證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489
額外撥備 (附註)	5,223
動用	<u>(3,615)</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097
額外撥備 (附註)	4,471
動用	<u>(5,278)</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4,290</u></u>

貴公司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15
額外撥備	2,758
動用	<u>(1,674)</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99
額外撥備	1,599
動用	<u>(2,552)</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1,646</u></u>

附註：該撥備主要與保修有關。貴集團通常為軟件產品銷售提供12個月保修期。保修撥備金額的估算依據過往保修經驗、同業可比公司數據及銷售條件。該估算基準會進行持續審閱，並做出適當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延遲稅項

於相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貴集團

延遲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64	—	22	29	—	—	—	1,715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743	—	8	87	491	—	—	1,32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407	—	30	116	491	—	—	3,044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77	172	16	89	(77)	808	643	1,728
於2024年12月31日	2,484	172	46	205	414	808	643	4,772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52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2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84)
於2024年12月31日	439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對銷。就財務報告而言，貴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521	4,3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仍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6,165	3,556
稅項虧損：		
中國內地	12,756	3,287
其他	<u>767</u>	<u>4,927</u>
總計	<u>29,688</u>	<u>11,770</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756,000元及人民幣3,287,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貴集團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應課稅利潤被認為不大可能可用於抵銷上述項目。

於相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貴公司

延遲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39	—	15	20	—	—	—	674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 益的遞延稅項(附註 10)	<u>352</u>	<u>—</u>	<u>5</u>	<u>(12)</u>	<u>76</u>	<u>—</u>	<u>—</u>	<u>421</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991	—	20	8	76	—	—	1,095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 益的遞延稅項(附註 10)	<u>(317)</u>	<u>81</u>	<u>9</u>	<u>1</u>	<u>28</u>	<u>413</u>	<u>247</u>	<u>462</u>
於2024年12月31日	<u>674</u>	<u>81</u>	<u>29</u>	<u>9</u>	<u>104</u>	<u>413</u>	<u>247</u>	<u>1,5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8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2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3
2024年12月31日	105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對銷。就財務報告而言，貴公司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013	1,452

31. 股本

	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5,000,000	45,000
發行普通股*	909,091	909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45,909,091	45,909

* 於2023年2月21日，貴公司向青島海控天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909,091股股本，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於2024年12月，本公司股東會批准股本削減91,808,64股股本，總對價約為人民幣383,366,000元，該款項已於2025年悉數支付。

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股東認購協議，貴公司授予[編纂]投資者包括贖回權在內的特殊權利。

於2023年12月28日，貴公司與[編纂]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同意貴公司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應自始無效。鑑於貴公司所屬司法管轄區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管轄法律，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期間將[編纂]投資列報為權益乃屬適當。在簽訂補充協議之前，貴公司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均未獲行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若 貴公司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於簽訂補充協議前，已按贖回金額現值計入金融負債進行會計處理，則與該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年度淨利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財務成本	37,65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36,11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79

32.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已於 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購股權儲備

貴公司的購股權儲備指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為國內企業)須將彼等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分配至彼等各自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法定盈餘儲備的一部分可轉換為註冊資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如下所示：

	資本儲備	股份 獎勵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2,083	4,731	2,830	39,737	129,3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3,708	43,708
發行普通股	49,091	—	—	—	49,09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388	—	—	388
分派股息	—	—	—	(18,000)	(18,000)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	4,100	(4,100)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31,174	5,119	6,930	61,345	204,5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1,980	41,980
將予執行的股本削減	(131,174)	—	(6,930)	(245,262)	(383,366)
於2024年12月31日	—	5,119	—	(141,937)	(136,818)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辦公室場所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864,000元及人民幣1,25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其他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31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1,551)
新租賃	—	2,864
終止	—	(182)
應計利息開支	—	79
	<u>—</u>	<u>79</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2,52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38	(1,644)
新租賃	—	1,257
終止	—	(27)
應計利息開支	—	96
	<u>438</u>	<u>96</u>
於2024年12月31日	<u>438</u>	<u>2,210</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2,161	1,732
融資活動內	<u>1,551</u>	<u>1,644</u>
總計	<u>3,712</u>	<u>3,376</u>

34. 股份支付

根據董事會決議及2021年7月1日股東大會批准，貴公司透過杭州綠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澳璞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合稱「員工持股平台」)，以每股零元的價格向七名員工發行24,000股股份，作為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依據該股權激勵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其中50%已於2022年7月31日歸屬，其餘50%則於2023年7月31日歸屬。所授予股份的公平值依據第三方採用收益法進行的估值釐定。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分別確認人民幣388,000元及零元的股份支付費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關聯方交易

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杭州西軟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西軟諮詢」）	一間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a)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了下列交易：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西軟諮詢	<u>1,257</u>	<u>1,257</u>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80	18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643	4,845
績效花紅	2,018	1,0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79</u>	<u>166</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7,020</u>	<u>6,219</u>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c) 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股東認購協議，控股股東向[編纂]投資者授予贖回權。貴公司並未就控股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自身授予的贖回權相關義務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據此，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未就控股股東授予的贖回權確認任何金融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10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05,09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5,394
定期存款	—	135,000
受限制現金	—	1,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6,997
總計	3,510	423,81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4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0,290
租賃負債	2,528
總計	49,2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89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03,24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8,418
受限制現金	—	1,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92,917
總計	1,189	515,90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1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94,923
租賃負債	2,210
其他借款	438
總計	431,687

37. 轉讓金融資產

不會全數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將若干在中國內地持有、賬面值總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438,000元的商業承兌匯票（「已貼現票據」）進行貼現。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該等已貼現票據的實質風險及回報（包括相關違約風險），據此繼續全額確認已貼現票據的賬面值及相應借款。貼現完成後，貴集團不再保留對已貼現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該等票據的權利。於有關期間已貼現票據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43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旗下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 貴公司董事定期進行討論，以作財務申報。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訂約方（強迫或平倉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換金額入賬。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方式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	
	報價	輸入數據	察輸入數據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510	—	3,510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方式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	
	報價	輸入數據	察輸入數據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89	—	1,1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貴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貴集團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該等工具均自其業務直接產生。

來自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概述。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信譽良好的知名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查程序。此外，貴集團亦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會定期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並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以往經驗評估該等工具的可收回程度。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列示根據貴集團的信貸政策(主要基於賬齡資料，除非毋須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及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年結階段分類呈列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19,926	119,926
合約資產	—	—	—	1,985	1,98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8,677	—	—	—	18,677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324	—	—	—	1,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66,997	—	—	—	166,997
總計	186,998	—	—	121,911	308,9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 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 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 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20,479	120,479
應收票據	—	—	—	813	813
合約資產	—	—	—	2,010	2,01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1,579	—	—	—	21,579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319	—	—	—	1,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92,917	—	—	—	392,917
總計	415,815	—	—	123,302	539,117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有關款項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有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被視為「正常」。否則，有關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 貴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其他定量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附註21披露。

由於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概無任何抵押要求。信貸風險的集中度管理是按客戶或交易對手、地理區域及行業部門進行的。由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佈於不同領域及行業，故不存在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的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之預期營運現金流量。

貴集團旨在透過動用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之平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列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已訂約未貼現賬款於各有關期間末計算的金融資產及租賃負債到期日情況：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467	—	—	—	36,467
租賃負債	—	1,353	1,214	92	2,65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10,290	—	—	—	10,290
總計	46,757	1,353	1,214	92	49,416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	438	—	—	438
貿易應付款項	34,116	—	—	—	34,116
租賃負債	—	1,481	778	—	2,25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11,557	383,366	—	—	394,923
總計	45,673	385,285	778	—	431,736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考慮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後管理並調節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或會發行新股、借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貴集團的政策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241,244	642,075
總資產	525,066	611,499
資產負債比率	45.95%	105.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有關期間末後，並無發生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其他重大事項。

41. 其後財務報告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杭州綠雲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序言

我們已審閱第[IA-2]至[IA-[•]]頁所載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杭州綠雲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註釋。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 *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作出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細，故無法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入	3	225,070	219,026
銷售成本		<u>(75,283)</u>	<u>(74,091)</u>
毛利		149,787	144,935
其他收入	3	4,410	12,517
銷售及經銷開支		(53,337)	(55,014)
行政開支		(25,165)	(27,844)
研發成本		(33,192)	(33,32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	(3,369)	(3,198)
其他開支		(244)	(6,799)
財務成本	5	(457)	(74)
分佔溢利及虧損：			
一間聯營公司		<u>(76)</u>	<u>(160)</u>
除稅前利潤	4	38,357	31,041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3,786)</u>	<u>1,290</u>
期內利潤		<u><u>34,571</u></u>	<u><u>32,331</u></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179	32,485
非控股權益		<u>(608)</u>	<u>(154)</u>
		<u><u>34,571</u></u>	<u><u>32,331</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u><u>0.91</u></u>	<u><u>0.71</u></u>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u>34,571</u>	<u>32,331</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u>(1)</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1)</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4,570</u></u>	<u><u>32,331</u></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178	32,485
非控股權益	<u>(608)</u>	<u>(154)</u>
	<u><u>34,570</u></u>	<u><u>32,331</u></u>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47	577
使用權資產	12(a)	2,392	2,378
其他無形資產	13	305	45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4	2,846	2,922
商譽	16	8,330	8,330
遞延稅項資產	28	4,330	4,33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120	1,5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770	20,49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2,372	66,4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123,920	103,247
合約資產	20	1,261	1,68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31,610	24,2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	1,189
受限制現金	22	3,561	1,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2,179	392,917
流動資產總額		284,903	591,0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28,673	34,1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76,157	452,604
合約負債	25	177,879	142,7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10,000	438
租賃負債	12(b)	1,410	1,436
應付稅項		1,220	5,659
撥備	27	4,287	4,290
流動負債總額		299,626	641,301
流動負債淨額		(14,723)	(50,2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47	(29,802)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附註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b)	<u>880</u>	<u>77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80</u>	<u>774</u>
資產淨額		<u>4,167</u>	<u>(30,576)</u>
權益／(虧絀)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36,728	45,909
虧絀	30	<u>(32,971)</u>	<u>(77,330)</u>
		3,757	(31,421)
非控股權益		<u>410</u>	<u>845</u>
權益／(虧絀) 總額		<u>4,167</u>	<u>(30,576)</u>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於2025年1月1日	45,909	4,220	5,119	—	—	(86,669)	(31,421)	845	(30,5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1)	—	35,179	35,178	(608)	34,570
非控股股東投資 (未經審核)	—	—	—	—	—	—	—	173	173
股本削減(附註30) (未經審核)	(9,181)	—	—	—	—	9,181	—	—	—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36,728</u>	<u>4,220</u>	<u>5,119</u>	<u>(1)</u>	<u>—</u>	<u>(42,309)</u>	<u>3,757</u>	<u>410</u>	<u>4,167</u>

* 該等儲備包括於2025年9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人民幣32,971,000元之綜合虧絀。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於2024年1月1日	45,909	135,394	5,119	6,930	—	89,665	283,017	805	283,8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	32,485	32,485	(154)	32,331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未經審核)	—	—	—	2,219	—	(2,219)	—	—	—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45,909</u>	<u>135,394</u>	<u>5,119</u>	<u>9,149</u>	<u>—</u>	<u>119,931</u>	<u>315,502</u>	<u>651</u>	<u>316,153</u>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38,357	31,04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5	457	74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3	(15)	(51)
銀行利息收入	3	(284)	(82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	—	(3,98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4	76	1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投資收入	3	(24)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198	2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a)	1,389	1,14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	146	14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7	461	4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8	2,556	2,07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9	663	988
合約資產減值		151	139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	3,092
商譽減值		—	3,065
租賃終止虧損淨額	12(c)	17	9
匯兌虧損		40	51
撥備變動		(3)	(4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1	2	1
		44,187	37,390
存貨增加		(6,388)	(10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666)	6,49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7,059)	(7,64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70	(38)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2,242)	1,205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5,443)	(12,4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308	(10,575)
合約負債增加		35,120	24,482
經營所得現金		42,087	38,765
已收利息		284	821
已付所得稅		(9,407)	(6,9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2,964	32,620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收貸款已收利息		15	51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81,828)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65,0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	8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0)	(168)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	(38)
預付僱員的貸款		180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5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89	5,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利息收入		24	29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	182
清償先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負債		—	(2,32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28	(117,7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減少資本	29	(383,366)	—
償還銀行貸款		(20,000)	—
取得銀行借款		30,000	—
非控股股東投資		173	—
已付利息	5	(377)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340)	(1,310)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80)	(7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74,990)	(1,384)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40,698)	(86,53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917	166,99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40)</u>	<u>(51)</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179</u>	<u>80,41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740	80,533
受限制現金		<u>(3,561)</u>	<u>(119)</u>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u>52,179</u>	<u>80,414</u>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179</u>	<u>80,414</u>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貴公司中期簡明財務狀況表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	233
使用權資產		551	701
其他無形資產		107	15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2,846	2,9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72,350	61,350
遞延稅項資產		1,425	1,4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120	1,5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78,580	68,31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1,016	51,29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59,908	50,732
合約資產		137	2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0,506	11,806
受限制現金	22	1,146	8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1,130	272,956
流動資產總額		153,843	387,8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823	24,7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55,875	430,222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6	10,000	—
合約負債	25	105,259	86,742
租賃負債		387	497
應付稅項		457	3,041
撥備		1,646	1,646
流動負債總額		293,447	546,904
流動負債淨額		(139,604)	(159,0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024)	(90,711)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207</u>	<u>19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7</u>	<u>198</u>
負債淨額	<u>(61,231)</u>	<u>(90,909)</u>
虧絀		
股本	36,728	45,909
虧絀	<u>(97,959)</u>	<u>(136,818)</u>
虧絀總額	<u>(61,231)</u>	<u>(90,909)</u>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且應與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者一致。

2.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提供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數字營銷服務及其他數字增值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規定，經營分部須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 貴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進行識別，以便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 貴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董事審閱 貴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關於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24,832	218,345
其他國家／地區	<u>238</u>	<u>681</u>
總計	<u><u>225,070</u></u>	<u><u>219,026</u></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的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 貴集團大多數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來自 貴集團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25,070	219,026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型			
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		180,391	177,322
數字營銷服務		28,987	28,776
其他數字增值服務		15,692	12,928
總計		225,070	219,026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		123,896	125,989
隨時間提供的服務		101,174	93,037
總計		225,070	219,026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貴集團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附註)	895	2,057
軟件收入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3,172	5,56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	3,989
銀行利息收入	284	821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5	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24	29
其他	<u>20</u>	<u>5</u>
其他收入總額	<u>4,410</u>	<u>12,517</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支持貴集團經營所給予的獎勵。該等政府補助並無未滿足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4.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75,283	74,0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198	2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a)	1,389	1,14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	146	144
研發成本*		33,192	33,32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2(c)	1,340	1,377
核數師酬金		191	1,547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6))：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21,103	116,0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7,305	6,486
員工福利開支		<u>3,562</u>	<u>4,120</u>
總計		<u>131,970</u>	<u>126,686</u>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淨額***	16	461	431
合約資產減值		151	1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7	2,556	2,07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8	663	98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3,092
商譽減值****		—	3,065
銀行利息收入	3	(284)	(821)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3	(15)	(5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3	—	(3,989)
政府補助	3	(895)	(2,05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	1
終止租賃虧損淨額	12(c)	17	9

* 研發成本及銷售成本包括部分員工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 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 貴集團(作為僱主)用於削減現時供款水平。

***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淨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及商譽減值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利息：		
租賃負債	80	74
銀行及其他借款	377	—
總計	457	74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6. 董事及監事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135	13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59	2,535
績效花紅	377	3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	25
小計	2,464	2,950
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	2,599	3,085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王亮女士(i)	45	45
楊建剛先生(ii)	45	45
戴文濤先生(iii)	—	45
黃健嶠先生(iv)	45	—
總計	135	135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b) 執行董事及監事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楊銘魁先生(v)	360	—	—	360
高亮先生	367	81	7	455
郭迪勝先生	367	81	7	455
屠承榮先生	367	108	7	482
葛麗華女士	<u>307</u>	<u>68</u>	<u>7</u>	<u>382</u>
小計	1,768	338	28	2,134
監事：				
何仁堯先生(vi)	291	39	—	330
王嵩先生(vi)	—	—	—	—
壽宇澄先生(vi)	<u>—</u>	<u>—</u>	<u>—</u>	<u>—</u>
小計	291	39	—	330
總計	<u>2,059</u>	<u>377</u>	<u>28</u>	<u>2,464</u>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楊銘魁先生(v)	360	—	—	360
高亮先生	448	81	6	535
郭迪勝先生	448	81	6	535
屠承榮先生	475	108	7	590
葛麗華女士	401	68	6	475
小計	2,132	338	25	2,495
監事：				
何仁堯先生(vi)	403	52	—	455
王嵩先生(vi)	—	—	—	—
壽宇澄先生(vi)	—	—	—	—
小計	403	52	—	455
總計	2,535	390	25	2,950

附註：

- (i) 王亮女士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1月辭任。
- (ii) 楊建剛先生於2021年9月首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2月辭任，隨後於2026年1月重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 (iii) 戴文濤先生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9月辭任。
- (iv) 黃健嶠先生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 (v) 楊銘魁先生自2013年4月起擔任 貴公司董事長、董事、總經理，並擔任 貴公司行政總裁。
- (vi) 何仁堯先生、王嵩先生、壽宇澄先生於2021年9月至2025年12月（貴公司解散監事會）擔任 貴公司監事。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提供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7.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零名及零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6。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非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其餘五名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684	4,013
績效花紅	611	6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7	155
總計	5,532	4,794

薪酬處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以上	1	—
總計	5	5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並無向任何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提供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8.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法定稅率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及綠雲科技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並享有20%之優惠所得稅稅率。

貴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3,783	77
遞延稅項 (附註28)	<u>3</u>	<u>(1,367)</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u>3,786</u></u>	<u><u>(1,290)</u></u>

採用 貴公司及 貴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轄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38,357	31,041
按中國內地2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9,589	7,760
享有較低優惠稅率之影響	(3,479)	(2,878)
不可扣稅開支	669	1,49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1	24
研發成本加計扣除撥備	(4,408)	(4,797)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27)	(1,395)
確認以往年度承前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2,030)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	<u>1,431</u>	<u>534</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u>3,786</u></u>	<u><u>(1,290)</u></u>

9. 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發行在外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5,178</u>	<u>32,485</u>
股份數目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期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768,419</u>	<u>45,909,091</u>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808	147	2,955
累計折舊	<u>(2,320)</u>	<u>(58)</u>	<u>(2,378)</u>
賬面淨值	<u>488</u>	<u>89</u>	<u>577</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88	89	577
添置	71	—	71
處置	(3)	—	(3)
期內計提折舊 (附註4)	<u>(159)</u>	<u>(39)</u>	<u>(198)</u>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u>397</u>	<u>50</u>	<u>447</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2,876	147	3,023
累計折舊	<u>(2,479)</u>	<u>(97)</u>	<u>(2,576)</u>
賬面淨值	<u>397</u>	<u>50</u>	<u>447</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以成本人民幣154,000元購入資產。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處置賬面淨值人民幣16,000元之資產，產生處置虧損淨額人民幣1,000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之折舊為人民幣273,000元。

12.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於其營運中使用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合約。辦公室物業之租賃期一般為1.5年至5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至貴集團以外人士。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a)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692
添置	1,257
年內計提折舊	(1,536)
終止	<u>(35)</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378
添置(未經審核)	1,676
期內計提折舊(未經審核)	(1,389)
終止(未經審核)	<u>(273)</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u>2,392</u></u>

(b) 租賃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賬面值	2,210	2,528
新增租賃	1,676	1,257
期／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80	96
終止	(256)	(27)
付款	<u>(1,420)</u>	<u>(1,644)</u>
期／年末賬面值	<u><u>2,290</u></u>	<u><u>2,210</u></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410	1,436
非即期部分	<u>880</u>	<u>774</u>
總計	<u><u>2,290</u></u>	<u><u>2,210</u></u>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5披露。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c) 於損益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80	7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389	1,146
終止租賃虧損淨額	17	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u>1,340</u>	<u>1,377</u>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u>2,826</u></u>	<u><u>2,606</u></u>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1(c)披露。

13.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661
累計攤銷及減值	<u>(1,210)</u>
賬面淨值	<u><u>451</u></u>
於2025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折舊 期內計提攤銷(附註4)	<u>451</u> <u>(146)</u>
於2025年9月30日	<u><u>305</u></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1,661
累計攤銷及減值	<u>(1,356)</u>
賬面淨值	<u><u>305</u></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以成本人民幣95,000元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無形資產計提攤銷為人民幣925,000元。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3,213	3,289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8,065	8,065
減值撥備	(8,432)	(8,432)
總計	2,846	2,922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均包括由 貴公司持有之股本。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 詳情	註冊及經營地點	貴公司直接持有 普通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杭州西軟計算機工程有限公司(「西軟工程」)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36.43%	軟件產品及服務

於2024年12月31日，對西軟工程進行減值測試並確認減值撥備結餘人民幣8,432,000元，無需作出進一步減值。

於西軟工程之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採用預期現金流預測計算所得使用價值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貼現率、毛利率、收入年增長率及於減值測試中應用於預期現金流量預測之終端增長率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稅前貼現率	11.61%
毛利率	64.3%-66.8%
收入年增長率	8.68%
終端增長率	0%

管理層預計其預期現金流量以進行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種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毛利率 — 毛利率乃以緊接預算年度之前一個年度取得的平均毛利率為基準，且預計於預算期內趨於穩定。有關經營開支的估計反映出過往經驗以及管理層在將其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方面的努力。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收入增長率 — 用作釐定收入增長率的基準為歷史收入增長率，已就預期市場發展及西軟工程的業務計劃作出調整。

貼現率 — 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賦予重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下表列示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進行對賬之西軟工程之財務資料概要：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828	6,974
流動負債	(371)	(301)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2,363	2,355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8,820	9,028
與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貴集團擁有權比例	36.43%	36.43%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3,213	3,289
收購產生之商譽	8,065	8,065
減：減值	(8,432)	(8,432)
投資賬面值	2,846	2,922
收益	6,780	9,505
期／年內虧損	(208)	(762)
已收股息	—	182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之投資	72,350	61,350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貴公司直接持有	
		普通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綠雲科技	中國／中國內地	100%	研發、銷售及實施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以及提供輔助技術支持與服務
杭州滿客網絡信息有限公司 (「杭州滿客」)	中國／中國內地	79.33%	數字營銷服務之營運
綠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綠雲」)	中國／香港	100%	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之營運
杭州綠雲數字技術有限公司(「綠雲數字技術」)	中國／中國內地	100%	數字營銷服務之營運

16. 商譽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1,395	11,395
累計減值	<u>(3,065)</u>	<u>(3,065)</u>
賬面淨值	<u>8,330</u>	<u>8,330</u>

於2022年4月11日，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收購重慶綠之雲100%股權，產生商譽人民幣11,395,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慶綠之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值人民幣3,065,000元。因此，商譽的賬面值撇減人民幣3,065,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重慶綠之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8,330,000元。

於2025年9月30日並無對重慶綠之雲現金產生單位進行進一步減值測試。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17. 存貨

貴集團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硬件設備	2,651	3,474
履約成本	71,549	64,338
減值	(1,828)	(1,367)
總計	<u>72,372</u>	<u>66,445</u>

存貨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	1,367	77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u>461</u>	<u>588</u>
於期／年末	<u>1,828</u>	<u>1,367</u>

貴公司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硬件設備	1,110	1,438
履約成本	49,963	49,916
減值	(57)	(57)
總計	<u>51,016</u>	<u>51,297</u>

存貨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	57	5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u>—</u>	<u>—</u>
於期／年末	<u>57</u>	<u>57</u>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3,484	120,479
應收票據	<u>682</u>	<u>813</u>
小計	144,166	121,29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u>(20,246)</u>	<u>(18,045)</u>
賬面淨值	<u><u>123,920</u></u>	<u><u>103,247</u></u>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用期一般為60天內，視乎每份合約之具體付款條款而定。貴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且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6,637	77,473
1至2年	20,260	14,493
2至3年	13,298	9,383
3至4年	2,687	833
4至5年	356	252
5年以上	<u>—</u>	<u>—</u>
總計	<u><u>123,238</u></u>	<u><u>102,434</u></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	18,045	14,829
減值虧損淨額	2,556	3,625
撇銷無法收回之金額	<u>(355)</u>	<u>(409)</u>
於期／年末	<u><u>20,246</u></u>	<u><u>18,045</u></u>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按攤銷成本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可比公司之歷史預期違約率及客戶之賬齡分析釐定。有關計量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之時間價值及於各報告期末可獲得之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1,110	4.91%	4,473
1至2年	22,511	10.00%	2,251
2至3年	16,622	20.00%	3,324
3至4年	5,374	50.00%	2,687
4至5年	1,782	80.02%	1,426
5年以上	994	100.00%	994
個別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率高	<u>5,091</u>	100.00%	<u>5,091</u>
總計	<u><u>143,484</u></u>		<u><u>20,246</u></u>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1,550	5.00%	4,077
1至2年	16,103	10.00%	1,610
2至3年	11,729	20.00%	2,346
3至4年	1,666	50.00%	833
4至5年	1,262	80.03%	1,010
5年以上	2,840	100.00%	2,840
個別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率高	<u>5,329</u>	100.00%	<u>5,329</u>
總計	<u><u>120,479</u></u>		<u><u>18,045</u></u>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貴公司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5,360	55,128
應收票據	<u>382</u>	<u>100</u>
小計	65,742	55,2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u>(5,834)</u>	<u>(4,496)</u>
賬面淨值	<u><u>59,908</u></u>	<u><u>50,732</u></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6,861	45,097
1至2年	9,500	4,447
2至3年	2,760	878
3至4年	366	159
4至5年	39	51
5年以上	<u>—</u>	<u>—</u>
總計	<u><u>59,526</u></u>	<u><u>50,632</u></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	4,496	5,523
減值虧損淨額／(減值虧損撥回)	1,342	(997)
撇銷無法收回之金額	<u>(4)</u>	<u>(30)</u>
於期／年末	<u><u>5,834</u></u>	<u><u>4,496</u></u>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 貴公司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9,251	4.85%	2,388
1至2年	10,555	10.00%	1,056
2至3年	3,449	20.01%	690
3至4年	732	50.00%	366
4至5年	196	80.10%	157
5年以上	199	100.00%	199
個別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率高	<u>978</u>	100.00%	<u>978</u>
總計	<u>65,360</u>		<u>5,834</u>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7,471	5.00%	2,374
1至2年	4,941	10.00%	494
2至3年	1,097	19.96%	219
3至4年	318	49.94%	159
4至5年	257	80.07%	206
5年以上	178	100.00%	178
個別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率高	<u>866</u>	100.00%	<u>866</u>
總計	<u>55,128</u>		<u>4,496</u>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513	3,241
其他應收款項	24,846	20,079
應收貸款 (附註(a))	1,320	1,500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其他流動資產	5,316	4,050
小計	36,554	28,870
減值撥備 (附註(b))	(3,824)	(3,161)
總計	32,730	25,70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1,610	24,209
非流動部分	1,120	1,500

貴公司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487	2,540
其他應收款項	1,728	1,626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應收貸款 (附註a)	1,320	1,500
其他流動資產	1,617	1,736
應收附屬公司	5,541	6,441
小計	12,252	13,843
減值撥備 (附註b)	(626)	(537)
總計	11,626	13,306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0,506	11,806
非流動部分	1,120	1,500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附註：

- (a) 貴集團曾向員工提供內部貸款，據此，貴集團有權按已提取本金金額及4.5%的年利率收取利息收入。該等貸款的最長期限為五年。
- (b) 於期末進行減值分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採用一般方法對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參考了過往虧損率，並結合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283
減值虧損	(12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61
減值虧損	<u>663</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u>3,824</u></u>

貴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57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8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37
減值虧損	<u>89</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u>626</u></u>

20. 合約資產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軟件的銷售及訂閱	<u>1,740</u>	<u>2,010</u>
減值	<u>(479)</u>	<u>(328)</u>
總計	<u><u>1,261</u></u>	<u><u>1,682</u></u>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理財產品	—	1,189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740	394,236
減：		
受限制現金 (附註)	3,561	1,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179	392,917
以下列貨幣列值：		
人民幣	50,844	390,792
其他貨幣	1,335	2,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179	392,917

附註：

- i)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826,000元及人民幣1,319,000元的銀行結餘已質押為客戶保證金。
- ii) 於2025年9月30日，人民幣1,735,000元的銀行結餘因訴訟而受到限制，該訴訟判決於2025年12月26日作出。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要求而定，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於一年內，並根據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貴公司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276	273,795
定期存款	1,120	—
減：		
受限制現金	1,146	83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u>1,120</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130</u>	<u>272,956</u>
以下列貨幣列值：		
人民幣	<u>31,130</u>	<u>272,956</u>

23.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714	30,621
1年以上	<u>2,959</u>	<u>3,495</u>
總計	<u>28,673</u>	<u>34,116</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通常於60天內償付。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29,553	28,568
應付薪酬	14,966	19,039
其他應付款項	18,891	11,557
將予執行的股本削減應付款項**	—	383,366
其他應繳稅項	3,611	4,052
其他流動負債	8,077	6,022
應付一名關聯方***	1,059	—
總計	76,157	452,604

貴公司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29,553	28,568
應付薪酬	6,947	10,364
其他應付款項	1,611	308
將予執行的股本削減應付款項**	—	383,366
其他應繳稅項	1,716	1,678
其他流動負債	2,642	1,815
應付附屬公司	113,149	4,123
應付一名關聯方***	257	—
總計	155,875	430,222

將予執行的股本削減應付款項將於2025年2月及3月支付，餘下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並無固定償付期。

* 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行事就基於第三方平台的軟件及服務已收客戶預付款項。

** 於2024年12月，本公司股東會批准股本削減9,180,864股股本，總對價約為人民幣383,366,000元，該款項已於2025年悉數支付。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指因租賃辦公場所產生的應付款項，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2。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5. 合約負債

貴集團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銷售合約訂金	<u>177,879</u>	<u>142,758</u>

貴公司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銷售合約訂金	<u>105,259</u>	<u>86,742</u>

合約負債包括客戶根據銷售合約在合約項下的產品及服務交付前的付款。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附註)	0%	2025年	<u>438</u>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附註)	2.65%	2026年	<u>10,000</u>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000	438

附註： 2024年的其他借款與未終止確認的已貼現應收票據相關。

該筆有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到期日為2026年8月7日，由楊銘魁先生與高亮先生共同提供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該筆銀行貸款已於2026年1月7日悉數償還，擔保隨後予以解除。

27. 撥備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097
額外撥備 (附註)	4,471
動用	(5,27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290
額外撥備 (附註)	3,333
動用	(3,336)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4,287

附註： 該撥備主要與保修有關。貴集團通常為軟件產品銷售提供12個月保修期。保修撥備金額的估算依據過往保修經驗、同業可比公司數據及銷售條件。該估算基準會進行持續審閱，並做出適當調整。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8. 遞延稅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407	—	30	116	491	—	—	3,044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8)	77	172	16	89	(77)	808	643	1,72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484	172	46	205	414	808	643	4,772
期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8)(未經審核)	178	13	26	69	69	(317)	—	38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662	185	72	274	483	491	643	4,810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2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8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39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未經審核)	4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80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對銷。就財務報告而言，貴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330	4,333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仍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4,959	3,556
稅項虧損：		
中國內地	14,239	3,287
其他	<u>9,477</u>	<u>4,927</u>
總計	<u><u>28,675</u></u>	<u><u>11,770</u></u>

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14,239,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87,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貴集團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應課稅利潤被認為不大可能可用於抵銷上述項目。

29. 股本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本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5年1月1日	45,909,091	45,909
股本削減	<u>(9,180,864)</u>	<u>(9,181)</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u>36,728,227</u></u>	<u><u>36,728</u></u>

附註：貴公司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83,366,000元削減股本9,180,864股，該款項已於2025年2月及3月悉數繳足。所有購回股份均予註銷，而購回股份所支付之總額已自貴公司儲備中扣除。

根據股東認購協議，貴公司授予[編纂]投資者包括贖回權在內的特殊權利。

於2023年12月28日，貴公司與[編纂]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同意貴公司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應自始無效。在簽訂補充協議之前，貴公司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均未獲行使。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30. 儲備

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已於 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購股權儲備

貴公司的購股權儲備指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換算以人民幣以外功能貨幣列值的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為國內企業）須將彼等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分配至彼等各自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法定盈餘儲備的一部分可轉換為註冊資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3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辦公室場所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328,000元及人民幣1,099,000元。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付股本削減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383,366	—	2,21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83,366)	10,000	(1,420)
新租賃	—	—	1,676
終止	—	—	(256)
應計利息開支	—	—	80
於2025年9月30日	—	10,000	2,290
於2024年1月1日	—	—	2,52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1,384)
	—	—	1,099
終止	—	—	(27)
應計利息開支	—	—	74
於2024年9月30日	—	—	2,290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內	1,340	1,377
融資活動內	1,420	1,384
總計	2,760	2,761

32. 關聯方交易

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杭州西軟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西軟諮詢」)	一間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a)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關聯方進行了下列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西軟諮詢	<u>928</u>	<u>928</u>
添置使用權資產：		
西軟諮詢	<u>349</u>	<u>—</u>
租賃負債利息：		
西軟諮詢	<u>2</u>	<u>—</u>

(b) 關聯方未償結餘：

	2025年	2024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西軟諮詢	<u>1,059</u>	<u>—</u>
租賃負債：		
西軟諮詢	<u>231</u>	<u>—</u>

(c)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關聯方進行了下列其他交易：

(i) 楊銘魁先生與高亮先生就 貴公司於2025年8月1日至2027年8月1日期間之銀行借款提供最高人民幣33,000,000元之擔保，該擔保隨後予以解除。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5年	2024年
	9月30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袍金	135	135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057	4,519
績效花紅	665	8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u>88</u>	<u>137</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3,945</u>	<u>5,609</u>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6。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5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3,92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2,342
受限制現金	3,5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179
總計	202,00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8,67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8,891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0,000
租賃負債	2,290
總計	59,854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旗下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報告期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 貴公司董事定期進行討論，以作財務申報。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應收一名關聯方的款項、應付關聯方的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訂約方(強迫或平倉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換金額入賬。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方式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189	—	1,189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 貴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 貴集團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該等工具均自其業務直接產生。

來自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概述。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信譽良好的知名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 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查程序。此外， 貴集團亦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會定期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並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以往經驗評估該等工具的可收回程度。

最高風險及期結階段

下表列示根據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主要基於賬齡資料，除非毋須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及於2025年9月30日的期結階段分類呈列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43,484	143,484
應收票據	—	—	—	682	682
合約資產	—	—	—	1,740	1,74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6,166	—	—	—	26,166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3,561	—	—	—	3,5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2,179	—	—	—	52,179
總計	81,906	—	—	145,906	227,812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有關款項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有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被視為「正常」。否則，有關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 貴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其他定量數據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8及附註19披露。

由於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概無任何抵押要求。信貸風險的集中度管理是按客戶或交易對手、地理區域及行業部門進行的。由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佈於不同領域及行業，故不存在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的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之預期營運現金流量。

貴集團旨在透過動用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之平衡。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下列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已訂約未貼現賬款於2025年9月30日計算的金融資產及租賃負債到期日情況：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10,265	—	—	10,265
貿易應付款項	28,673	—	—	—	28,673
租賃負債	—	1,442	919	—	2,3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18,891	—	—	—	18,891
總計	47,564	11,707	919	—	60,190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考慮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後管理並調節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或會發行新股、借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貴集團的政策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300,506	642,075
總資產	304,673	611,499
資產負債比率	98.63%	105.00%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其他重大事項。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經本公司於2026年1月13日召開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並批准的杭州綠雲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條款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因此可能並未載有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資

本公司根據經營與發展需要，根據法律法規要求，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方式。

股本削減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於股東會通過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日內，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發佈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可不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數目。

回購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於前款第(i)項及第(ii)項所規定之情形下收購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於前款第(iii)、第(v)及第(vi)項所規定之情形下收購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之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倘公司根據前款規定進行股份收購屬第(i)項所述情形，該等股份須於收購之日起10日內辦理註銷登記；倘股份收購屬第(ii)項或第(iv)項所述情形，該等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登記；倘股份收購屬(iii)、第(v)及第(vi)項所述情形，本公司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該等股份須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登記。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倘公司股票[編纂]地的相關監管規則對股份回購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與[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應定期申報其所持股份數目及相關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編纂]與[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舉行、參加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關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捐贈或質押其所持有之股份；
- (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有權查閱並複製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條件之股東可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及其他相關公司文件，以獲取有關本公司之相關資料；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義務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倘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該等股東應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應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更換非由職工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審議批准本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規定的交易，審閱及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ix)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 審議及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百分比規定計算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的任何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及一系列需要匯總百分比率的交易，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而豁免股東會批准的任何交易)；以及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任何關連交易(包括一次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性交易及一系列需要匯總百分比率的交易，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或經聯交所批准而豁免披露或公告的任何關連交易)；及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應於下列任何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即董事人數少於六名)；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交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請求時(持股金額自股東提交書面請求之日起計算，不包括庫存股(如有))；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監管規則、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股東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審計委員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於收到該提議之日起十日內，提供載明其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案通過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之通告。

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於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提供反饋，審計委員會可自行召集並主持會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該請求應以書面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

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於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之通告；通告中對原請求事項之任何變更，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若審計委員會未於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告，則視為審計委員會未召集並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股東會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召集人提交書面臨時提案，臨時提案應明確主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在股東會召開前至少10個工作日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提交股東會審議。惟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本公司不得提高提交臨時提案的股東的持股比例要求。

除上述規定外，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在發出股東會通告後，修改股東會通告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告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不得在股東會上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通告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1日或者臨時股東會召開前15日，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在確定起始日期時，本公司不應將會議召開當日計算在內。

股東會通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期；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應明確載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登記日期；
- (v) 負責會議事務的常駐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以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時間和程序；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召開股東會

所有於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彼等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特定事項放棄投票。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會，亦可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代為投票。

股東會決議案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 (iv) 本公司年度報告；
- (v) 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解聘及其薪酬的確定；
- (v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須經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 (vii)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
- (v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包括同比例增資、股本削減及非同比例增資、股本削減）；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公司形式的變更；
- (iii) 公司章程的修訂；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總資產30%的事項；
- (v) 發行股份、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證券；
- (vi) [編纂]附屬公司的[編纂]；
- (vii) 股權激勵計劃；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viii) 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如有)；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確認的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並非職工代表)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屆滿前，股東會可以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應自任職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若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該董事應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直至新選任之董事就任為止。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其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應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董事。本公司設董事長一名，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長負責召集董事會會議，並應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持有十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之股東、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董事、審計委員會、過半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情形，可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於收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聯)關係(包括對決議事項有重大利益)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僅在過半數無利害關係董事出席時方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可舉行，且董事會通過的任何決議須經無利害關係董事過半數批准。若出席會議的無利害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則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符合下列要求：

- (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
- (ii) 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iii) 具備[編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iv)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v)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vi)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除董事的一般權利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行使下列特別權利：

- (i)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依法公開向股東征集股東權利；
- (v) 對可能損害本公司或者少數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i)至(iii)項規定權利時，須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關聯交易

董事會可對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單筆或累計交易總額未達到人民幣30,000,000元的關聯交易做出決定。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決定公司員工的薪酬、福利及獎懲事項，並決定公司員工的聘用與解聘事宜；
- (ix)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法定職權。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設立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董事會負責製定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指南，明確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程序等事項，規範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監管規則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宜。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超過註冊資本的50%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股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產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佔本公司全部表決權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若本公司因上述第(i)、(ii)、(iv)及(v)項所載條款而解散，應在該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本公司應繼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資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9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三路508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728,227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崔嘉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需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接收地址與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的運營須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中國法律相關方面及主要監管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4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2021年9月17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5,000,000元，分為4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所有現有股東認繳。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編纂]%。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有關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下文所披露者外，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1) 新加坡綠雲：於2024年5月6日，新加坡綠雲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發行股本為100,000新加坡元。截至2025年5月19日，新加坡綠雲的已發行股本已增至402,551新加坡元。
- (2) 澳門綠雲：於2024年8月2日，新加坡綠雲與香港綠雲收購澳門綠雲25,000澳門元的全部股本。
- (3) 綠雲數字技術：於2024年12月18日，綠雲數字技術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4) 綠雲文化旅遊：於2025年4月2日，綠雲文化旅遊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5) 泰國綠雲：於2025年4月23日，泰國綠雲於泰國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泰銖。

4. 股東會就[編纂]所通過之決議案

於2026年1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我們的股東通過了(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1)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處理(其中包括)與[編纂]及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所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我們緊隨[編纂]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根據[編纂]將於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數量的[編纂]%；
- (3) 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於[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按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完成所有必要程序，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數量的20%；
- (5) 於[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於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隨時回購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並完成所有必要程序，惟將予回購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數量的10%；及
- (6) 於[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代表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改及修訂公司章程。

5. 關於回購本公司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段落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要求在本文件中載入的有關回購我們本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1)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H股將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上的聲譽產生積極作用。僅於董事會認為該等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該等回購。

(2) 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2026年1月1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直至有關期間結束。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外，我們須向相關政府當局完成必要程序，以便實際向董事會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如適用)。悉數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以截至[編纂]的已發行[編纂]股H股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最多回購[編纂]股H股，上限為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的10%。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H股時，本公司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中合法可用於回購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公司章程回購股份。本公司的任何回購僅可動用本公司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進行。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在聯交所購買證券，亦不得以不遵循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方式進行結算。

(4) 暫停回購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直至信息公開之前，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特別是，在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的一個月期間內：(i)為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向聯交所通知的有關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業績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5) 交易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在緊隨回購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i)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或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於歸屬或行使股份獎勵或期權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及(iii)因行使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的類似工具(在購回前尚未行使)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除外)。此外，倘購買價格為之前五個交易日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倘上市公司的股份回購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訂明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負責證券回購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代表上市公司進行回購的有關資料。

(6)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或已承諾在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編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於聯交所的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7) 回購股份的狀態

在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回購的H股將在一定期限內註銷或轉讓，且倘該等H股被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減少相當於該等H股總面值的金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收購涵義

倘因回購H股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中的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在收購守則下會產生任何後果。

(9) 一般事項

倘回購H股之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悉數執行，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我們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以致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6.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1)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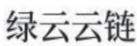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中國	58989892	本公司	42	2022年2月28日	2032年2月27日
2.	GRONCLOUD	中國	58995693	本公司	42	2022年2月21日	2032年2月20日
3.		中國	58973769	本公司	42	2022年2月21日	2032年2月20日
4.	绿云数智	中國	56748881	本公司	42	2022年2月14日	2032年2月13日
5.		中國	55904656	本公司	42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6.	赛齐猴	中國	53627355	本公司	38	2021年9月14日	2031年9月13日
7.	Cykey Monkey	中國	53637787	本公司	35	2021年9月14日	2031年9月13日
8.	赛齐猴	中國	53635095	本公司	35	2021年9月14日	2031年9月13日
9.	Cyber Ape	中國	53645433	本公司	38	2021年9月14日	2031年9月13日
10.	Cykey Monkey	中國	53638934	本公司	38	2021年9月21日	2031年9月20日
11.	Cyber Ape	中國	53651574	本公司	35	2021年9月14日	2031年9月13日
12.		中國	47577604	本公司	43	2021年2月21日	2031年2月20日
13.		中國	47578096	本公司	35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14.		中國	47578098	本公司	38	2021年4月28日	2031年4月27日
15.		中國	47577599	本公司	9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0日
16.		中國	47577603	本公司	42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17.		中國	66621063	本公司	9	2024年4月28日	2031年4月27日
18.	绿云	中國	73419160	本公司	42	2024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19.	绿云数智	中國	73423327	本公司	42	2024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0.		中國	82061374	本公司	42	2025年8月14日	2035年8月13日
21.		中國	82049482	本公司	42	2025年8月14日	2035年8月13日
22.		中國	79539517	本公司	9	2025年2月7日	2035年2月6日
23.		中國	57296940	杭州圓來	43	2022年1月14日	2032年1月13日
24.		中國	50662865	杭州圓來	35	2021年7月14日	2031年7月13日
25.		中國	50664894	杭州圓來	43	2021年7月14日	2031年7月13日
26.		中國	50043223	杭州圓來	35	2021年5月14日	2031年5月13日
27.		中國	50055564	杭州圓來	43	2021年5月14日	2031年5月1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香港	本公司	9, 42	307170949	2026年1月23日
2.		香港	本公司	9, 42	307170949	2026年1月23日
3.		香港	本公司	9, 42	307170949	2026年1月23日
4.		香港	本公司	9, 42	307170958	2026年1月23日
5.		香港	本公司	9, 42	307170958	2026年1月23日
6.		香港	本公司	9, 42	307170958	2026年1月23日
7.		香港	本公司	9, 42	307171920	2026年1月27日
8.		香港	本公司	9, 42	307171920	2026年1月27日
9.		香港	本公司	9, 42	307171920	2026年1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編號	軟件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綠雲iHotel商務版酒店信息化平台軟件V1.0	中國	綠雲科技	2017SR259367	2017年6月13日
2.	綠雲iHotel酒店中央預訂系統軟件V2.0	中國	綠雲科技	2017SR259546	2017年6月13日
3.	綠雲oHotel酒店信息化平台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18SR680360	2018年8月24日
4.	綠雲MiHotel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18SR767912	2018年9月20日
5.	綠雲iGroup集團信息化平台軟件V1.0	中國	綠雲科技	2019SR0085943	2019年1月24日
6.	綠雲iHotel渠道直連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19SR0518509	2019年5月24日
7.	綠雲iHotel支付中心軟件V1.0	中國	綠雲科技	2020SR0040415	2020年1月9日
8.	綠雲iHotel公寓信息化平台軟件V1.0	中國	綠雲科技	2020SR0171661	2020年2月25日
9.	綠雲票務系統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0SR0157797	2020年2月20日
10.	綠雲UPG for iHotel支付一體化系統V1.8	中國	本公司	2020SR0161462	2020年2月21日
11.	綠雲iPos餐飲管理軟件V2.1	中國	本公司	2020SR0249697	2020年3月13日
12.	綠雲景區中央預訂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0SR0254757	2020年3月16日
13.	綠雲iHotel大會員平台系統軟件V1.0	中國	綠雲科技	2021SR0866328	2021年6月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4.	綠雲MiSell零售收銀系統 V1.0	中國	本公司	2021SR0984444	2021年7月5日
15.	綠雲客房服務平台V2.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783639	2023年7月3日
16.	綠雲協議通系統軟件V2.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533666	2023年5月10日
17.	綠雲iHotel宴會與銷售軟件 V1.0	中國	綠雲科技	2023SR0518010	2023年5月5日
18.	綠雲數智遊輪管理系統V1.0	中國	綠雲科技	2023SR1323129	2023年10月27日
19.	綠雲iHotel酒店集團財務審 計系統V1.0	中國	綠雲科技	2023SR0524427	2023年5月8日
20.	綠雲iHotel大會員平台系統 軟件V2.0	中國	綠雲科技	2023SR0532706	2023年5月10日
21.	綠雲iHotel景區購票系統軟 件V3.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2128636	2024年12月19日
22.	綠雲iCater智能收銀系統 V1.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0704573	2025年4月29日
23.	綠雲iHotel(信創)酒店信息 化平台軟件V4.0	中國	綠雲科技	2025SR1619809	2025年8月26日
24.	綠雲iHotel智慧住系統軟件 V5.0	中國	綠雲科技	2025SR1610880	2025年8月25日
25.	綠雲MiPOS軟件V2.0	中國	綠雲科技	2025SR1586891	2025年8月21日
26.	綠雲數智助手軟件系統V2.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1563478	2025年8月19日
27.	綠雲酒旅營銷中台系統V2.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1579535	2025年8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8.	綠雲業財一體化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1563363	2025年8月19日
29.	綠雲文旅中台系統V1.0	中國	綠雲科技	2025SR1882847	2025年9月26日

(3)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greencloud.com.cn	本公司	2012年8月7日	2029年8月7日
2.	operaservice.cn	本公司	2017年10月20日	2026年10月20日
3.	ipms.cn	綠雲科技	2009年5月18日	2028年5月18日
4.	ihotel.cn	綠雲科技	2007年7月27日	2029年7月27日
5.	gcihotel.net	綠雲科技	2011年8月5日	2029年8月5日
6.	gcihotel.com	綠雲科技	2011年5月8日	2028年5月8日
7.	marktrip.cn	杭州滿客	2024年5月28日	2026年8月9日
8.	marktrip.com.cn	杭州滿客	2024年5月28日	2026年8月11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在H股一經[編纂]後，將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述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楊先生 ^{(2) (3)}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先生 ^{(2) (3)}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郭先生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屠承榮先生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葛麗華女士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有關數額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股份總[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計算得出。未上市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視為一類股份。
- (2) 新余夏菊直接持有1,787,500股股份，並由楊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42.5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新余夏菊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21年9月17日，楊先生與高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應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上協同一致行使表決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投票安排」。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與高先生被視為於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i)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i) 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擁有附帶投票權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杭州滿客	陸圓	10.67%
泰國綠雲	M.T.R. Asset Managers Co., Ltd.	40.00%
泰國綠雲	Anothai Boonyaleephun	10.995% ⁽¹⁾

附註：

- (1) 根據泰國綠雲的公司章程，Anothai Boonyaleephun持有的10.995%股本及Yongyut Luansritsakul持有的0.005%股本在股東大會上僅擁有一票表決權。

2.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

各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a)自獲相關股東批准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更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該等協議）。

3.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附註8及9以及附錄一A附註6及7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從本公司獲得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4.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 E.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中的人士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收取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有關的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1)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自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2) 概無董事或「—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所提述的專家於推廣本公司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建議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若不計及根據[編纂]可予承購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5)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為激勵優秀人才並使彼等利益與我們的長遠發展利益保持一致。我們於2016年8月至2021年7月授出股份獎勵，並於2023年8月2日正式採納[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適用於本公司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所限制，因為其已實施完畢，並且不涉及本公司自[編纂]後所授予的任何新獎勵。

以下為[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摘要。

1. 目的

[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通過使優秀人才的利益與本公司長遠發展利益保持一致，以吸引並保留該等人才。

2. 合資格參與者

[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有資格獲授獎勵的參與者應為中高級管理層成員、運營與管理骨幹、關鍵人員、其他重要員工及董事會釐定的其他人員。

3. 授出

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應以新余綠雲、杭州綠雲、杭州澳璞樂或董事會合法設立及批准的其他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形式持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鎖定、可轉讓性及回購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不得在各授予方案條款規定的期限內處置（「**鎖定期**」）。在特殊情況下，例如(i)獲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包括解僱、自願辭職或退休），(ii)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職業道德與商業道德或內部規定，或被追究刑事責任，(iii)退出合夥關係，或(iv)董事會、員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認定的其他特殊情況，該等人士可依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回購授予該承授人的獎勵。

5. 授出獎勵的詳情

於2016年8月至2021年7月，本公司向總計166名合資格參與者合計授出對應股份數量為5,304,330股的股份獎勵。有關該等股份獎勵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及關係	已授出 等值股份數目
董事		
郭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141,878
屠承榮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141,878
葛麗華女士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1,220,152
薛穎女士	執行董事兼人力資源總監	8,513
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兼任董事者)		
黃承紅先生	副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	46,661
王敏先生	財務總監	52,024
關連人士(不包括兼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者)		
丁廣平先生	綠雲科技及武漢綠雲董事	170,254
張璐先生	北京綠雲董事	20,967
何城鉞先生	綠雲數字技術及綠雲文化旅遊董事	97,422
謝洪茹女士	杭州滿客監事	13,243
陸圓先生	杭州滿客總經理	19,863
賴輝女士	杭州圓來監事	8,765
高輝先生	本公司文旅事業部總經理及高先生之胞弟	8,513
何海波先生	綠雲科技服務總監及何城鉞先生之表兄弟	83,234
其他承授人⁽¹⁾		3,270,963
總計		5,304,33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該等承授人包括本集團152名在職及離職員工以及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均已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已完成。在獲歸屬及悉數行使後，承授人持有的獎勵已成為彼等於本公司的個人持股權益，並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自由轉讓。

E. 其他信息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我們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我們亦未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發生的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聘用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合共500,000美元，以使其擔任本公司[編纂]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可獲准納入[編纂]。

4. 合規顧問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之日起生效。

5. 前期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前期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截至2021年9月17日(緊接本公司轉製為股份有限公司前)14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於本公司的[編纂]上進行H股出售、購買及轉讓(包括有關交易於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則有關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倘較高)公平值的0.1%。

8. 專家資格

以下是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各自均已給予且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撤回其對發行本文件的書面同意書，包括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按當中顯示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述專家均不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

(2) 概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者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3)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4) 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匯出利潤或將資金匯回香港；

(5)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權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7) 於本文件日期前的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8)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可獲准納入[編纂]；
- (9) 本集團內的公司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上交易，而目前，本集團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准許進行[編纂]；
- (10)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約束；及
- (11) 不存在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9.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項重大合約副本。

可供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cloud.com.cn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編纂]12月31日止[編纂]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之一般公司事務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就本集團數據合規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本文件「行業概覽」相關資料乃摘錄自該報告；
- (h)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j)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9.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譯本。